

关于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洋精密”、“本公司”或“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开源证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涉及需要对《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将审核问询函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股转反馈意见的字体为**宋体加粗**，反馈意见回复为宋体。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内容为**楷体加粗**。公司回复内容前标注“**【公司回复】**”，主办券商回复内容前标注“**【主办券商回复】**”。

现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目 录

1.关于营业收入及毛利率。	3
2.关于应收款项。	4
3.关于财务规范性。	65
4.关于存货与供应商。	74
5.关于关联交易。	97
6.关于历史沿革。	98
7.关于外协加工。	128
8.其他事项。	136

1.关于营业收入及毛利率。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02.88 万元、19,375.57 万元和 14,261.8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收入分别为 62.31%、54.86%和 38.41%，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60%、35.97%和 37.15%。

请公司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定量分析（原因分析的文字表述以“万元”为单位），并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优势，是否存在一定的技术门槛，短期内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是否存在单一产品依赖；（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主要大客户晶科能源的重大依赖及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双方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定量分析公司向晶科能源销售价格与公允价格或其他客户价格的对比情况及差异率等，结合入股价格公允性、销售单价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如有，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总额法、净额法）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5）结合公司行业周期性、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产能利用率、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定量分析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线分布情况等，说明公司在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6）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定量分析各主要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7）结合同行业可比

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业务结构等，定量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8）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产品和服务的主要竞争优势、核心技术优势、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公司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定量分析（原因分析的文字表述以“万元”为单位），并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请公司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定量分析（原因分析的文字表述以“万元”为单位）

1) 盈利指标分析

(1) 收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太阳能光伏精密网版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太阳能印刷网版。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 月-6 月公司主营业务

收入金额分别为 12,232.77 万元、18,579.03 万元、14,196.7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96.30%、95.89%和 99.5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占比稳定。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材料销售收入以及房屋租赁收入等，其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光伏行业景气周期下的系统性增长

2023 年 1 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智能光伏创新突破，发展高纯硅料、大尺寸硅片技术，支持高效低成本晶硅电池生产，推动 N 型高效电池、柔性薄膜电池、钙钛矿及叠层电池等先进技术的研发应用，提升规模化量产能力。支持开展大尺寸和双面、PERC、PERC+SE、MBB 等 PERC+高效电池技术的规模化量产。开展 TOPCon、HJT、IBC 等高效电池及组件的研发与产业化，突破 N 型电池大规模生产工艺。

2023 年 8 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提出依托国家风电、光伏、水电、核电等能源领域重大工程建设，鼓励建设运营单位加大对攻关突破电力装备的采购力度，依托重点工程建设推动攻关成果示范应用，通过示范引领，促进电力装备推广应用。

2024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提到制定完善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相关标准和图集，试点推动工业厂房、公共建筑、居住建筑等新建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加强既有建筑加装光伏系统管理。

在国家出台多项政策推动光伏产业的整体发展的驱动下，下游客户对太阳能印刷网版的需求有所增加，带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2) 主要客户的业绩增长

公司下游客户在报告期内发展较为迅速。

公司下游客户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103.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57.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98.60%’。其 2023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43.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53.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52.09%’。

公司下游客户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 83.54 亿元，同比增长 77.68%，净利润为 5,931.8 万元’。2023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9.68 亿元，同比增长 91.15%，净利润达到 1.58 亿元，同比增长 143.08%’。

公司下游客户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4.51 亿元，同比增长 54.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9 亿元，同比增长 48.98%’。横店东磁 2023 年年报显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7.21 亿元，同比增长 1.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6 亿元，同比增长 8.80%’。

由上可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业绩总体保持增长态势，公司下游客户业绩增长驱使对公司产品需求的增长，公司收入上升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2) 毛利率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太阳能光伏精密网版产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0.85%、37.41%和 37.26%，略有下降。

2023 年度太阳能光伏精密网版产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比 2022 年下降了 3.4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太阳能光伏行业正处于上升期，公司属于较早布局该行业的企业，享受了市场红利，使得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而 2023 年度由于国际形势的变化以及大宗商品的波动的影响，导致原材料钢丝网布的价格上涨，加上下游客户顺应行业内 P 型单晶电池到 N 型产品的技术更迭，下游客户用到新产品的太阳能光伏精密网版生产所需的对应规格的钢丝网布价格更高，导致公司产品的成本有所增加，毛利率略有下降。

2024 年 1-6 月份公司毛利率为 37.26%，与 2023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 37.41% 相比，毛利率变化不大，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其他业务中主要是材料销售业务，公司会把部分暂时富余原材料转售给其他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70%、4.11%、0.46%，占比较小。”

(3) 净利润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概述”之“2.经营成果概述”补充披露如下：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 月-6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054.71 万元、3,142.73 万元和 2,835.1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810.12 万元、2,825.23 万元和 2,409.4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较 2022 年度增加 1,088.02 万元，增

幅为 52.95%，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加 1,015.12 万元，增幅为 56.08%。2023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增长较多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因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使得毛利增加较多所致，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 月-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2,232.77 万元、18,579.03 万元、14,196.79 万元，毛利金额分别为 5,029.72 万元、6,969.02 万元、5,298.30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

2) 偿债指标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1、波动原因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资产负债率分析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44%、54.00%、53.9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1 月-6 月份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810.12 万元、2,825.23 万元和 2,409.40 万元，盈利规模也不断扩大，同时公司多次增资，使得净资产增加较多，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

公司未来将结合经济发展状况、行业周期、市场状况等因素，合理的配置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保证财务结构处于合理水平，避免财务风险。

（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2、1.40 和 1.48，速动比率分别为 1.12、1.15 和 1.25。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提高主要原因一方面是2023年度公司积极开拓市场，营业收入增长了52.53%，相应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加了3,675.04万元，同时为应对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积极备货，采购原料，增加原材料等存货库存，使得2023年存货增加了718.25万元。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为了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向银行借款以及向股东融资的方式，使得货币资金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增加较多。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41.49万元、509.72万元、2,034.52万元，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800.57万元、170.96万元、900.97万元，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与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呈逐年递增趋势。公司应收账款以及应收票据金额和货币资金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大幅增加所致带动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应增加。

(3) 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7.46、19.77和33.31，呈现上升趋势，表明公司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为公司债务的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处于安全边际范围内。”

3) 营运指标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3、3.22 和 1.53，保持相对稳定，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市场开拓，使得销售收入规模扩大。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9,375.57 万元，相比较 2022 年营业收入 12,702.88 万元增加 6,672.69 万元。应收账款金额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同时由于公司通常会给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应收账款增长的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的幅度，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89、6.64 和 3.56，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营业收入增长较多，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9,375.57 万元，相比较 2022 年营业收入 12,702.88 万元增加 6,672.69 万元。营业收入的增长带动结转的营业成本同比例增长，为应对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积极备货，采购原料，增加存货库存。但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进行生产，以销定产，对存货进行安全库存管理，使得存货增加幅度小于营业成本增加的幅度，使得存货周转率不断提高。

(3) 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37、1.20 和 0.64，变动不大，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与收入规模保持相对稳定。”

2.并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45	-1,437.64	721.27
2、净利润	2,409.40	2,825.23	1,810.12
3、差额 (=1-2)	-886.95	-4,262.88	-1,088.8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分别为-1,088.85万元、-4,262.88万元、-886.95万元。报告期各期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过程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09.40	2,825.23	1,810.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9	105.31	-
信用减值损失	211.16	68.89	209.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06.73	655.39	391.55
使用权资产折旧	22.34	14.00	18.67
无形资产摊销	3.62	1.81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98	85.30	22.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1	-6.48	-5.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7.24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1	-0.39	-0.5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34	102.31	89.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4	-3.14	28.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9	-59.97	64.8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9.96	-718.25	-411.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33.67	-4,301.94	-5,427.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11.68	-285.91	2,769.99
其他	208.20	62.94	1,16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45	-1,437.64	721.27

由上表可以看出，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金额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折旧与摊销、存货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及其他项目增减变动造成的。

1) 长期资产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资产折旧与摊销分别为432.32万元、756.50万元、557.67万元，长期资产折旧与摊销包含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主要

系公司为满足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购入较多机械设备并新增厂房，使得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折旧与摊销金额有所增长，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2)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8.80 万元、2,227.05 万元、2,800.91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构成，原材料的账面价值为 1,124.90 万元、1,708.45 万元和 1,945.95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总额比重分别为 74.56%、76.71% 和 69.48%。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进行生产，公司产销规模增长幅度较大因此增加了备货，公司增加原材料储备使得存货金额增长，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3) 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	-4,039.03	-2,504.28	-2,657.24
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	1,016.23	-1,642.99	-2,578.54
预付账款	98.08	-124.22	-151.08
其他应收款	-44.29	-8.02	-40.53
其他流动资产	-103.25	-22.43	-
货币资金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61.40	-	-
合计	-3,533.67	-4,301.94	-5,427.39

注：上表中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以正数列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以负号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付账款	1,346.91	-1,365.26	2,174.52
应付票据	910.61	-	-
合同负债	35.65	316.89	4.25
应交税费	23.30	320.34	439.96

应付职工薪酬	-94.56	365.78	88.18
其他	-10.23	76.34	63.08
合计	2,211.68	-285.91	2,769.99

注：上表中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以正数列示，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以负号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金额分别为-5,427.39 万元、-4,301.94 万元、-3,533.67 万元，其变动主要受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金额分别为 2,769.99 万元、-285.91 万元、2,211.68 万元，其变动主要受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变动影响。上述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变动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期末应收票据逐年增加，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时，根据行业惯例需要先款后货或者在一定账期内付款，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及应付票据逐年增加，而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同比增长金额高于应付账款等应付项目，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4) 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项目金额分别为 1,162.50 万元、62.94 万元、208.20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其他项目的变动以及存货、长期资产的折旧及摊销的变动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规模变动、销售收款模式、实际业务经营情况相匹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收入成本表等财务相关资料，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指标进行分析；获取并查阅公司现金流量表相关底稿，量化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对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及合理性进行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具有匹配性，其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优势，是否存在一定的技术门槛，短期内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是否存在单一产品依赖；

【公司回复】

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优势如下：

公司始终重视产品和技术研发创新，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在提高现有产品关键技术指标并确保质量稳定性的基础上，不断改进并开发新产品，公司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截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

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客户反馈以及不断地工艺调整，公司掌握了多项太阳能印刷网版制造的关键技术，公司取得的主要技术有：光学镀膜技术、钢丝网高效复合技术、高尺寸精度绷网技术、激光定位打丝技术、高频振动顶框技术、高精度窄线宽激光开槽技术等。依靠这些关键技术公司不仅能够向客户提供常规产品，同时还可向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产品类型涵盖不同公司 182mm 型号的 Topcon 电池、210mm 型号的 Topcon 电池等多种规

格的太阳能印刷网版，能够满足客户最低至 9 线径、11 μm 线宽的网版印刷范围的需求。

公司报告期内积极开发新技术，主要技术包括：太阳能网版全自动显影清洗技术、网版高效热熔复合加工技术、超高精度细栅无网结网版研发、基于 MES 的太阳能网版科研管理系统设计与应用、高精密激光切割加工技术研究、太阳能网版自动检测技术研究、太阳能网版顶框工艺研究、网纱表面处理的研究及自动化、网版表面处理工艺研究、可变开口网版的技术创新及产业化。

公司已经获取的技术以及新开发的技术可以有效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通过减少不合理损耗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良品率减少生产材料浪费。同时满足公司客户对于更高精度太阳能印刷网版的需求，从而确立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所处行业技术壁垒如下：

一、太阳能印刷网版行业本身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企业的技术研发能力有较高要求。太阳能印刷网版作为太阳能电池制造的关键工艺之一，其质量和性能直接影响太阳能电池的性能和成本。从业公司需要长期的技术积累与行业经验才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二、工艺要求较高：太阳能印刷网版的制造涉及浆料图形化技术、丝网印刷技术等多个领域，这些领域的技术要求非常高。例如，网版的设计和生产需要精确控制网版的孔洞大小和形状，以确保导电浆料的沉积效果。此外，还需要考虑网版的耐磨性、耐腐蚀性等因素，以提高网版的使用寿命和印刷质量。

三、持续的技术创新和设备改造：由于太阳能电池行业产品升级变换快，从简单的价格、规模竞争逐步升级为技术等全方位竞争，因此太阳能印刷网版行业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设备改造，以适应行业发展的需求。

故公司产品存在一定的技术门槛。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太阳能印刷网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是国内较早从事太阳能印刷网版行业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掌握多项太阳能印刷网版制造的关键技术。

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除技术优势外建立了以下竞争优势：

一、生产优势

公司采用丰田精益生产方式，以客户为核心，通过不断改进和优化生产流程，达到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的目的，同时精益求精，通过消除浪费，提高生产力来实现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改进，维持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此外，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不断调整和改进生产流程，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同时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与服务。在生产过程当中，公司亦注重员工培训和技能的提升，通过员工的积极参与和团队合作，实现生产过程的优化与改进，助力企业持续发展。

二、客户优势

公司自创立以来，十余年中凭借技术研发、客户资源、服务质量、产品质量等优势，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声誉，与下游行业多家上市公司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客户包括晶科能源、亿晶光电、横店东磁、钧达股份、奥特维、通威股份等国内知名光伏组件生产企业。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光伏行业内上市公司，故公司客户对供应商的市场占有率、产品技术、产品质量情况都有较高要求，需要通过客户的认证审核程序后才能进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客户一般向供应商名录内的一家或多家供应商进行采购，为了维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在终端产品生命周期之内，一般较少更换供应商，因此太阳能印刷网版企业一旦进入光伏产业供应链体系之后，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会相对稳定。

公司在太阳能印刷网版行业深耕多年与多家光伏行业上市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公司生产的产品技术含量较高，技术储备丰富，产品质量优秀，短期内不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公司现阶段生产产品主要为不同规格型号的太阳能印刷网版，产品类型单一，公司存在单一产品依赖。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资料，包括《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查阅公司产品相关行业研究报告，论文，访谈公司管理层，技术人员，分析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优势，以及存在的技术门槛。获取公司的专利文件，已获得荣誉称号文件；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竞争优势，结合行业公开资料，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分析公司产品被替代风险；

3) 调查公司产品类型产品种类情况，现有生产产品情况，结合公司营业收入分析公司单一产品依赖风险。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截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公司本身已掌握多项太阳能印刷网版生产的关键技术，故公司产品具备核心技术优势。

2) 公司所处行业对工艺的先进性，技术的持续创新性，技术的积累程度均有较高要求，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存在一定的技术门槛。

3) 公司在生产、技术、客户获取方面均具备明显优势，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短期内不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4) 公司现阶段生产产品单一, 为不同型号的太阳能印刷网版, 故公司存在单一产品依赖风险。

(三)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主要大客户晶科能源的重大依赖及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 双方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 是否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回复】

1.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主要大客户晶科能源的重大依赖及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

1)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对主要大客户晶科能源的重大依赖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从晶科能源获得的收入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如下所示:

年度	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2 年度	7,915.40	62.31%
2023 年度	10,630.13	54.86%
2024 年 1-6 月	5,477.89	38.41%

报告期内, 公司从晶科能源处获取的营业收入金额较大, 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 公司存在对主要大客户晶科能源的重大依赖,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客户集中风险”处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印刷网版的研究、生产与销售服务, 下游客户主要为光伏行业龙头企业。报告期内,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取得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 77.32%、83.99%、91.67%, 其中晶科能源为公司的主要客户。”

2) 关于公司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情况说明如下:

为降低前五大客户依赖程度, 公司现阶段积极调整营销策略, 通过积极参加行业相关展会, 拓宽销售渠道, 扩大销售网络积极取得新客户, 公司将积极拜访新客户, 向新客户上门推销公司的新产品等措施扩大客户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从

晶科能源处获取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呈下降趋势，由 2022 年度的 62.31%降低至 2023 年度的 54.86%，根据审阅报告数据截至 2024 年底公司从晶科能源处获取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总额的 36.64%，公司报告期内取得新增大客户润马光能科技（金华）有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效降低了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重由 2022 年度的 91.67%降低至 2024 年 1-6 月的 77.32%，公司降低客户依赖措施有效。

2.双方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关于双方合作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的说明如下：

下游客户存在持续性采购需求。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我国光伏产业在多晶硅方面，2023 年全国产量达 143 万吨，同比增长 66.90%，2024 年随着多晶硅企业技术改革及新建产能释放，产量预计将超过 210 万吨。晶硅电池片方面，2023 年全国电池片产量约为 545GW，同比增长 64.9%。预计 2024 年电池片产量将超过 820GW。公司下游行业发展状况良好，对公司产品有持续性采购需求。

根据晶科能源（688223）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截止 2023 年底，公司已投产超过 70GW 高效 N 型电池产能，2023 年全年 N 型组件出货 48.41GW，同比增长 352%。2023 年 5 月，公司公告拟在山西综改区规划建设年产 56GW 垂直一体化大基地项目。目前项目建设顺利，一期项目 14GW 于 2024 年 3 月起逐步投产。”

根据横店东磁（002056）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光伏产业具有年产 14GW 光伏电池、12GW 光伏组件的内部生产能力。

公司新增 6GWh 项目建成投产，并实现了良好产能爬坡。在产品端，在原有 18650 系列产品的基础上，公司新增了 21700 系列产品，可满足不同应用市场和不同客户的需求”

根据钧达股份（002865）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2023 年，随着公司新增产能陆续建成投产，公司成为光伏电池新龙头企业，是业内为数不多具备 N 型

TOPCon 电池大规模量产能力的专业化电池厂商，拥有 P 型 PERC 电池产能 9.5GW，N 型 TOPCon 电池产能约 40GW，产能结构以 N 型为主（占比达 80% 以上）。”

根据协鑫集成（002506）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公司深化战略转型升级，大尺寸组件及电池片先进产能全面释放，公司阜宁基地 12GW 高效大尺寸组件产能于 2023 年 11 月全面投产并达产，同时合肥基地通过强化设备技改及性能提升，于年底实现 17.5GW 高效产能。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形成近 30GW 的高效组件产能规模，公司在芜湖投建的 20GW（一期 10GW）N 型 TOPCon 电池基地于 2023 年 10 月份全线投产并于年底全面达产，公司大尺寸组件电池产能规模进一步提升，出货量位居全球前十，公司基本面全面改善，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2) 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产品质量优秀，技术含量较高，服务响应速度较快，在日常沟通过程中多数客户均表示公司服务质量优秀，对公司评价较高，与公司有继续长期合作意愿。目前公司与下游客户公司关系稳定，未出现停止合作迹象。

由于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出现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导致出现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的情况，将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客户集中风险”处进行风险提示，“目前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但未来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则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关于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光伏组件制造企业，如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体系下子公司。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统计，近年来我国光伏组件产业行业集中度不断

升高，已经从 2018 年的 38.4% 上升至 2022 年的 61.4%。具体到 2023 年，光伏组件产量前五名分别是隆基绿能、晶科能源、天合光能、晶澳科技和阿特斯，这五家企业占据了 62% 的市场份额。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系公司下游行业集中度本身较高，不存在下游行业分散而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公司可比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石晶光电

2023 年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73.37	9.02%
2	北京晨晶电子有限公司	-	757.19	7.82%
3	日本希华科技株式会社	-	558.26	5.76%
4	益阳市华光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	409.45	4.23%
5	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345.92	3.57%
合计			2,944.19	30.40%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客户 A	-	690.36	5.81%
2	客户 B	-	603.83	5.08%
3	客户 C	-	583.76	4.91%
4	客户 D	-	525.41	4.42%
5	客户 E	-	404.08	3.40%
合计			2,807.44	23.62%

康美特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江西瑞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3,336.47	8.65%
2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1,660.02	4.30%
3	北京影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524.09	3.95%
4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905.22	2.35%
5	北京海盛家业建材有限公司	-	901.80	2.34%
合计			8,327.61	21.59%

2022 年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江西瑞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环氧封装材料	3,397.52	9.92%
2	北京影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抗冲改性聚苯乙烯	1,550.00	4.52%
3	鸿利智汇	有机硅封装材料	1,537.71	4.49%
4	欧司朗光电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有机硅封装材料	1,128.12	3.29%
5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环氧封装材料	828.18	2.42%
合计			8,441.53	24.64%

邦力达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客户一	-	1,478.57	15.47%
2	客户二	-	483.58	5.06%
3	客户三	-	465.38	4.87%
4	客户四	-	226.62	2.37%
5	客户五	-	208.27	2.18%
合计			2,862.43	29.95%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客户一	-	1,530.58	18.34%
2	客户二	-	283.26	3.39%
3	客户三	-	234.24	2.81%
4	客户四	-	223.54	2.68%
5	客户五	-	222.02	2.66%
合计			2,493.64	29.88%

根据可比公司情况，公司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光伏行业企业。与公司同处于光伏产业链的挂牌公司情况与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类似。

与公司同处于光伏产业链的挂牌公司情况如下：

谐通科技（874274）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天合光能	光伏组件接线盒	24,124.19	41.59%
2	协鑫集成	光伏组件接线盒	13,819.17	23.82%
3	湖州中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	光伏组件接线	3,156.59	5.44%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司	盒		
4	江苏新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接线盒	2,235.05	3.85%
5	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接线盒	1,283.70	2.21%
合计			44,618.70	76.91%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天合光能	光伏组件接线盒	26,833.88	49.89%
2	协鑫集成	光伏组件接线盒	4,978.15	9.26%
3	湖州中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接线盒	4,035.02	7.50%
4	阳光能源	光伏组件接线盒	2,107.97	3.92%
5	中来股份	光伏组件接线盒	2,044.28	3.80%
合计			39,999.29	74.37%

高特股份（873614）

2023 年 1-10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隆基绿能	硅片切割液及清洗剂	21,554.42	76.11%
2	华耀光电	硅片切割液及清洗剂	2,138.54	7.55%
3	江苏新霖飞	硅片切割液	1,543.15	5.45%
4	弘元绿能	硅片切割液及清洗剂	1,032.62	3.65%
5	日本磁控①	硅片切割液及清洗剂	592.65	2.09%
合计			26,861.39	94.84%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隆基绿能	硅片切割液及清洗剂	22,418.32	80.09%
2	华耀光电	硅片切割液及清洗剂	1,604.14	5.73%
3	江苏新霖飞	硅片切割液及清洗剂	1,113.32	3.98%
4	日本磁控①	硅片切割液及清洗剂	751.31	2.68%
5	弘元绿能	硅片切割液及清洗剂	688.51	2.46%
合计			26,575.59	94.94%

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财务资料，计算分析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对于主要大客户的依赖情况，现有合作情况，合作方式，新

客户开拓情况，执行的具体措施及推进成果，分析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依赖情况及其应对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

2) 通过实地访谈调查公司主要客户对公司的评价，合作方式，合作满意度等情况，获取访谈文件。通过天眼查，裁判文书网等渠道，检查公司是否存在与客户的纠纷诉讼情况，是否存在合作关系恶化的迹象；

3) 查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年度报告，获取行业相关研究报告，发展趋势报告，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同时查找同处于光伏产业链的挂牌公司情况，分析公司所处行业集中度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从晶科能源处取得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占比为62.31%，54.86%，38.41%，存在对主要大客户晶科能源的重大依赖，若公司与其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如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将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2) 目前公司与晶科能源合作关系较为稳定，未出现合作情况恶化的迹象，且晶科能源预计扩大生产规模对公司的产品存在持续性需求，在访谈中晶科能源表示将与公司进行继续合作，双方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3) 公司下游客户行业为光伏行业，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光伏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四) 定量分析公司向晶科能源销售价格与公允价格或其他客户价格的对比情况及差异率等，结合入股价格公允性、销售单价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主要产品印刷网版属于定制化产品，客户根据其需求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规格型号组织生产。影响印刷网版单价因素有网版线径、目数、尺寸、厚薄、是否喷涂，有无网结等，其中较为关键的因素之一为网版线

径（单位 μm ）。通常线径越低的产品其所需原材料网布的线径也越低，对生产工艺要求也越高，产品单价与网版线径呈反向变动关系。此外在销售政策制定时，根据各客户的采购规模、回款周期、合作期间等因素，销售价格会进行调整，原则上印刷网版线径越细单价越高。

报告期内，客户间平均销售单价的区别主要是产品结构差异导致，此外客户的采购规模、回款周期、合作期间等因素也会产生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2024年1-6月销售价格及差异率情况分析

2024年1-6月公司向晶科能源和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及差异率情况如下：

项目	晶科能源	新霖飞	润马光能	协鑫集成	横店东磁	亿晶光电
平均销售单价	3,455.03	3,617.91	3,310.50	3,852.61	2,912.95	2,865.49
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	4.71%	-4.18%	11.51%	-15.69%	-17.06%

注1：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计算公式为：（向其他客户平均销售单价-向晶科能源平均销售单价）/向晶科能源平均销售单价。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晶科能源平均销售单价低于新霖飞、协鑫集成，与润马光能差异较小，但明显高于亿晶光电、横店东磁。

从线径因素分析，本期公司向主要客户各型号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网版线径（ μm ）	晶科能源	新霖飞	润马光能	协鑫集成	横店东磁	亿晶光电
7	0.14%	5.81%	7.38%	6.06%	4.92%	0.15%
8	25.16%	30.91%	45.91%	58.69%	2.05%	11.77%
9	54.17%	9.43%	11.57%	7.09%	39.06%	21.92%
小计：小于10	79.47%	46.16%	64.86%	71.84%	46.03%	33.84%
大于10小于20	19.60%	53.84%	35.14%	28.16%	49.03%	63.29%
大于20	0.93%	0.00%	0.00%	0.00%	4.94%	2.8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占比计算公式为：该客户对应型号产品当期销售量（片）/用于该客户

对应型号产品的原材料当期采购总量（片）。

2024年1-6月，公司向晶科能源的平均销售单价低于协鑫集成，根据产品型号分布，协鑫集成的8 μ m线径产品占比高于晶科能源，故协鑫集成的平均销售单价更高；公司向晶科能源的平均销售单价与新霖飞相近，略低于新霖飞，虽晶科能源低线径产品占比更高，但其信用周期明显短于新霖飞，同时考虑销售规模，公司在定价政策上对回款周期较短的晶科能源提供更优的价格；公司向润马光能的平均销售单价略低于晶科能源，主要系向润马光能销售的产品型号结构分布上线径大于10 μ m占比较高。横店东磁、亿晶光电因其采购型号中线径大于10 μ m的产品占比高于晶科能源，故平均销售单价低于晶科能源。

2.2023年度销售价格及差异率情况分析

2023年度公司向晶科能源和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及差异率情况如下：

项目	晶科能源	新霖飞	横店东磁	海南钧达	协鑫集成	亿晶光电
平均销售单价	3,659.72	2,913.57	2,624.57	4,256.54	3,802.35	1,477.50
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	-20.39%	-28.29%	16.31%	3.90%	-59.63%

本年度公司向晶科能源的平均销售单价低于海南钧达和协鑫集成，高于新霖飞、横店东磁和亿晶光电。

从线径因素分析，本年度公司向主要客户各型号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网版线径（ μ m）	晶科能源	新霖飞	横店东磁	海南钧达	协鑫集成	亿晶光电
8	0.06%	0.00%	0.00%	0.00%	0.40%	0.00%
9	38.40%	14.21%	12.61%	65.03%	45.04%	2.51%
小计：小于10	38.46%	14.21%	12.61%	65.03%	45.44%	2.51%
大于10小于20	61.08%	85.51%	71.86%	34.97%	54.56%	87.93%
大于20	0.46%	0.28%	15.53%	0.00%	0.00%	9.5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年度，公司向海南钧达、协鑫集成销售的产品中，线径小于10 μ m的产品占比均高于晶科能源，其中海南钧达低线径产品销售占比最高，其平均销售单价

明显高于晶科能源。新霖飞、横店东磁和亿晶光电的低线径采购占比均低于晶科能源。

3.2022 年度销售价格及差异率情况分析

2022 年度公司向晶科能源和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毛利率及差异率情况如下：

项目	晶科能源	亿晶光电	横店东磁	海南钧达	新霖飞
平均销售单价	3,089.91	1,683.12	2,200.15	3,451.84	2,372.65
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	-45.53%	-28.80%	11.71%	-23.21%

本年度公司向晶科能源平均销售单价低于海南钧达，但明显高于其他主要客户。

从线径因素分析，本年度公司向主要客户各型号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网版线径（ μm ）	晶科能源	亿晶光电	横店东磁	海南钧达	新霖飞
9	12.19%	0.66%	0.11%	37.51%	0.00%
大于 10 小于 20	87.53%	88.49%	77.63%	62.49%	100.00%
大于 20	0.28%	10.85%	22.26%	0.00%	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2 年度，晶科能源向公司采购的线径 $9\mu\text{m}$ 产品占比低于海南钧达，高于其他公司，本年度平均销售单价上晶科能源仅低于海南钧达高于其他公司的趋势与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的各型号占比情况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向晶科能源销售平均单价与其他主要客户存在一定差异，但导致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销售产品结构不同，此外客户采购规模、回款政策等会对销售价格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向晶科能源的销售价格是双方根据市场供需、产品特性、回款政策等综合考量后谈判形成，销售单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晶科能源与其他客户不同型号的产品销售金额、单价等进行分析比较，评估相关交易是否合理、公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向晶科能源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价格差异主要系销售产品结构不同，除此之外客户采购规模不同、回款政策不同等因素亦会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产生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销售单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五）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如有，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总额法、净额法）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公司分别与客户、供应商签署相关产品的销售及采购合同，针对订单的采购与销售业务均为独立决策、独立结算。公司根据订单需求、生产需求及库存情况等因素进行采购，其拥有相关产品的自主定价权，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亦会根据其供货能力、价格、产品质量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考核选择；公司的客户主要关注产品品牌、产品性能、产品质量、交付周期等是否满足要求，并不干预公司对具体供应商的选择。

公司针对下游客户的销售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会计准则规定	实际情况	具体分析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分别签订销售、采购合同和订单，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三方之间的责任义务能够有效区分。在销售给客户过程中，公司是销售合同的首要义务人。	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	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中的价格条款均已明确约定，公司无法将采购价格变动的风险	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

的存货风险	动态转嫁给客户，承担价格变动风险。 1.在采购端：货物运输到公司，自公司签收后，商品的存货风险转移至公司。2.在仓储端：公司承担商品灭失和毁损的存储风险。3.在销售端：控制权转移前，商品相关存货质量风险由公司承担。	的存货风险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商品售价由公司根据商品规格、性能及市场价格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具有自主定价权。	公司在价格区间内可以自主定价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公司承担从客户收取款项的信用风险，不存在公司客户指定供应商、直接向公司供应商支付货款等情形。	公司承担向客户收取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

综上，公司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公司产品销售等业务开展中均是作为主要责任人向客户负责，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与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

2) 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选择、更换标准，公司与各类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开始合作的时间、原因，询问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如存在则分析其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六）结合公司行业周期性、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产能利用率、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定量分析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结合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线分布情况等，说明公司在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结合公司行业周期性、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产能利用率、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定量分析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行业周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光伏行业景气周期下的系统性增长

2023年1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智能光伏创新突破，发展高纯硅料、大尺寸硅片技术，支持高效低成本晶硅电池生产，推动N型高效电池、柔性薄膜电池、钙钛矿及叠层电池等先进技术的研发应用，提升规模化量产能力。支持开展大尺寸和双面、PERC、PERC+SE、MBB等PERC+高效电池技术的规模化量产。开展TOPCon、HJT、IBC等高效电池及组件的研发与产业化，突破N型电池大规模生产工艺。

2023年8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提出依托国家风电、光伏、水电、核电等能源领域重大工程建设，鼓励建设运营单位加大对攻关突破电力装备的采购力度，依托重点工程建设推动攻关成果示范应用，通过示范引领，促进电力装备推广应用。

2024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提到制定完善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相关标准和图集，试点推动工业厂房、公共建筑、居住建筑等新建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加强既有建筑加装光伏系统管理。

在国家出台多项政策推动光伏产业的整体发展的驱动下，下游客户对太阳能印刷网版的需求有所增加，带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2）主要客户的业绩增长

公司下游客户在报告期内发展较为迅速。

公司下游客户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103.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57.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98.60%”。其 2023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43.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53.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52.09%”。

公司下游客户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 83.54 亿元，同比增长 77.68%，净利润为 5,931.8 万元”。2023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9.68 亿元，同比增长 91.15%，净利润达到 1.58 亿元，同比增长 143.08%”。

公司下游客户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4.51 亿元，同比增长 54.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9 亿元，同比增长 48.98%”。横店东磁 2023 年年报显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7.21 亿元，同比增长 1.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6 亿元，同比增长 8.80%”。

由上可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业绩总体保持增长态势，公司下游客户业绩增长驱使对公司产品需求的增长，公司收入上升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2) 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精密网版产品，该产品为高度定制化产品，其型号种类较多，根据线径、尺寸、目数、材质、应用电池片类型不同，

价格也随之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太阳能光伏精密网版产品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块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价格	3,277.87	2,624.53	2,396.42

公司产品价格主要根据产品的生产难度，设计要求，产品质量，原材料成本，市场行情等方面综合确认。从单位价格看，报告期内，公司太阳能光伏精密网版价格分别为 2,396.42 元/块、2,624.53 元/块、3,277.87 元/块，产品价格逐年递增主要系公司产品受原材料价格上升影响，产品单价整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基本一致。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丝网布，钢丝网布的主要原材料为钨钢和不锈钢。近年来，在国际形势的变化以及国内钨精矿供应趋紧和进口大幅增加的背景下，钨价呈现上升趋势。根据中钨在线的数据显示，2024年1-6月，65%黑钨精矿均价 13.46 万元/吨，同比上涨 12.64%；仲钨酸铵均价 19.90 万元/吨，同比上涨 10.93%；钨粉均价 298.06 元/千克，同比上涨 9.07%；碳化钨粉均价 293.46 元/千克，同比上涨 8.93%；70 钨铁均价 19.63 万元/吨，同比上涨 11.41%；钨条均价 354.68 元/千克，同比上涨 4.55%。钨价的整体上升带动公司主要原材料钢丝网布价格上升，公司报告期内产品的单位直接材料、单位成本均有所上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单位直接材料、单位成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块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单位直接材料	1,366.25	1,101.54	957.72
单位成本	2,056.55	1,642.81	1,417.51

报告期内，公司太阳能光伏精密网版单位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957.72 元/块、1,101.54 元/块、1,366.25 元/块，单位成本分别为 1,417.51 元/块，1,642.81 元/块，2,056.55 元/块。公司产品单位直接材料、单位成本均呈上升趋势，与公司产品价格变化趋势一致。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均呈上升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化情况

基本一致。

3) 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商业模式，公司主要产品的设计生产能力和历年产量情况如下：

年份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产能（块）	70,000	60,000	60,000
产量（块）	44,045	72,159	53,922
产能利用率（%）	62.92	120.27	89.87

注：三洋精密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分别以环评批复产能及实际产量与环评批复产能的利用率列示。2024年1-6月产能为全年设计产能/2。

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公司产量分别为53,922块、72,159块、44,045块，呈逐年上升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变化情况一致，公司产量、营业收入增长具有匹配性。

4) 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700.69万元、873.01万元、1,215.30万元，在手订单金额持续增长。相较于营业收入规模，在手订单金额较低，主要系公司产品具有生产周期短、订单执行周期短的特征，由于客户对发货及时性要求较高，客户实际采购时通常于当月按需和公司直接联络沟通具体采购订单，客户下单频率较高，故即时在手订单金额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有所上涨具有合理性。

2.结合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线分布情况等，说明公司在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按地区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地区	-	-	-	-	0.55	-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145.50	1.02%	3.28	0.02%	2.67	0.02%
华东地区	11,357.49	79.64%	16,118.30	83.19%	11,527.82	90.75%
华南地区	7.02	0.05%	12.66	0.07%	18.84	0.15%
华中地区	10.80	0.08%	124.06	0.64%	14.13	0.11%
西北地区	65.19	0.46%	209.10	1.08%	135.93	1.07%
西南地区	1,694.76	11.88%	1,676.39	8.65%	92.28	0.73%
马来西亚	-		525.20	2.71%	910.66	7.17%
日本	-		1.19	0.01%	-	
泰国	6.87	0.05%	16.90	0.09%	-	
新加坡	1.02	0.01%	0.41	0.00%	-	
越南	935.78	6.56%	688.07	3.55%	-	
印度尼西亚	37.41	0.26%	-		-	
合计	14,261.85	100.00%	19,375.57	100.00%	12,702.88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华东地区收入在所有地区收入中占比最高，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90.75%、83.19%和 79.64%，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华东地区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1、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如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霖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润马光能科技（金华）有限公司、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等属于业内具有一定市场地位的公司，业务范围覆盖全国各地，但注册地及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地区大多属于华东地区。2、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东地区保持较大市场优势，且公司所有国内的生产线均坐落于江苏省常州市。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维护并拓展华北、西南、越南等其他地区的光伏组件客户，华北、西南、越南地区收入增长较为明显。

综上所述，公司在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具备合理性。

3.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波动影响因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较2022年变动金额
----	-----------	--------	--------	-----------------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较2022年变动金额
营业收入	14,261.85	19,375.57	12,702.88	6,672.69
减：营业成本	8,963.54	12,406.55	7,673.15	4,733.39
毛利额①	5,298.31	6,969.02	5,029.73	1,939.30
减：期间费用合计②	2,178.02	3,686.23	2,742.56	943.67
减：其他损益科目合计③	363.46	155.74	234.93	-79.19
减：所得税费用④	347.42	301.82	242.12	59.7
上述因素变动额①-（②+③+④）				1,015.11
净利润	2,409.40	2,825.23	1,810.12	1,015.11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810.12 万元、2,825.23 万元、2,409.40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1,015.11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导致毛利额增加了 1,939.30 万元、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公司期间费用增加 943.67 万元所致。公司期间费用增加主要系因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职工薪酬增加、为匹配生产规模而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带来的折旧摊销的增加、为满足客户需求带来的研发费用的增加等因素所致。

综上，公司净利润增加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获取并核查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产品价格及各报告期末在手订单等数据，查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报告及研究报告，分析报告期内相关指标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核查主要客户的区域分布、销售产品类型等情况；向公司生产人员了解公司生产线分布情况；向公司业务人员访谈了解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合同签订、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情况，分析公司华东地区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系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下游客户需求增长，在手订单持续增多，公司产量随销量不断增长所致。公司营业收入处于上升趋势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产线位于江苏省常州市，主要客户的注册地及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地大多位于华东地区，公司在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具备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公司净利润处于上升趋势具有合理性。

(七) 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定量分析各主要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进行生产，因不同客户对于网版加工工艺、规格等需求不同，公司生产的产品类型、规格随着客户的需求发生变动，且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的供求状况和价格变动对公司成本的变动具有重要影响，由于客户方面对于太阳能电池技术的要求不断提高，加之原材料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导致公司的加工成本与采购原材料成本都有明显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单位成本呈上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太阳能光伏精密网版产品价格和成本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单位直接材料	1,366.25	1,101.54	957.72
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8.39%	-5.76%	
单位直接人工	168.75	145.35	134.08
单位直接人工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1.04%	-0.76%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单位制造费用	521.55	395.93	325.71
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3.20%	-2.07%	
单位成本	2,056.55	1,642.81	1,417.51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2.62%	-8.58%	
价格	3,277.87	2,624.53	2,396.42
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2.48%	5.14%	
毛利率	37.26%	37.41%	40.85%

注：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价格-上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价格；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当期单位直接材料/当期单位成本*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单位直接人工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当期单位直接人工/当期单位成本*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当期单位制造费用/当期单位成本*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023年度，公司太阳能光伏精密网版产品毛利率较2022年度降低3.44个百分点，其中，因平均单位价格的上升导致毛利率上升5.14个百分点，因平均单位成本的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8.58个百分点。2024年1-6月，公司太阳能光伏精密网版产品毛利率较2023年度略有下降，整体未发生较大变化。

1.单位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太阳能光伏精密网版产品价格分别为2,396.42元/块、2,624.53元/块、3,277.87元/块。公司产品价格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公司产品价格根据产品的生产难度，设计要求，产品质量，原材料成本，市场行情等方面综合决定，公司产品单位价格随单位成本同比例变动。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分别为5.14%、12.48%，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分别为-8.58%、-12.62%，总体保持一致。公司产品价格波动具有合理性。

2.单位成本、单位直接材料、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成本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公司太阳能光伏精密网版产品直接材料对毛利率影响较大，系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影响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单位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957.72元/块、1,101.54元/块、1,366.25元/块，

单位成本分别为 1,417.51 元/块, 1,642.81 元/块, 2,056.55 元/块。公司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分别为-5.76%、-8.39%, 原因为受原材料市场行情影响及客户对于高品质太阳能光伏精密网版产品需求的增加, 公司采购的钢丝网布价格有所上升, 对公司单位成本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 公司单位直接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325.71 元/块、395.93 元/块、521.55 元/块, 公司单位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 134.08 元/块、145.35 元/块、168.75 元/块, 呈小幅度上涨趋势。由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有所增长, 为满足公司规模扩张需要, 公司 2023 年购入了较多机械设备, 并对新增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由于公司规模增长带来的新增固定资产的增多, 所计提的折旧金额增加,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制造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金额分别为 267.67 万元、434.54 万元、282.77 万元, 呈增长趋势, 故 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的单位制造费用相较于 2022 年有所增长。同时, 公司因产量增加, 公司生产人员由 2022 年的 104 人增加至 2024 年的 233 人, 并委托其他厂商协助加工公司部分产品, 故公司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总体呈小幅上升趋势。报告期内, 公司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未发生较大变化。

综上, 受原材料市场行情影响及客户对于高品质太阳能光伏精密网版产品需求的增加,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价格有所上升, 导致公司单位成本及单位价格均同步增加, 公司毛利率情况总体保持平稳, 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情况;
- 2) 访谈公司财务人员及业务人员, 了解公司产品价格、成本、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 了解公司成本核算方法和过程;

3)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收入及成本构成、收发存明细表、收入成本匹配资料等，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分析公司产品价格、成本对毛利率波动的影响情况，测算公司主要产品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明细项目的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

4) 检查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等。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公司产品毛利率稳定的原因主要为受原材料市场行情影响及客户对于高品质太阳能光伏精密网版产品需求的增加，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价格有所上升，导致公司单位成本及单位价格均同步增加，公司产品毛利率保持稳定具有合理性。

(八)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业务结构等，定量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虽同属于“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但各自所处细分领域不同。可比公司产品类型、客户类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客户类型
1	石晶光电 (430025)	人造石英晶体材料棒（板）材、厚度片、光学片、频率片、原晶	电子企业为主，如日本电波、爱普生、京瓷、西铁城、大真空
2	康美特 (874318)	有机硅封装材料、环氧封装材料、高抗冲改性聚苯乙烯、高热阻改性聚苯乙烯	Mini/MicroLED 厂商及封装厂商为主，如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等
3	邦力达 (870260)	哑光离型膜、透明离型膜、微粘膜、TPX 阻胶膜、PI 保护膜、三合一缓冲材料	电子企业为主，因该公司对客户黏性较高，客户名称不予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精密网版产品，该产品为高度定制化产品，其型号种类较多，根据线径、尺寸、目数、材质、应用电池片类型不同，

价格也随之不同。公司的太阳能光伏精密网版系为下游电池片客户提供精密网版，属于丝网网版产品的一种，目前市场上不存在主营产品为丝网网版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丝网网版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光伏企业和消费电子企业。故公司在选取可比公司时，选择同属于“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规模与下游客户所属行业与公司相近的企业作为可比公司。石晶光电、康美特、邦力达均为消费电子企业，与公司同属于“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太阳能光伏精密网版产品收入情况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太阳能光伏精密网版	14,196.79	99.54%	37.26%	18,579.03	95.89%	37.41%	12,232.77	96.30%	40.85%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7.15%	35.97%	39.60%
邦力达（870260）	32.26%	35.03%	34.20%
康美特（874318）	38.29%	36.41%	31.44%
石晶光电（430025）	28.35%	25.11%	28.48%

公司产品毛利率从整体看略高于石晶光电、邦力达，略低于康美特。具体来看，石晶光电主要从事人造石英晶体材料的原晶、棒材、厚度片、频率片、光学抛光片等的生产、销售、研发业务，整体市场需求规模大，但集中度较小，主要靠经过一系列物理的和化学的提纯技术生产的符合客户要求的高纯度石英材料，以提升产品附加值，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订单价格通常根据市场变化随行就市，故其销售毛利率相较于公司产品更低；邦力达主要从事电子复合新材料的生产、销售、研发业务，产品主要以 PET 离型膜为主，产品在压合时主要起隔离缓冲作用，公司下游是印刷电路板等消费行业，下游终端客户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快，且对离型膜性能及良品率有着极高的要求，对质量控制要求较高，故其产品毛利率与公司较为接近；康美特主要从事有机硅封装材料等产品的生产、销售、研发

业务，深耕于半导体通用照明领域多年，并率先实现该类产品的国产化替代，产品对精密度、封装工艺、折射、透光、导电、导热、水气阻隔、减震抗冲等各类复合功能要求强，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此外康美特的上游原材料属于有机硅和环氧行业的专门分支，仅少部分龙头企业有议价权，康美特在原材料端议价能力较强，对于下游新型显示、半导体专用照明业务康美特竞争对手相对较少，且相对于进口竞品发行人本身具备较好的性价比，具备相对较好的议价能力，故其产品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公司。

上述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虽与公司不同，但无较大差异，处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变动范围内，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报、官网等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其业务结构、毛利率情况变动趋势与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已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本身的业务结构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差异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与公司无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九）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产品和服务的主要竞争优势、核心技术优势、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公司回复】

1.关于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光伏产业协会 CPIA 信息披露，目前电池片的金属栅几乎全部通过丝网印刷的方式制备，2022 年市场占比达到 99.9%，生产企业和设备厂家也在研发孔板印刷、电镀、激光转印、喷墨等其他栅线印刷技术。预计未来几年内丝网印刷技术仍将是主流技术。随着栅线宽度变窄的需求增加，也会出现新的电池片栅线制备技术。

全开口钢板印刷设备栅线的宽度比达 50%以上，26 微米宽，13-14 微米高。未来钢板开口可以进一步降低，栅线数量可比丝网印刷数量增加一倍，推动 HJT 电池效率进一步提高。由于栅线印刷区域为全开口结构印刷高度均匀，在制造相同效率电池的情况下，净节省 20%左右的浆料；且总体成本与现有网版成本接近，不产生额外的材料成本。当前异质结电池成本相较于其他电池仍然偏高，在 166 尺寸上，已目前银浆实际用量和价格来看，异质结比 PERC 银浆成本单瓦高出 0.125 元左右，顺利导入全开口钢板技术有望降低 0.026 元左右。

电池片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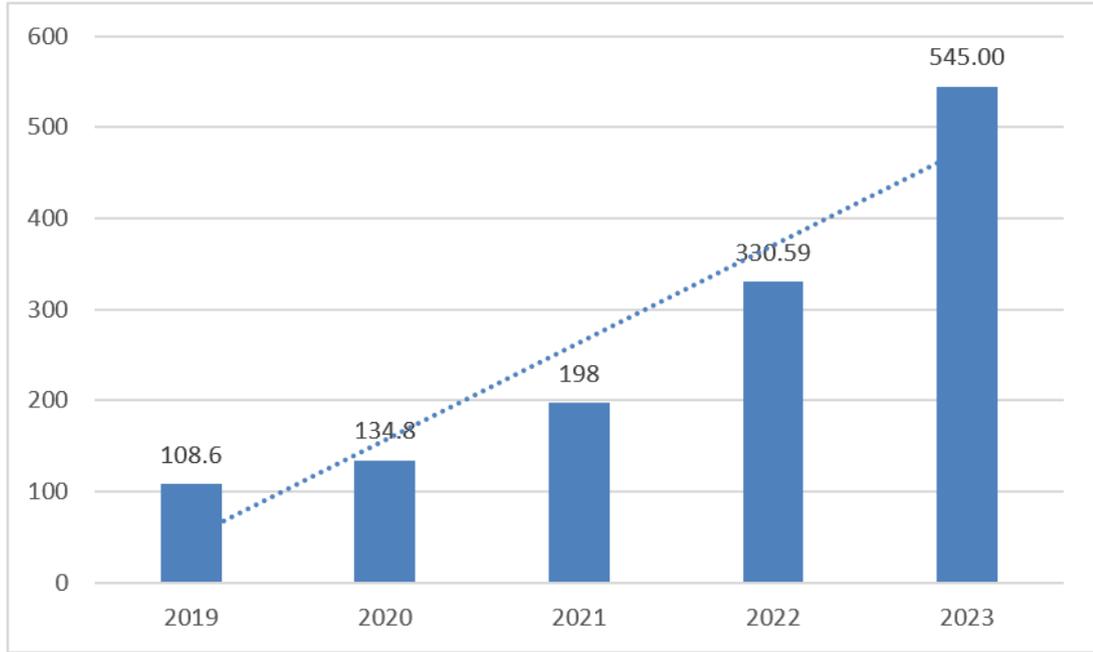
1) 产业发展情况

(1) 产业规模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全球电池片总产能达到 1032GW，突破 TW 大关；全球电池片总产量达 643.6GW。2023 年，电池片环节全球前十名企业均为中国企业，在 2023 年的新增产能主要集中在 TOPCon 电池片技术领域。在当前全球化的产业分布框架之下，亚洲地区凭借其成本优势，依然是全球的光伏电池片主要生产制造基地。

截至 2022 年底，全球电池片产能达到 583.1GW，同比增长 37.7%，全球电池片总产量达到 366.1GW，同比增长 63.5%。其中 N 性电池片产能已超过 115GW，较 2021 年有大幅增长。我国电池片总产能达到 505.5GW，同比增长 40.2%。从产能来看，前十名产能合计达到 354.8GW，在全国总产能占比 70.2%。2022 年我国电池片总产量约为 330.6GW，同比增长 67.1%，前十名产量合计达到 251.8GW，占比 76.2%，同比变化不大。2023 年，我国光伏产业技术加快迭

代升级，电池环节，2023 年全国晶硅电池产量超过 545GW，同比增长 64.9%。



我国 2019 年-2023 年电池片产量图（单位：GW）

数据来源：CPIA

（2）行业内企业发展情况

我国光伏电池片厂商占据全球领先地位，部分厂商同时布局电池片、组件环节，其生产的电池片主要用于自制组件，不外售或仅少量外售电池片；部分专业化电池片生产厂商则以电池片外售为主。近年来，光伏电池片行业呈现出“强者恒强”的马太效应，产业集中度逐步提升，头部企业市场份额持续扩大。在大尺寸化发展趋势下，不同组件及电池片厂商基于自身技术积累及对未来市场需求的理解，进行了差异化的技术及产品布局。2023 年，通威股份、爱旭股份、中润光能稳居全球前三位置。2024 年上半年，中润光能跃居全球第一，通威股份滑至第三，爱旭股份则跌至第四，与英发睿能并列。2023 年出货量第四的捷泰科技，2024 年上半年则升至第二的位置。

光伏电池片出货量 TOP5 企业排名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

排名/年份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上半年
-------	--------	--------	--------	--------	-----------

排名/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上半年
1	通威股份	通威股份	通威股份	通威股份	中润光能
2	爱旭股份	爱旭股份	爱旭股份	爱旭股份	捷泰科技
3	润阳股份	润阳股份	润阳股份	中润光能	通威股份
4	潞安太阳能	中宇光伏	中润光能	捷泰科技	爱旭股份/英发睿能
5	中宇光伏	潞安太阳能	捷泰科技	润阳股份	-

(3) 电池片出口情况

2023年,我国电池片出口额为39.4亿美元,同比增长5.2%;出口量约39GW,同比大幅增长69.4%;对土耳其、印度、柬埔寨、泰国、韩国等五国的出口占比合计达86.3%。

随着碳中和目标时间迫近,土耳其越来越重视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发展,尤其是光伏发电。在当前国际地缘政治风险加剧的背景下,土耳其政府积极出台一系列支持光伏产业的政策,包括鼓励投资建设光伏组件等核心制造环节产线,同时放宽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安装标准,还包括向相关项目提供财政补贴等激励措施,并加速光伏发电装机容量的扩大。

我国光伏产品对土耳其市场的出口呈现出显著增长趋势。截止到2023年第三季度,土耳其本土组件产能约8GW,制造模式以“进口电池在当地制成组件”为主,为全球第四大组件生产国,累计装机量超过8GW。

此外,印度对于光伏电池片需求量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印度目前已有约30GW的光伏组件产能,并且仍在加速扩张,而其本土电池片产能不足10GW,需要大量进口以满足下游产能需要。

2023年我国光伏电池片出口情况表

数据来源:中国机电商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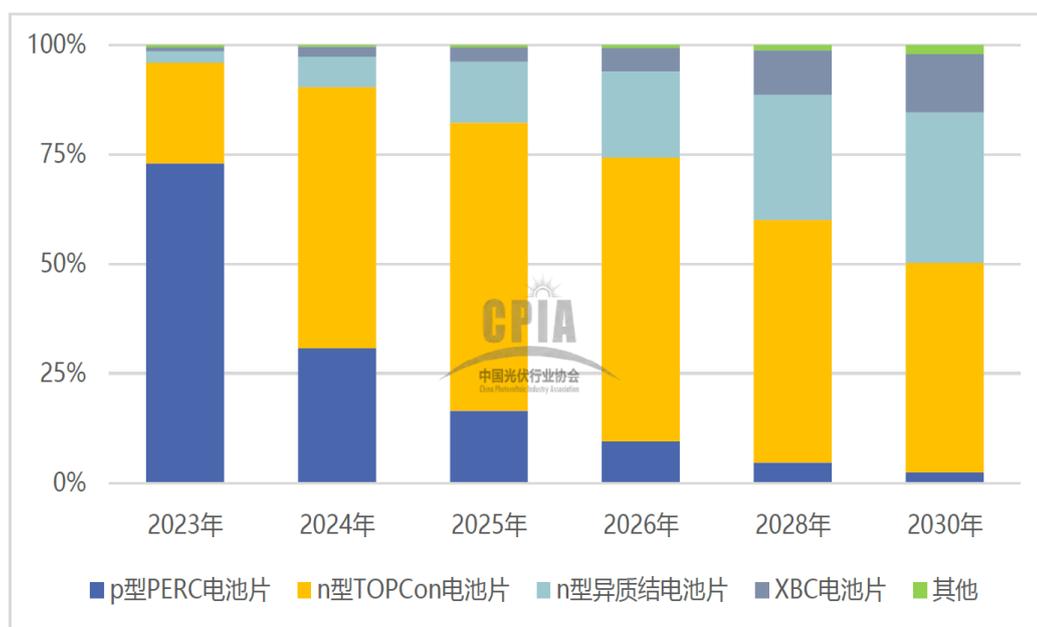
出口地区	出口金额(亿美元)	出口占比
土耳其	11.60	29.44%
印度	9.70	24.62%
柬埔寨	7.30	18.53%
泰国	3.50	8.88%
韩国	2.00	5.08%
越南	0.90	2.28%

出口地区	出口金额（亿美元）	出口占比
新加坡	0.80	2.03%
德国	0.60	1.52%
日本	0.30	0.76%
法国	0.30	0.76%
其他	2.40	6.09%
合计	39.40	100%

2) 产业发展趋势

2022年-2023年，行业内正在迎来电池片产品的新一轮技术更新，上一轮的电池技术周期是 PERC 电池片对 BSF 电池片的替代。随着 N 性电池片生产设备成本的下降及效率的提升，2022 年众多头部电池片企业都开始宣布将扩产 N 性电池片，目前有部分产能已落地，且大部分产能为与 PERC 电池片兼容度高的 TOPCon 电池片产线。

2023 年，新投产的量产产线以 N 型电池片产线为主。随着 N 型电池片产能陆续释放，PERC 电池片市场占比被压缩至 73.0%。N 型电池片占比合计达到约 26.5%，其中 N 型 TOPCon 电池片市场占比约 23.0%，异质结电池片市场占比约 2.6%，XBC 电池片市场占比约 0.9%，相较 2022 年都有大幅提升。2023 年，BSF 产品以及 MWT 产品电池片市场占比约 0.5%。



2023-2030 年不同电池技术路线市场占比变化趋势图

数据来源：CPIA

2.关于公司所处行业地位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太阳能印刷网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是国内较早从事太阳能印刷网版行业的企业之一，公司生产的太阳能印刷网版主要用于光伏电池的生产制造，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太阳能印刷网版行业的知名企业。

公司自创立以来，十余年中凭借技术研发、客户资源、服务质量、产品质量等优势，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声誉，与下游行业多家上市公司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客户包括晶科能源，亿晶光电，横店东磁，钧达股份，奥特维，通威股份等国内知名光伏组件生产企业。

公司始终重视产品和技术研发创新，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在提高现有产品关键技术指标并确保质量稳定性的基础上，不断改进并开发新产品，公司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

3.公司产品与服务的主要竞争优势及核心技术优势情况：

1) 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客户反馈以及不断地工艺调整，公司掌握了多项太阳能印刷网版制造的关键技术，公司取得的主要技术有：光学镀膜技术、钢丝网高效复合技术、高尺寸精度绷网技术、激光定位打丝技术、高频振动顶框技术、高精度窄线宽激光开槽技术等。依靠这些关键技术公司不仅能够向客户提供常规产品，同时还可向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公司报告期内积极开发新技术，主要技术包括：太阳能网版全自动显影清洗技术、网版高效热熔复合加工技术、超高精度细栅无网结网版研发、基于MES的太阳能网版科研管理系统设计与应用、高精密激光切割加工技术研究、太阳能网版自动检测技术研究、太阳能网版顶框工艺研究、网纱表面处理的研究及自动化、网版表面处理工艺研究、可变开口网版的技术创新及产业化。

公司已经获取的技术以及新开发的技术可以有效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通过

减少不合理损耗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良品率减少生产材料浪费。同时满足公司客户对于更高精度太阳能印刷网版的需求，从而确立公司的竞争优势。

2) 生产优势

公司采用丰田精益生产方式，以客户为核心，通过不断改进和优化生产流程，达到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的目的，同时精益求精，通过消除浪费，提高生产力来实现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改进，维持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此外，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不断调整和改进生产流程，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同时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与服务。在生产过程当中，公司亦注重员工培训和技能的提升，通过员工的积极参与和团队合作，实现生产过程的优化与改进，助力企业持续发展。

3) 客户优势

公司自创立以来，十余年中凭借技术研发、客户资源、服务质量、产品质量等优势，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声誉，与下游行业多家上市公司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客户包括晶科能源、亿晶光电、横店东磁、钧达股份、奥特维、通威股份等国内知名光伏组件生产企业。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光伏行业内上市公司，故公司客户对供应商的市场占有率、产品技术、产品质量情况都有较高要求，需要通过客户的认证审核程序后才能进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客户一般向供应商名录内的一家或多家供应商进行采购，为了维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在终端产品生命周期之内，一般较少更换供应商，因此太阳能印刷网版企业一旦进入光伏产业供应链体系之后，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会相对稳定。

4.关于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1	浙江硕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印刷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2	常州亚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五金件、太阳能设备及配件、光伏设备配件制造、加工；碳纤维、石墨稀的研发；塑料制品、多晶硅、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光伏产品的销售；丝网印刷板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昆山恒盛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销售、电脑绘图；印刷专用设备、高精密钢网、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装订及印刷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货物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分别为700.69万元、873.01万元、1,215.30万元，逐步增长。相较于营业收入规模，在手订单金额较低，主要系公司产品具有生产周期短、订单执行周期短的特征，由于客户对发货及时性要求较高，客户实际采购时通常于当月按需和公司直接联络沟通具体采购订单，客户下单频率较高，故即时在手订单金额较小。

6.关于公司期后经营情况：

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长率
营业收入（万元）	25,274.48	19,375.57	30.45%
净利润（万元）	2,427.28	2,825.23	-14.09%
综合毛利率	29.69%	35.97%	-1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万元）	1,526.88	-1,437.64	206.21%

如上表所示，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同比增长30.45%，202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同比增长206.21%，2024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度同比下降14.09%，2024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度同比下降17.46%。

2024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下游客户行业不景气影

响公司销售价格，进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利润空间。

2024 年，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较为明显，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丝网布，钢丝网布的主要原材料为钨钢和不锈钢，根据中钨在线发布的《2024 年中国钨市场价格总览与 2025 年价格预测》数据显示，2024 年 65%黑钨精矿均价 13.70 万元/标吨，同比 2023 年 12.01 万元/标吨，涨约 14.07%；2024 年 65%白钨精矿均价 13.59 万元/标吨，同比 2023 年 11.81 万元/标吨，涨约 15.07%；2024 年仲钨酸铵均价 20.28 万元/吨，同比 2023 年 17.97 万元/吨，上涨约 12.85%；2024 年钨粉均价 304.52 元/千克，同比 2023 年 272.42 元/千克，上涨约 11.78%；2024 年碳化钨粉均价 299.76 元/千克，同比 2023 年 268.32 元/千克，上涨约 11.72%；2024 年 70 钨铁均价 20.39 万元/吨，同比 2023 年 17.53 万元/吨，上涨约 16.31%；2024 年钨条均价 362.52 元/千克，同比 2023 年 339.62 元/千克，上涨约 6.74%。钨价 2024 年整体较大幅度的上升带动公司主要原材料钢丝网布价格上升，增大了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成本，进而导致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出现了一定幅度下滑。

此外，因光伏行业于 2024 年出现了阶段性、结构性的产能过剩，公司下游主要客户景气度下行明显。

根据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晶科能源 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显示：“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000.00 万元到 12,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732,047.72 万元到 736,047.72 万元，同比减少 98.39%到 98.92%。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5,000.00 万元到 -75,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765,403.78 万元到 795,403.78 万元，同比减少 110.86%到 115.21%。”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下，组件招投标价格全年持续下行，叠加部分海外市场的贸易保护政策加剧，光伏组件一体化各环节的盈利水平总体承压”和“面对低价订单造成的毛利率下降，以及落后产能淘汰、火灾事故等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业绩出现同比较大下降”。

根据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协鑫集成：2024 年度业绩预告》显示：“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49.28%至 65.13%，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27.52%至 85.50%。”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光伏产品价格同比大幅下跌及参股公司投资损失影响，公司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

综上，光伏整体产业链价格预计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下游客户短期业绩出现较明显的下滑趋势，受此影响，公司对下游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承压，进而导致2024年公司毛利率、净利润较2023年有所下降。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873.90万元，公司与重要客户仍保持了稳定的业务关系，持续经营的稳定性较强。随着2025年光伏行业的深度调整，落后产能加速出清，光伏产业链价格已逐步出现企稳上调信号，预计光伏装机量仍将保持稳健增长，产业链供需将逐步实现平衡。公司仍将保持较好的期后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现金流较上年实现增长，净利润和毛利率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及销售价格下降而有所下滑，但公司总体发展趋势良好，产品质量优秀，技术含量较高，技术储备丰富，在产品和服务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与客户仍维持较好的合作关系，在手订单充足，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与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获取行业资料，研究报告，结合行业情况分析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2) 了解公司的竞争优势，获取公司期后的经营数据，审阅报告，对公司期后经营情况进行分析。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现金流较上年实现增长，净利润和毛利率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及销售价格下降而有所下滑，但公司总体发展趋势良好，产品质量优秀，技术含量较高，技术储备丰富，在产品和服务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与客户仍

维持较好的合作关系，在手订单充足，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收入成本表等财务相关资料，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指标进行分析；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公司偿债、营运等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获取并查阅公司现金流量表相关底稿，量化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 获取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资料，包括《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查阅公司产品相关行业研究报告，论文，访谈公司管理层，技术人员，分析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优势，以及存在的技术门槛。获取公司的专利文件，已获得荣誉称号文件；

3)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竞争优势，获取公司现阶段在手订单，结合行业公开资料，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分析公司产品被替代风险；

4) 调查公司产品类型产品种类情况，现有生产产品情况，结合公司营业收入分析公司单一产品依赖风险；

5) 获取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财务资料，计算分析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分析公司向晶科能源销售的产品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价格差异率及

合理性,访谈公司管理层对于主要大客户的依赖情况,现有合作情况,合作方式,新客户开拓情况,执行的具体措施及推进成果,分析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依赖情况及其应对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

6) 通过实地访谈调查公司主要客户对公司的评价,合作方式,合作满意度等情况,调查公司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况,获取访谈文件。通过天眼查,裁判文书网等渠道,检查公司是否存在与客户的纠纷诉讼情况,是否存在合作关系恶化的迹象;

7) 查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年度报告,获取行业相关研究报告,发展趋势报告,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同时查找同处于光伏产业链的挂牌公司情况,分析公司所处行业集中度情况;

8) 获取并核查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产品价格等数据,分析报告期内相关指标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9) 核查主要客户的区域分布、销售产品类型等情况,向公司生产人员了解公司生产线分布情况;向公司业务人员访谈了解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合同签订、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情况,分析公司华东地区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10) 访谈公司财务人员及业务人员,了解公司产品价格、成本、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报、官网等公开披露信息,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分析公司产品价格、成本对毛利率波动的影响情况,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结构、毛利率情况变动趋势与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报告期内, 公司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具有合理性,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具有匹配性, 其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2) 公司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截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公司已获得专利 25 项, 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公司本身已掌握多项太阳能印刷网版生产的关键技术, 故公司产品具备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所处行业对工艺的先进性, 技术的持续创新性, 技术的积累程度均有较高要求,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存在一定的技术门槛,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短期内不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主要大客户晶科能源的重大依赖, 若公司与其合作关系发生变化, 如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采购, 将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公司与大客户晶科能源双方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4) 报告期内公司向晶科能源销售的产品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形, 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系公司积极开拓市场, 下游客户需求增长, 在手订单持续增多, 公司产量随销量不断增长所致, 营业收入波动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产线位于江苏省常州市, 主要客户的注册地及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地大多位于华东地区, 在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净利润变动具有合理性;

7)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主要系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价格有所上升, 导致公司单位成本及单位价格均同步增加, 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化具有合理性;

8)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与公司无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9) 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现金流较上年实现增长，净利润和毛利率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及销售价格下降而有所下滑，但公司总体发展趋势良好，公司产品质量优秀，技术含量较高，技术储备丰富，在产品和服务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在手订单充足，具备一定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经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二) 说明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

1.说明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针对客户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账面金额(A)	14,261.85	19,375.57	12,702.88
发函金额(B)	13,406.64	18,124.05	11,828.28
发函金额占账面金额比例%(C=B/A)	94.00%	93.54%	93.11%
回函可确认金额(D)	12,539.21	16,897.35	10,893.32
回函可确认金额占账面比例%(E=D/A)	87.92%	87.21%	85.75%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客户回函可确认金额占账面合计比例分别为 85.75%、87.21%、87.92%。

2.客户走访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对公司主要客户的收入情况已执行走访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实地走访客户家数	21	19	10
实地走访客户收入合计	12,872.92	15,872.15	10,963.39
营业收入	14,261.85	19,375.57	12,702.88
占比	90.26%	81.92%	86.31%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主办券商对客户的走访比例分别为86.31%、81.92%、90.26%。

3.替代测试

对于报告期内未回函或未走访客户的收入情况，主办券商执行了替代程序，替代测试金额及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替代测试金额①	887.41	2,342.14	1,754.67
营业收入总额②	14,261.85	19,375.57	12,702.88
替代确认金额 ③=①/②	6.22%	12.09%	13.81%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主办券商对未回函或未走访的客户的替代测试比例分别为13.81%、12.09%、6.22%。

4.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已执行截止测试程序。截止测试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截止日前 核查期间 收入总额 ①	1,180.75	775.50	504.31	187.69
截止日前 核查期间 收入测试 金额②	1,180.75	775.50	504.31	187.69
截止日前 核查期间 收入测试 比例 ③=②/①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截止日后 核查期间	982.81	885.20	634.47	239.06

收入总额 ①				
截止日后 核查期间 收入测试 金额②	982.81	885.20	634.47	239.06
截止日后 核查期间 收入测试 比例 ③=②/①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期后回款核查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1,365.72	7,288.13	4,754.79
期后回款金额	10,870.80	7,195.54	4,719.41
期后回款占比	95.65%	98.73%	99.26%

注：期后回款统计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期后回款金额为4,719.41万元、7,195.54万元、10,870.80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99.26%、98.73%、95.65%，公司期后回款状况良好。

（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了解公司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分析其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其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等信息，分析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3)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单据，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及签收单、盘点表、记账凭证、银行回款等记录，确认公司销售真实性；

4)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发生额以及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及替代程序；

5) 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其与公司的交易背景、交易真实性等，并就当期交易实质和交易额形成访谈记录，以核查交易发生情况；

6) 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程序，检查收入的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2. 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442.15 万元、6,893.43 和 10,764.17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907.47 万元、4,131.22 和 2,730.56 万元。

请公司：（1）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款项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营业收入的情形；（2）说明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如有，说明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结合坏账计提政策、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同行业平均水平等，说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4）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背书、贴现情况，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

明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款项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营业收入的情形；

公司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时点	信用政策
应收账款（2024.06.30）		
润马光能科技（金华）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	90日内付款
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	货到票到后90个工作日付款
江苏新潮光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	90日内付款
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	货到票到后90日内付款
四川东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	货到票到后90日内付款
应收账款（2023.12.31）		
江苏新潮光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度	90日内付款
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2023年度	月结60日
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度	月结60日
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货到票到后90日内付款
弘元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货到票到后90日内付款
应收账款（2022.12.31）		
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度	月结60日
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2022年度	月结60日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货到票到后90个工作日付款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货到票到后90日内付款
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货到票到后90日内付款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变动比例	2023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07,641,727.45	56.15%	68,934,344.87	55.18%	44,421,481.84
营业收入	142,618,470.33	-	193,755,729.60	52.53%	127,028,787.02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5.48%	-	35.58%	1.74%	34.97%

2024年，公司的下游产业光伏行业面临着诸多挑战和不确定性因素，如供需失衡、价格下跌、产能增速放缓等，部分客户逾期，但由于公司目前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多为上市公司，信用度较高，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款项回收情况较好，公司期后7-12月回款金额为108,708,025.44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95.65%，

公司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营业收入的情形。

(二) 说明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如有，说明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占比
2024 年 6 月 30 日	113,657,211.29	108,708,025.44	95.6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2,881,349.84	71,955,448.80	98.7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7,547,891.93	47,194,069.67	99.2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26%、98.73%、95.65%，回款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相关管理制度，综合考虑客户的整体资信情况、合作时间与交易金额等因素，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2-3 个月。经过长期的市场拓展与客户积累，公司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客户资信水平和信用状况较好。

2. 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报告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中列报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期后均已兑付。

报告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中列报的银行承兑汇票期后均已兑付。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在应收票据中列报的商业承兑汇票共计 143,760.00 元尚未兑付，系暂未到期。

3.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

截止 2025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余额①	113,657,211.29	72,881,349.84	47,547,891.93
其中：逾期金额②	32,830,007.77	11,655,027.23	9,373,958.57

逾期金额占比③=②/①	28.89%	15.99%	19.71%
期后暂未回款金额④	3,143,701.79	925,901.04	353,822.26
期后暂未回款占比⑤=④/①	2.77%	1.27%	0.7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分别为 19.71%、15.99%、28.89%，主要受部分客户自身资金安排、付款流程审核进度影响，回款略有延后。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保持与客户的持续沟通，跟进并积极催收逾期未付款项。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未回款占应收账款比例为 0.74%、1.27%、2.77%，逾期未回款金额较小，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对于应收账款信用风险，公司已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坏账损失。

4.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康美特	85.87%	6.17%	3.23%	4.72%	100.00%
邦力达	90.85%	6.21%	0.75%	2.20%	100.00%
石晶光电	99.75%	0.16%	0.00%	0.08%	100.00%
平均值	92.16%	4.18%	1.33%	2.33%	100.00%
本公司	99.68%	0.01%	0.02%	0.30%	100.00%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康美特	87.26%	7.17%	0.22%	5.35%	100.00%
邦力达	89.24%	8.49%	0.28%	1.99%	100.00%
石晶光电	95.84%	0.20%	-	3.95%	100.00%
平均值	90.78%	5.29%	0.17%	3.76%	100.00%
本公司	99.51%	0.02%	0.06%	0.41%	100.00%
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康美特	85.24%	8.32%	2.12%	4.32%	100.00%
邦力达	86.71%	9.26%	0.19%	3.83%	100.00%
石晶光电	93.96%	1.36%	0.03%	4.66%	100.00%
平均值	88.64%	6.32%	0.78%	4.27%	100.00%
本公司	98.25%	0.09%	0.00%	1.65%	100.00%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中均未披露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及逾期情况。从应收账款账龄对比分析来看，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均以一年以内为主，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基本均大于 85%，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逾期情况符合自身客户结构特点，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总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应收账款回款、逾期情况符合行业客户特点。

5.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如有，说明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占比
2024 年 6 月 30 日			
晶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3,420,805.80	23,420,805.80	100.00%
江苏新霖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681,099.98	18,681,099.98	100.00%
润马光能科技（金华）有限公司	13,471,460.00	13,471,460.00	100.0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49,280.00	10,149,280.00	100.00%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76,880.00	14,555,880.00	99.8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晶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2,157,664.37	22,157,664.37	100.00%
江苏新霖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459,594.98	11,459,594.98	100.00%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9,643,304.00	9,643,304.00	100.00%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5,247.00	1,645,247.00	100.00%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41,790.00	8,741,790.00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晶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1,359,622.08	21,359,622.08	100.00%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74,320.00	10,374,320.00	100.00%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3,116,675.06	3,116,675.06	100.00%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28,600.00	5,528,600.00	100.00%
江苏新霖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73,850.00	1,973,85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收款对象，回款情况良好。

根据公开信息，晶科能源、协鑫集成、亿晶光电 2024 年业绩下滑，但其回款情况良好，其信用风险尚未发生显著变化，故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三）结合坏账计提政策、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同行业平均水平等，说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公司根据客户的资信状况、历史交易记录和履约能力等因素，对客户采取适

当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多为上市公司，此类公司行业地位较高、经营稳定，客户具有较高的偿债能力和更低的坏账风险，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多为一年以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具备充分性。

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如下：

账龄	公司	康美特	邦力达	金坤新材	新康达	石晶光电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00%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0.00%	10.00%	15.00%	10.00%
2-3年	50.00%	30.00%	50.00%	20.00%	50.00%	30.00%
3-4年	100.00%	100.00%	100.00%	30.00%	100.00%	50.00%
4-5年	100.00%	100.00%	100.00%	50.00%	10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	100.0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依据账龄组合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的比例符合行业水平，符合会计计量的谨慎性原则、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运营特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余额①	113,657,211.29	72,881,349.84	47,547,891.93
其中：逾期金额②	32,830,007.77	11,655,027.23	9,373,958.57
逾期金额占比③=②/①	28.89%	15.99%	19.71%
期后暂未回款金额④	3,143,701.79	925,901.04	353,822.26
期后暂未回款占比⑤=④/①	2.77%	1.27%	0.74%

报告期内，公司2024年6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占比99.68%、99.51%、98.25%，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最高为5%，和公司保持一致，属于同行业内最高比例计提坏账。因此，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合理，坏账计提金额充分。

(四) 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背书、贴现情况，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

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背书、贴现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票据类别	背书		贴现	
		本期背书	背书未到期	本期贴现	贴现未到期
2024年1-6月	“6+9”银行承兑汇票	19,347,554.02	17,614,550.63	40,233,645.81	38,599,441.61
	非“6+9”银行承兑汇票	23,543,492.32	16,611,475.09	12,343,443.27	5,759,500.27
2023年度	“6+9”银行承兑汇票	19,386,265.86	14,726,768.86	22,578,364.00	13,704,504.00
	非“6+9”银行承兑汇票	26,103,388.58	21,431,793.41	12,700,000.00	7,800,000.00
2022年度	“6+9”银行承兑汇票	30,946,092.81	11,384,129.80	7,669,860.00	2,200,000.00
	非“6+9”银行承兑汇票	47,341,018.37	23,148,660.22	9,846,000.00	5,946,000.00

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未背书或贴现。

2.会计处理

公司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如下：

票据分类	会计处理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转让或贴现时终止确认
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转让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在应收票据，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
商业承兑汇票	背书转让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在应收票据，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和信用等级一般两类。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划分情况标准如下表：

列报科目	票据类型	承兑人	承兑人信用等级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6+9”银行，即：6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	信用等级较高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6+9”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	信用等级一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对于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转让后实际被追索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承担的潜在信用风险较低，即在转让时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故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

对于除上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由于在转让后实际被追索的可能性较大，公司承担的潜在信用风险较高，在转让后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故在背书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被背书人或银行因票据无法承兑或票据发生延期而向公司追索追偿的情形，公司票据背书或贴现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并于同行业其他公司进行比较；
- 3、获取应收账款逾期客户的相关资料，获取相关合同、对账单、银行回单等；
- 4、获取期后回款资料；
- 5、与公司负责客户信用政策管理的部门及人员沟通客户信用管理情况，评价公司对于客户信用管理的制度是否健全、运行是否有效。
- 6、获取发行人票据备查簿，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已背书或贴现的未到期应收票据兑现情况，确认是否存在未能兑现的情况；

7、检查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贴现情况，确认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营业收入的情形，应收账款总体不存在回款风险，主要收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合理，坏账计提金额充分，应收票据背书、贴现情况，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具备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不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关于财务规范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各期，通过供应商贸汐模具办理转贷的金额分别为 670.00 万元、4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通过子公司夕东贸易办理转贷的金额分别为 20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情况，但在 2022 年 4-10 月曾存在收取共 1,090.00 万元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在 2023 年 1 月存在收取共 260.00 万元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请公司：（1）说明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签署借款协议、利息的公允性、资金占用及利息金额及占比；说明对于资金占用行为的具体内控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2）说明报告期内转贷涉及的累计金额及规范情况，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转贷事项及内部控制有效性；（3）说明公司票据不规范行为涉及的具体主体、金额，相关票据期后的兑付情况，涉及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说明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

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签署借款协议、利息的公允性、资金占用及利息金额及占比；说明对于资金占用行为的具体内控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

1、说明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签署借款协议、利息的公允性、资金占用及利息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资金占用情形主要系公司关联方存在流动资金缺口，公司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将闲置资金为关联提供资金拆借并收取利息。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已签订借款合同，根据实际占用天数以 3.55% 的利率计息，利息计算公允，并经财务经理、总经理审批，且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资金占用及利息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出余额	-	693,105.21	7,956,645.49
资金拆出利息收入	-	293,137.86	197,746.63
占当期利息收入比例	-	81.85%	97.74%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	0.94%	0.96%

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述资金拆出应计利息分别为 197,746.63 元、293,137.86 元，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被占用资金已归还，相关利息已结清，归还资金为自有资金，报告期期末已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资金占用已整改。

2、说明对于资金占用行为的具体内控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

对于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规范措施：

（1）公司在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目前，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规范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制度安排，包括需要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等。公司还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相关权限做出明确

规定，明确了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四、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来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4) 公司董事会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下属各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被占用资金已归还，相关利息已结清，报告期期末已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经查阅公司期后流水，公司报告期后未再次发生资金占用情形，上述关于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有效。

(二) 说明报告期内转贷涉及的累计金额及规范情况，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转贷事项及内部控制有效性；

1.报告期内转贷涉及的累计金额及规范情况

1) 转贷涉及的累计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因营运资金需求向贷款银行申请贷款，贷款银行要求借款方需满足受托支付的要求。根据贷款合同要求，银行向公司发放贷款，需公司提交用款需求，银行以受托支付的方式直接支付给相关方。在执行中，公司为快速满足流动资金的需要，更灵活的使用贷款资金，及时处理日常经营中的支付事项，采取了通过第三方进行贷款周转的行为。即银行将贷款资金采用受托支付或自主支付的方式划入下述公司账户，并从下述公司账户及周转方账户转回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供应商常州贸汐模具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汐模具”)、子公司夕东贸易办理转贷。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通过贸汐模具办理转贷的金额分别为670.00万元、400.00万元、0.00万元；通过子公司夕东贸易办理转贷的金额分别为200.00万元、0.00万元、0.00万元。2022年共发生2笔转贷，金额共计870.00万元，其中公司从南京银行常州分行取得的400.00万元贷款通过常州贸汐模具材料有限公司、子公司夕东贸易两家公司进行转贷。2023年共发生1笔转贷，金额为400.00万元。公司于2022年度、2023年度合计发生转贷金额为1,27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办理的转贷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合同签订日期	受托支付方名称	受托支付金额(万元)	银行支付时间	周转方	受托支付方及周转方转回借款单位时间	借款单位偿清银行贷款时间
三洋精密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470	2022年2月23日	贸汐模具	470	2022年2月24日	王和俊、王金、冯立文	2022年7月18日	2022年7月5日
	南京银行常州分行	400	2022年7月20日	贸汐模具	200	2022年7月22日	王和俊、王金	2022年9月14日	2023年7月20日
	南京银行常州分行	400	2023年7月26日	贸汐模具	400	2023年7月26日	王和俊	2023年8月11日	2023年10月26日

2) 转贷的规范情况

针对前述银行借款，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2023 年 7 月 20 日、2023 年 10 月 26 日，对其进行归还。针对前述转贷不规范行为，公司组织相关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内控制度，要求银行借款需按照借款用途使用。为规范上述内控规范及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已通过收回资金、完善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

公司报告期内的前述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公司不存在侵占资金、骗取贷款的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所融资款项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贷款诈骗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已取得江南农商行的确认函：“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在我行申请贷款。在我行发放给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期间，额度下每笔款项均进行受托支付或自主支付，每笔贷款已全部按期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该公司贷款与本行不存在诉讼纠纷。截至本确认函确认之日，该公司与我行业务合作正常，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我行对该公司不存在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公司已取得南京银行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单位’)在我行 2022 年 7 月 20 日及 2023 年 7 月 26 日的贷款明细如下：

借款合同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Ba156192207190088	400 万	12 个月	支付货款	保证	已结清
Ba156192307250078	400 万	12 个月	支付货款	抵押	已结清

截至以上日期，贵单位在我行无逾期及欠息记录，不存在纠纷和争议，我行不会对公司收取罚息或采取任何惩罚性措施。”

公司已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常州监管分局开具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 2 家银行未发生逾期欠息的情况，未对银行资金造成损失。”

2. 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转贷事项及内部控制有效性

经前述积极整改措施，公司内部控制发挥有效作用，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起不再发生新的转贷等行为，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纠纷。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转贷行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涉及转贷的银行贷款均已还款，不存在纠纷，转贷行为均已完成规范；报告期后，公司内部控制发挥有效作用，未新增转贷事项；公司转贷行为虽然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但转贷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且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受到相关监管机构处罚，构成重大处罚的风险较低。自 2023 年 10 月起公司不再发生新的转贷等行为，公司内控制度切实有效。

（三）说明公司票据不规范行为涉及的具体主体、金额，相关票据期后的兑付情况，涉及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说明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公司票据不规范行为涉及的具体主体、金额，相关票据期后的兑付情况，涉及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公司票据不规范行为涉及的具体主体、金额，相关票据期后的兑付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金额（元）	交易对手名称	期后兑付情况
2022 年 4 月	200,000.00	常州全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已兑付
2022 年 4-10 月	10,700,000.00	江阴贯之东贸易有限公司	已兑付
合计	10,900,000.00		
2023 年 1 月	400,000.00	常州全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已兑付
2023 年 1 月	2,200,000.00	江阴贯之东贸易有限公司	已兑付
合计	2,600,000.00		

公司和常州全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江阴贯之东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2、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第十条规定，但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公司行为所涉票据最终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并未给银行或其他主体造成损失，未影响金融秩序。

（2）后续承担机制，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及时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整改和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已出具《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相关事宜的承诺》：

- “1. 公司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不存在开具或接受无真实背景的票据的行为；
2. 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应收票据管理制度》中关于票据使用及管理的相关条例进行票据的使用及管理，积极避免票据的违规使用；
3. 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规范票据管理，不再开具或接受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4.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将严格遵守该规范票据管理相关事宜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对公司受到的损失进行补偿。”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因票据使用不规范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积极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学习《票据法》《刑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高相关人员合法合规操作意识，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坚决杜绝相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

综上所述，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虽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不属于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者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 1) 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流水；
- 2) 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流水和期后流水；
- 3) 查阅借款协议并测算借款利息；
- 4) 获取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
- 5) 查阅转贷涉及的银行贷款合同，获取了报告期后 2024 年 7-12 月公司银

行流水，核查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转贷事项，核查内部控制有效性；

6) 查阅《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了解转贷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7) 取得贷款银行对转贷事项合规性出具的确认函及证明，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常州监管分局对转贷事项合规性开具的说明；

8) 了解公司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的原因；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情况，获取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的明细清单；

9) 检查应收票据出票方是否属于与发行人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情形；

10) 了解公司资金相关业务内控制度，并执行控制测试。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已经签署借款协议，利息计提公允、利息金额占比较低，针对资金占用行为的具体内控规范措施有效，期后未新增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2)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转贷行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涉及转贷的银行贷款均已还款，不存在纠纷，转贷行为均已完成规范；报告期后，公司内部控制发挥有效作用，未新增转贷事项；公司转贷行为虽然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但转贷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且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构成重大处罚的风险较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后续责任；

3) 公司票据不规范票据期后已兑付，涉及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虽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票据欺

诈行为，不属于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者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公司针对报告期内存在财务规范性问题，已经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

4.关于存货与供应商。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8.80 万元、2,227.05 万元和 2,800.91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公开信息显示，上海易欣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硕克网版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为 0 人、苏州杰弗莱电子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为 2 人、苏州新玖洲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上海劲孜贸易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为 3 人。

请公司：（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2）说明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说明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4）说明报告期各期部分供应商规模较小或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程序及比例，对具有异常特征的供应商核查情况。

(一) 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公司回复】

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公司客户多为上市公司，大部分与客户的销售采用“框架合同+销售订单”模式。通常情况下，公司接收客户订单后，按照订单需求和交货期限组织生产，同时公司基于客户需求和对市场发展的合理预测进行有计划性的提前备料。公司备货周期基于备料情况通常在 1-7 天左右。理论上公司太阳能光伏精密网版产品由钢丝网布领料出库至打丝压烫后的丝网网版产品入库的生产周期在 7 天左右。实际生产过程中，受设备维修保养、设备调试运转及实际生产时长、产品数量不同、客户对于订单修改调整及对订单发货优先度的考量等因素，实际生产周期会略高于上述时间。产成品入库后根据销售订单的需要，需要 1 天的时间进行打包装箱，使产品达到可运输状态。根据不同客户距离的远近，国内客户在途运输时间在 1-3 天左右，国外客户在途运输时间在 10 天左右，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根据不同客户的验收时间安排，1-10 天内完成产品签收。因此，公司订单完成的理想周期在 11-38 天左右，实际上受生产设备调试保养、产品数量、客户订单调整、生产批次排班、海关报关、物流运输等其他因素影响，实际订单周期有可能会高于上述时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在手订单情况、业务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存货余额①	2,807.01	2,227.05	1,508.80
在手订单金额②	1,215.30	873.01	700.69

营业收入③	14,261.85	19,375.57	12,702.88
在手订单支持率 ④=②/①	43.30%	39.20%	46.44%
存货余额与营业收入匹配性⑤= ①/③	19.68%	11.49%	11.88%

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支持率分别为 46.44%、39.20%、43.30%，在手订单支持率较低，在手订单并未完全覆盖且在手订单支持率较低的具体原因如下：

上述在手订单金额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即时的在手订单金额。公司产品具有生产周期短、订单执行周期短的特征，由于客户对发货及时性要求较高，客户实际采购时通常于当月按需和公司直接联络沟通具体采购订单，客户下单频率较高，故即时在手订单金额较小。

客户在下单后通常要求公司尽快供货，公司需要根据客户需求预测订单情况，提前采购原材料保证一定量的安全库存，以供及时发货。在备货方面，公司通常根据历史订单数据、下游市场情况等信息进行销售预测，同时考虑原材料市场价格和供应情况后确定存货的安全库存量，从而根据销售预测和安全库存量制定未来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故公司期末未执行完毕的在手订单金额较小，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不足以完全反映公司未来订单情况。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金额较小，存货组成部分多为原材料，原材料也是公司主要的安全库存备货，以防止原材料市场行情变动导致的供货短缺。

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相较于 2022 年末、2023 年末有所提高的原因一是由于 2023 年下半年公司新增了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润马光能科技（金华）有限公司、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为应对新增客户对发货及时性的需求公司加大了安全备货量。二是由于 2024 年 1-6 月钨价上涨幅度较大，根据中钨在线的数据显示，2024 年 1-6 月，65%黑钨精矿均价 13.46 万元/吨，同比上涨 12.64%；仲钨酸铵均价 19.90 万元/吨，同比上涨 10.93%；钨粉

均价 298.06 元/千克，同比上涨 9.07%；碳化钨粉均价 293.46 元/千克，同比上涨 8.93%；70 钨铁均价 19.63 万元/吨，同比上涨 11.41%；钨条均价 354.68 元/千克，同比上涨 4.55%。钨价的整体上升带动公司主要原材料钢丝网布价格上升，公司因此加大了安全备货量以应对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的风险。

综上，公司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业务规模匹配性良好。

2. 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规模相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年6月30日		
	存货账面价值	总资产	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
三洋精密	2,800.91	25,137.77	11.14%
石晶光电	4,189.82	26,734.59	15.67%
康美特	7,260.77	57,623.29	12.60%
邦力达	1,426.92	13,078.43	10.91%
可比公司平均	4,292.50	32,478.77	13.22%
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价值	总资产	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
三洋精密	2,227.05	19,358.81	11.50%
石晶光电	4,673.37	16,392.76	28.51%
康美特	6,466.30	57,052.23	11.33%
邦力达	1,181.90	13,061.11	9.05%
可比公司平均	4,107.19	28,835.37	14.24%
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价值	总资产	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
三洋精密	1,508.80	12,950.90	11.65%
石晶光电	4,495.37	16,827.00	26.72%
康美特	4,733.92	54,679.14	8.66%
邦力达	1,394.16	11,853.35	11.76%
可比公司平均	3,541.15	27,786.50	12.7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与同行业相比处于中等水平，高于邦力达、低于石晶光电和康美特。公司存货规模高于邦力达主要因为邦力达公司生产经营的规模较小，2022年至2024年1-6月，邦力达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3,773.32万元、9,557.65万元、4,242.32万元，均低于公司报告期内的营

业收入金额，故邦力达公司对原材料等存货的储备量较少，存货规模相较于公司更低；公司存货规模低于石晶光电主要原因为石晶光电主要从事人造石英晶体材料的原晶、棒材、厚度片、频率片、光学抛光片等的生产、销售、研发业务，加工周期相对较长，存货构成主要以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为主，存货周转率较低，故石晶光电公司存货规模相较于公司更高；公司存货规模低于康美特主要原因为康美特主要从事有机硅封装材料等产品的生产、销售、研发业务，由于电子封装材料产品型号繁多，半成品生产周期较长，为了缩短生产周期、加快客户需求响应速度，每类型号均需备有一定量的半成品库存，且受到原油价格波动、环保政策、市场供需关系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市场价格持续波动，公司根据库存管理和生产计划安排提前采购备货，致使康美特存货原材料储备亦有所增长，故康美特公司存货规模相较于公司更高。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为 11.65%、11.50%、11.1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公司存货规模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3.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 2024 年 6 月末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万元）	结转金额（万元）	占比
原材料	1,945.95	1,757.86	90.33%
在产品	647.08	643.33	99.42%
库存商品	173.52	154.38	88.97%
发出商品	40.46	40.46	100.00%
合计	2,807.01	2,596.03	92.48%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0.33%、99.42%、88.97% 和 100.00%，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业务人员，了解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订单完成周期，结合公司备货策略、公司各期在手订单、原材料采购等情况，对公司期末存货余额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2)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判断与公司存货规模及构成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取得公司期末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数据，分析成本结转是否及时、准确。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业务规模均呈现上升趋势，匹配性良好。

2) 公司存货规模与同行业相比处于中等水平，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3) 公司期后存货结转情况良好。

(二) 说明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回复】

1.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4/6/30	原材料	1,945.95	1,874.13	96.31%	71.82	3.69%
	在产品	647.08	647.08	100.00%	-	-
	库存商品	173.52	173.52	100.00%	-	-
	发出商品	40.46	40.46	100.00%	-	-
	合计	2,807.01	2,735.19	97.44%	71.82	2.56%
2023/12/31	原材料	1,708.45	1,668.80	97.68%	39.65	2.32%

截止日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2/12/31	在产品	329.46	329.46	100.00%	-	-
	库存商品	154.45	154.45	100.00%	-	-
	发出商品	34.69	34.69	100.00%	-	-
	合计	2,227.05	2,187.40	98.22%	39.65	1.78%
	原材料	1,124.90	1,056.54	93.92%	68.36	6.08%
2022/12/31	在产品	342.24	342.24	100.00%	-	-
	库存商品	19.38	19.38	100.00%	-	-
	发出商品	22.29	22.29	100.00%	-	-
	合计	1,508.81	1,440.45	95.47%	68.36	4.53%

公司存货多数库龄在1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少量库龄1年以上的原材料，金额为68.36万元、39.65万元、71.82万元，占比为4.53%、1.78%、2.56%，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库龄1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系五金配件、备品备件耗材等通用材料，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价值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公司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所有存货均期末均进行跌价测试，具体存货跌价测试方法、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和覆盖范围如下：

存货类型	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	存货跌价测试方法
原材料	<p>(1) 以生产为目的的原材料、周转材料：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p> <p>(2) 以出售为目的的原材料、周转材料：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p>	<p>(1) 以生产为目的的原材料、周转材料，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按照材料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2) 以出售为目的的原材料、周转材料，按照材料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存货类型	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	存货跌价测试方法
在产品	对尚未完工的在产品项目，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按照在产品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1) 对有合同或订单匹配的库存商品，匹配其合同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 (2) 对没有合同或订单匹配的库存商品，参考市场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	按照库存商品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发出商品	以发出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按照发出商品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6.09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0%、0%、0.22%。

2) 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1)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石晶光电 (430025)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康美特 (874318)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邦力达 (870260)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由上表所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均在各年末对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准备。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石晶光电(430025)	17.37%	17.11%	19.18%
康美特(874318)	5.38%	5.13%	5.38%
邦力达(870260)	0.00%	0.00%	0.00%
本公司	0.22%	0.00%	0.00%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区间内，由于可比公司在业务结构、业务特性等方面存在一定区别，导致存货的规模、存货的结构存在差异，进而导致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有所差异。

石晶光电主要生产及销售晶体材料，主要系其存货周转率较低，对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康美特主要生产及销售高分子新材料，主要系其存货周转率较低，对原材料、半成品等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4〕第 0182 号），在基准日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部分存货存在减值，减值金额 2.96 万元。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2024 年 6 月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09 万元较为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主办券商回复】

(一)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1) 对报告期采购情况进行细节测试，抽取本期应付账款及存货账面记录，检查采购合同或订单、入库验收单据、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以确认存货的真实性；

2) 对存货进行计价测试，检查原材料、产成品的出入库金额是否准确；

3) 检查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以确认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是否计提充分，结合可比公司相关年度报告，分析与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2. 核查意见

1) 公司存货多数库龄在 1 年以内，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存在少量库龄 1-2 年的原材料，金额为 68.36 万元、39.65 万元、71.82 万元，占比为 4.53%、1.78%、2.56%，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

2) 公司可变现净值确认具有合理性，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合理，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三) 说明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公司回复】

1、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关于发出商品，公司对发出商品进行动态管理，若客户因生产计划调整等原因无法签收的产品，公司将及时将其收回自有仓库，报告期各期末均不存在发出商品在期后转回库存商品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比例达到 100%，不存在损毁灭失的情形。总体上，公司对发出商品管理有序、风险管控措施到位，发出商品期后销售正常。

关于外协加工物资，通常公司提供给生产加工方的成型网版，加工费按照加工后的数量结算，加工周期较短，基本周期为一天，加工合格率如果在 98% 以上，公司承担毁损风险，低于则由生产加工方承担毁损风险。报告期内，不存在合格率低于 98% 的情形。

除上述存货类型以外，公司其余存货均存放于自有仓库，针对存货管理，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对存货的收发及保管均进行了规定，主要具体管理措施情况如下：

项目	管理措施
1. 仓库物资入库	<p>1.1 对于采购人员购入的材料物资，仓管人员要认真验收物资数量、名称是否与发票相符，同时请申购部门及质量管理部门协同验收材料质量，对于实物与发票内容不符的，办理入库手续要如实反映。</p> <p>1.2 原材料入库，仓管人员填制“入库单”，一式三份，经手人及仓库人员双方核对无误后在“入库单”上签名，一联仓管留存，作为登记实物的依据，一联经手人带回生产做统计依据，一联交财务作为成本核算和成品核算依据。</p> <p>因生产需要直接进入车间的材料物资，仓库管理员可以根据送货单的数字直接填写进库单和出库单。</p> <p>1.3 入库物资验收过程发现的有关数量、质量、规格、品种等不相符现象，仓管人员有权拒绝办理入库手续，并视具体报告给采购和财务部处理。</p> <p>物品摆放，所有物品按区域及标识摆放整齐，不同物品根据存放要求分仓库存放。</p>
2. 仓库物资出库	<p>2.1 物资材料的出库领料，领料方填写领料凭证，由仓库人员领料方主管双方签字。领料单一式三联，一联领料方保留，一联仓管保留。作为登记实物的依据，一联交财务部作为成本核算依据。</p> <p>2.2 对于手续不全的领料提货事项，仓管人员有权拒绝发货。</p>
3. 货物堆放	<p>3.1 物料堆放重物在下，轻物在上，易损坏物品要固定，易倒物品要挤压住，长物放倒，滑动物件要有支架或稳固措施，圆筒产品不得面向安全通道。</p> <p>3.2 物品堆放高度不得超 2 米高，经常活动地带应留有 0.6M 以上的空间。仓库内固定的照明灯与物品之间的距离，灯距不应小于 50 公分，防止照明灯过于接近物品（灯光会产生热量）而发生火灾。</p> <p>3.3 物料需分类摆放，且有明显的标识。</p> <p>3.4 破损及不良品单独放置在搁置区，并保持清洁的状态，准确的记录。</p>
4. 仓库物资保管	<p>4.1 及时登记各类物资明细帐，做到日清月结，达到帐帐相符，物帐相符，帐卡相符。</p> <p>4.2 每月月底之前，要对当月的各种材料物资收发予以汇点，并编制报表，上报给财务部。</p> <p>4.3 每月要备帐点物，月末盘点对账，发现盈余、短少、残损或变质，</p>

项目	管理措施
	需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及时写书面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总经理。 4.4 做好仓库与供应、销售环节的衔接工作，供应合理储备的前提下，力求减少库存量，并对物资的利用，积压产品的处理提出建议。 4.5 根据各种物资的不同种类及特性，结合仓库条件，保证仓库材料物资定置摆放合理有序，保证物资进出及盘点方便。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述制度对存货进行管理，与存货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2、公司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网版周期较短为一天，基本当天发出当天收回，公司存货不存在第三方仓库管理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仓库人员、车间人员共同进行了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的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成品等各存货项目的期末存货盘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地参与盘点工作，观察公司存货盘点过程实施存货监盘程序，并对发出商品实施了替代核查程序，对 2022 年末的存货实施了检查期后出库记录，并根据监盘数量和收发存记录倒推计算报表日存货余额和截止性测试检查等替代程序。

针对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的存货，公司盘点及主办券商、会计师监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地点	期末金额	盘点及监盘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公司车间及仓库	1,708.45	1,160.22
在产品	公司车间及仓库	329.46	329.46
库存商品	公司车间及仓库	154.45	154.45
发出商品	已发出，核查期后销售	34.69	34.69
合计		2,227.05	1,678.82
盘点及监盘结论		盘点比例达到 78.53%，公司账实相符，不存在异常情形	
2024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公司车间及仓库	1,945.95	1,632.34
在产品	公司车间及仓库	647.08	647.08
库存商品	公司车间及仓库	173.52	173.52
发出商品	已发出，核查期后销售	40.46	40.46

项目	地点	期末金额	盘点及监盘金额
合计		2,807.01	2,493.40
盘点及监盘结论		盘点比例达到 88.83%，公司账实相符，不存在异常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存货进行截止测试，双向抽查存货账面记录及存货出入库记录，追查至采购合同或订单、入库验收单据、发票、出库单等原始单据，以确认存货的完整性；

2) 结合应付账款的核查，选择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以确认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

3) 对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合同履行成本实施监盘程序，对发出商品检查期后销售情况，以确认存货的真实性、存货状况；

4) 了解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核查意见

1) 针对存货管理，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公司存货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

2) 公司已根据相关存货管理制度进行盘点，并由主办券商、会计师监盘，存货账实相符，不存在异常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各期部分供应商规模较小或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回复】

公司与成立时间较晚的供应商合作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1	上海易欣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22	2023 年
2	上海尧峻贸易有限公司	2021-09-01	2022 年
3	美尚精密制造(南通)有限公司	2021-03-04	2022 年
4	美尚印刷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2021-08-12	2022 年
5	启东市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4-12	2021 年
6	苏州杰弗莱电子有限公司	2021-10-11	2022 年
7	台州可上贸易有限公司	2023-09-11	2023 年

上海易欣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尧峻贸易有限公司及上海泰毅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公司与上海泰毅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在 2015 年已进行合作，上海易欣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尧峻贸易有限公司为该供应商为方便开展经营活动后续新设立的企业，公司与该供应商实际开展合作时间较早。

美尚精密制造(南通)有限公司、美尚印刷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启东市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昆山美尚品精密制版有限公司之关联方，公司与昆山美尚品精密制版有限公司在 2018 年已开始合作，美尚精密制造(南通)有限公司、美尚印刷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启东市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该供应商后续扩大经营规模新设立企业，公司与该供应商实际开展合作时间较早。

台州可上贸易有限公司为杭州建大丝印器材有限公司之关联方，公司与杭州建大丝印器材有限公司在 2011 年已开始合作，该公司为杭州建大丝印器材有限公司为后续扩大经营规模新设立的企业，公司与该供应商实际开展合作时间较早。

公司与苏州杰弗莱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合作的主要原因系，苏州杰弗莱电子有限公司拥有相关渠道可以提供公司所需要的原材料。

公司与规模较小供应商合作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参保人数
1	上海易欣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人民币	0 人
2	上海尧峻贸易有限公司	50 万人民币	0 人
3	上海泰毅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50 万人民币	13 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参保人数
4	苏州新玖洲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100 万人民币	3 人
5	北京富华泛亚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人民币	5 人
6	苏州杰弗莱电子有限公司	100 万人民币	2 人
7	上海劲孜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万人民币	3 人
8	上海俊浓贸易有限公司	50 万人民币	1 人
9	深圳市硕克网版科技有限公司	700 万人民币	0 人

公司部分供应商注册金额较低的原因为公司供应商多为民营贸易型公司，其自身经营对注册资本无严格要求。此外，民营贸易型企业本身由于资金实力等原因难以承担高额的注册资本，公司供应商注册资本较低符合行业惯例。

上海易欣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尧峻贸易有限公司及上海泰毅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为关联方，上海易欣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尧峻贸易有限公司的员工均在别处缴纳社保，由于此三家供应商均为贸易型供应商，开展日常业务无需大量人员，故参保人员较少符合行业特性。

苏州新玖洲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北京富华泛亚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杰弗莱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劲孜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俊浓贸易有限公司均为民营贸易型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员工人数较少，故参保人数较少符合行业特性。

深圳市硕克网版科技有限公司的参保人数为 0 人的原因系，该公司的员工均在其控股股东浙江硕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缴纳社会保险，参保人数较少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报告期存在与部分规模较小供应商或成立不久公司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如下：

一、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存在成立时间不久的供应商原因为，该部分供应商为其实际控制人基于发展考虑新设立的企业，公司与其关联方实际合作时间较长。公司与该类供应商合作具备合理性。

二、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存在规模较小的供应商原因为，该部分供应商为民营贸易型企业，其自身经营对注册资本无严格要求，民营贸易型企业本身由于资金实力等原因难以承担高额的注册资本。此外，贸易型供应商无需较多人员及资金即可开展经营活动，该供应商经营人员有在其关联方处缴纳社保的情形。公司与该类供应商合作具备合理性。

三、公司所需的原材料丝网网布主要由日本生产厂商提供，国内尚无从事该类产品的生产型企业。日本生产厂商的商业模式为将其生产的所有产品交付给贸易公司进行销售，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拥有相关渠道提供原材料。公司与该类供应商合作具备合理性。

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基于真实发生的业务活动上建立，不存在前员工设立专门为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务的情形。除启东市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供应商均按照双方自愿，友好协商，市场价格开展合作，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开资料及对公司管理层和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背景、合作年限以及主要供应商经营状况、业务规模等情况，并分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2) 获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或框架协议，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的权利义务；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注册资本或实缴资本以及企业规模情况，获取采购明细资料，核查公司向

规模较小供应商采购情况，分析其合理性及公允性，将公司员工与主要供应商主要人员进行比对；

4) 异常特征供应商除台州可上贸易有限公司外均获取了访谈文件及无关联关系确认函。

2. 核查意见

1)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系真实经营法人实体，公司主要基于公司原材料采购需求与前五大供应商进行合作，除苏州杰弗莱电子有限公司外，与其他主要供应商或其关联方合作年限较久，供应商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与供应商经营状况相匹配。公司部分供应商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晚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2) 公司不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

3) 公司与供应商均按照双方自愿，友好协商，市场价格开展合作，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程序及比例，对具有异常特征的供应商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业务人员，了解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订单完成周期，结合公司备货策略、公司各期在手订单、原材料采购等情况，对公司期末存货余额的

合理性进行分析,取得公司期末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数据,分析成本结转是否及时、准确;

2) 了解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3) 对报告期采购情况进行细节测试,抽取本期应付账款及存货账面记录,检查采购合同或订单、入库验收单据、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以确认存货的真实性;

4) 进行计价测试,检查原材料、产成品的出入库金额是否准确;

5)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存货进行截止测试,双向抽查存货账面记录及存货出入库记录,追查至采购合同或订单、入库验收单据、发票、出库单等原始单据,以确认存货的完整性;

6) 结合应付账款的核查,选择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以确认存货及采购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

7) 对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合同履行成本实施监盘程序,对发出商品检查期后销售情况,以确认存货的真实性、存货状况;

8) 检查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以确认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是否计提充分;

9)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判断与公司存货规模及构成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10) 查阅公开资料及对公司管理层和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背景、合作年限以及主要供应商经营状况、业务规模等情况,并分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11) 获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或框架协议,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的权利义务;

1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注册资本或实缴资本以及企业规模情况,获取采购明细资料,核查公司向

规模较小供应商采购情况，分析其合理性及公允性，将公司员工与主要供应商主要人员进行比对；

13)存在异常特征的供应商除台州可上贸易有限公司外均获取了访谈文件及无关联关系确认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业务规模均呈现上升趋势，匹配性良好，公司存货规模与同行业相比处于中等水平，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期后存货结转情况良好。

2) 公司存货多数库龄在1年以内，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公司存在少量库龄1-2年的原材料，金额为68.36万元、39.65万元、71.82万元，占比为4.53%、1.78%、2.56%，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公司可变现净值确认具有合理性，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合理，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3) 针对存货管理，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公司存货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公司已根据相关存货管理制度进行盘点，并由主办券商、会计师监盘，存货账实相符，不存在异常情形。

4)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系真实经营法人实体，公司主要基于公司原材料采购需求与前五大供应商进行合作，除苏州杰弗莱电子有限公司外，与其他主要供应商或其关联方合作年限较久，供应商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与供应商经营状况相匹配，公司部分供应商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晚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公司不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与供应商均按照双方自愿，友好协商，市场价格开展合作，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 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 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 发表明确意见;

1. 期末存货监盘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实施监盘程序, 监盘具体程序与监盘比例如下:

(1) 监盘程序

1) 获取公司的盘点计划, 了解存货的内容、性质、各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及存放场所, 核查盘点清单及存货存放地点的完整性;

2) 制定监盘计划, 了解存货的内容、性质、各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及存放场所, 评估与存货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

3) 获取公司盘点结果, 选取主要产品进行抽盘, 与公司盘点结果进行核对比较;

4) 监盘过程中发现有差异的, 查明差异原因并进行记录, 根据差异情况分析是否需要扩大抽盘范围和比例;

5) 监盘结束后, 主办券商、会计师与盘点人员在监盘表上签字确认, 撰写监盘报告, 形成监盘结论;

6) 获取抽盘日与资产负债表日的收发存记录, 对监盘结果进行倒推/顺推, 核实期末存货数量是否与监盘结果一致, 并获取相应出入库单据。

(2) 监盘结果

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原材料、在产品、成品等各存货项目实施监盘程序及替代核查。其中, 公司财务人员、仓库人员、车间人员共同进行了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的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成品等各存货项目的期末存货盘点, 主办

券商及会计师实地参与盘点工作，观察公司存货盘点过程实施存货监盘程序，并对发出商品实施了替代核查程序。对于 2022 年末的存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了检查检查期后出库记录，并根据监盘数量和收发存记录倒推计算报表日存货余额和截止性测试检查等替代程序。

针对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的存货，主办券商监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地点	期末金额	盘点及监盘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公司车间及仓库	1,708.45	1,160.22
在产品	公司车间及仓库	329.46	329.46
库存商品	公司车间及仓库	154.45	154.45
发出商品	已发出，核查期后销售	34.69	34.69
合计		2,227.05	1,678.82
盘点及监盘结论		监盘比例达到 78.53%，公司账实相符，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2024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公司车间及仓库	1,945.95	1,632.34
在产品	公司车间及仓库	647.08	647.08
库存商品	公司车间及仓库	173.52	173.52
发出商品	已发出，核查期后销售	40.46	40.46
合计		2,807.01	2,493.40
盘点及监盘结论		监盘比例达到 88.83%，公司账实相符，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经核查，监盘未见重大差异，公司账实相符，不存在异常情形。

2. 针对存货的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业务人员，了解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订单完成周期，结合公司备货策略、公司各期在手订单、原材料采购等情况，对公司期末存货余额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取得公司期末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数据，分析成本结转是否及时、准确；

2) 对报告期采购情况进行细节测试, 抽取本期应付账款及存货账面记录, 检查采购合同或订单、入库验收单据、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 以确认存货的真实性, 对存货进行计价测试, 检查原材料、产成品的出入库金额是否准确;

3) 了解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 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4)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存货进行截止测试, 双向抽查存货账面记录及存货出入库记录, 追查至采购合同或订单、入库验收单据、发票、出库单等原始单据, 以确认存货的完整性;

5) 结合应付账款的核查, 选择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 以确认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

6) 对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合同履行成本实施监盘程序, 对发出商品检查期后销售情况, 以确认存货的真实性、存货状况;

7) 检查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以确认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是否计提充分。

3. 针对存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存货期末余额真实存在、计价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准确, 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

(三) 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程序及比例, 对具有异常特征的供应商核查情况。

1. 核查范围、程序及比例

报告期内, 主办券商对供应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采购部门相关人员, 了解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及其采购情况;

2)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渠道, 获取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经营情

况和业务规模等信息，检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经营异常情况；

3) 获取公司的银行流水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资金流水，核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关键岗位人员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4) 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向公司了解各类型采购的定价依据，了解不同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的差异原因；

5) 检查采购相关文件，重点核查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对公司的采购情况进行细节测试，核查采购相关的凭证、发票、结算单据及合同等材料，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

6) 执行函证程序，核查采购真实性、准确性，并及时跟进回函情况。针对回函不符函证及时查找差异原因；针对未回函证执行替代程序，查看采购合同、入库单、记账凭证、结算单据及银行回单等单据，检验采购是否真实和准确；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针对供应商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账面金额(A)	6,763.36	11,030.81	8,207.55
发函金额(B)	5,726.98	10,960.32	7,538.81
发函金额占账面金额比例(%) (C=B/A)	84.68%	99.36%	91.85%
回函可确认金额(D)	5,364.57	10,508.04	7,192.07
回函可确认金额占账面比例(%) (E=D/A)	79.32%	95.26%	87.63%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主办券商对供应商回函可确认金额占账面比例分别为79.32%、95.26%、87.63%。

7) 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公司与其交易情况；获取的证据包括供应商访谈记录、被访谈人名片或身份证复印件、访谈照片等；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对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已执行走访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实地走访供应商家数	20	23	17
实地走访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5,676.09	9,054.03	6,517.98
采购金额	6,763.36	11,030.81	8,207.55
占比	83.92%	82.08%	79.41%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主办券商对供应商的走访比例分别为83.92%、82.08%、79.41%。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系真实经营法人实体，公司主要基于公司原材料采购需求与前五大供应商进行合作，除苏州杰弗莱电子有限公司外，与其他主要供应商或其关联方合作年限较长，合作关系稳定，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与供应商经营状况相匹配，部分供应商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晚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公司不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与供应商均按照双方自愿，友好协商，市场价格开展合作，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文件，（1）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向常州贸汐模具材料有限公司和启东市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向南通维氏丝网有限公司销售机器设备与材料，三欧电子、维氏丝网为实控人王金曾经持股的企业，于2023年转让股权，贸汐模具为实际控制人王金的父亲王和俊控制的企业；（2）2023年9月常州市三洋印花厂以土地厂房向公司出资后，又向公司租赁房屋作为厂房。

请公司：（1）①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情况、业务实质、产品或服务特点等情况，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

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或对比关联交易毛利率与第三方之间毛利率的差异等情况，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②说明三欧电子、维氏丝网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转让后与公司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等，说明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③说明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2) 说明常州市三洋印花厂以土地厂房向公司出资后又租赁公司厂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三洋印花厂是否保持场地、财产、人员等方面的独立。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1、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情况、业务实质、产品或服务特点等情况，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或对比关联交易毛利率与第三方之间毛利率的差异等情况，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①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情况、业务实质、产品或服务特点等情况，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印刷网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活动，公司主要向上游供应商采购钢丝网布、PI膜等，向下游客户销售太阳能印刷网版，太阳能印刷网版是太阳能电池片制造生产过程中的丝网印刷流程使用的重要工艺材料，是电池片生产的工艺核心。从产业链来看，公司属于光伏行业产业链上游。

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向常州贸汐模具材料有限公司和启东市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为生产用原材料等，但采购金额较小，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较低。一方面上述企业作为江苏本地企业，公司采购距离较近，有利于公司节约成本，另一方面上述企业产品质量较为稳定，价格有一定的优势，公司采购其产品具有合理的商业性。

2024年1-6月份上海长禹致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咨询顾问

服务，发生金额为 80,000.00 元，金额较小，且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也较低，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3 年 9 月之前公司向常州市三洋印花厂租赁房屋作为公司厂房，土地使用权归三洋印花所有，因此厂区电表为三洋印花所有，电费缴费主体为三洋印花，每月电费由三洋印花缴纳之后向三洋精密收取，非货币资产增资后电表过户滞后，因此仍旧产生关联电费，上述交易具有合理性。

公司销售给南通维氏丝网有限公司的是子公司夕东贸易销售给南通维氏丝网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与材料，金额较小，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也较低。夕东贸易作为贸易公司，购货渠道广，南通维氏丝网有限公司向其采购生产用设备及材料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时上述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公司销售给三洋印花的是设备，公司将闲置无用的机器设备出售给需求方，以回收成本，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时上述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023 年以前公司为保持稳定的房屋租赁关系，向常州市三洋印花厂租赁房屋作为公司厂房，而 2023 年 9 月常州市三洋印花厂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增资公司，上述房屋成为了公司的固定资产，常州市三洋印花厂成为了公司股东，常州市三洋印花厂为了生产便开始向公司租赁房屋作为厂房。因此上述事项具有商业合理性，上述交易也是按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②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或对比关联交易毛利率与第三方之间毛利率的差异等情况，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 常州贸汐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汐模具采购的产品为菲林膜，2022 年度发生额为 624,407.86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0.92%，2023 年采购发生额为 965,227.73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0.88%，两年占比均较小，向贸汐模具采购平均价格与其他非关联关系供应商报价进行对比如下：

三洋精密	向贸汐模具采购平均价格（不含税）	其他供应商报价
2023 年度	23.33 元/片	21.24 元/片-24.78 元/片
2022 年度	22.55 元/片	21.24 元/片-24.78 元/片

由上表所示，由于向贸汐模具采购菲林膜具体规格不同，因此不同期间平均

价格有所不同，但与其他无关联关系的供应商报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贸汐模具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销售类似规格型号的非林膜不含税单价为 24.75 元，略高于向公司销售菲林膜的平均不含税单价，但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综上，公司关联方采购定价公允。

2) 启东市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启东三欧采购钢丝网布和一项技术服务，主要原因系启东三欧具备区位优势，配合度强，对公司需求响应及时，交付时效性、灵活性较好。2022 年，公司向启东三欧采购金额为 2,703,539.83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4.00%，2023 年度采购金额为 647,495.41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0.59%。与其他非关联关系的供应商采购钢丝网布价格进行对比如下：

报告期	规格	启东三欧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差异率
2023 年	520-11-17 122	31,421.68 元/米	31,415.93 元/米	31,415.93 元/米	0.02%

(续)

报告期	规格	启东三欧	供应商报价	差异率
2022 年	480 目	1,327.43 元/片	1,415.93 元/片	6.25%

(续)

报告期	规格	启东三欧	供应商报价	差异率
2022 年	520 目	1,736.54 元/片	1,858.41 元/片	6.56%

(续)

报告期	规格	启东三欧	供应商报价	差异率
2022 年	520 目钨钢	1,769.91 元/片	2,212.39 元/片	20.00%

注：上述启东三欧为各个报告期内向启东三欧采购钢丝网布的不含税平均单价；

2022 年，公司仅向启东三欧采购规格为 480 目、520 目、520 目钨钢的钢丝网片材，因此无法对比与其他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主要原因系大多数供应商提供成卷的钢丝网布，不提供钢丝网片材，经获取其他供应商类似规格钢丝网片材的报价单，显示无关联关系的供应商报价与公司向启东三欧的采购价相比存在差异，但由于无关联关系提供的供应商报价单中，钢丝网片的型号与向三欧采购的钢丝网片型号不完全相同，向启东三欧采购片材为 480 目型号、520 目型号、520

目钨钢，供应商报价单中为 480-11-15、SHS520-11-15、钨钢 520-11-15，由于线径和厚度不同，因此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采购定价为在市场价的基础上协定定价，公司向启东三欧采购价格公允，且公司向启东三欧采购定价相对较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钢丝网布之外，公司向启东三欧采购了“无导剑钩的技术开发委托”，采购价格含税 28 万元，系根据具体采购内容由双方协商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3) 上海长禹致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公司与上海长禹致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禹”）签署《顾问协议》，由上海长禹为公司提供顾问服务，合同价格为 17 万/年，上海长禹为公司董事张一大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与上海长禹签订的合同价格系双方根据具体服务内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交易真实，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 南通维氏丝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南通维氏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子公司金坛夕东向南通维氏销售织布机器、白细钨丝和钢扣，占公司当期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1.25%，占比较低。金坛夕东为贸易公司，主营金属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等，购货渠道较广，其购货后以一定价格卖出，南通维氏 2024 年 1 月成立，注册时间较短，购货渠道较窄，因此通过金坛夕东购买公司所需机器设备及材料，具有合理性，出于盈利需要金坛夕东向南通维氏销售商品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金坛夕东向南通维氏售出织布机器、白细钨丝和钢扣合计 1,785,392.98 元，其销售及采购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数量	销售金额（不含税）	采购成本（不含税）	毛利率
织布机器	1 台	987,769.91	973,451.33	1.45%
钢扣	1 组	86,725.66	84,070.80	3.06%
钢扣	1 组	59,292.04	57,522.12	2.99%
矫直白细钨丝	640.493 万米	522,060.24	495,511.57	5.09%
钢扣	1 支	129,545.13	120,097.35	7.29%
合计	-	1,785,392.98	1,730,653.17	3.07%

报告期内，金坛夕东发生的销售行为均为向关联方销售，不存在向非关联方

的销售行为，因此无法对比非关联销售的定价情况，项目组通过访谈王金，其称公司行为为纯贸易行为，毛利率在 1%-7%之间，设备类毛利偏低，金坛夕东与南通维氏之间销售价格符合市场行情。综上所述，金坛夕东与南通丝网的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5)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

①关联销售

2023 年，公司向三洋印花销售空调设备金额为 57,300.88 元，由于这批设备闲置不用，公司将其转让给需求方三洋印花，转让时按账面价值转让，不产生毛利，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②关联租赁

2023 年 9 月之前公司向常州市三洋印花厂租赁房屋作为公司厂房，2023 年 9 月三洋印花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增资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为公司所有，三洋印花成为公司股东，三洋印花为了生产便利和经营稳定性向公司租赁房屋作为厂房，上述事项具有商业合理性，租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根据租赁协议，报告期内公司每平方租赁价格如下表所示：

项目	每平方米单价	58 同城数据	久久厂房网数据	铭豪厂房网数据
公司作为承租人	90.00 元/平方米	94.90 元/平方米	58.40 元/平方米	49.20 元/平方米
公司作为出租人	109.07 元/平方米	-182.5 元/平方米	-208.05 元/平方米	-276.00 元/平方米

由上表所示，公司作为承租人时承租价格虽然相对较低，但仍高于当地租房最低价格，承租价格仍处于当地租房价格内，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每平方米出租价格在当地租房价格范围内，与市场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租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公司作为出租方时产生的关联租赁收入与报告期内收入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联租赁	95,238.10	47,619.05	-
营业收入	142,618,470.33	193,755,729.60	127,028,787.02
占比	0.07%	0.02%	0.00%

由上表所示，公司关联租赁产生的收入占报告期收入比例较低，2023 年占

比为 0.02%，2024 年 1 月-6 月占比为 0.07%，作为出租方及承租方的价格差异未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

③电费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常州市三洋印花厂支付电费分别为 108.74 万元、176.79 万元、133.82 万元。此部分关联交易主要由于电表过户滞后导致，三洋精密通过三洋印花缴纳公司电费，此部分电费为公司当期发生的电费，因此产生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具有合理性。此部分关联交易不存在价差，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截至本回复提交之日，电表已完成过户。

公司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说明三欧电子、维氏丝网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转让后与公司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等，说明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1) 启东市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保障三洋精密及其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主动对关联企业进行了清理，启东市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系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启东三欧成立时，实际控制人王金实际持有 49.00% 的股权，刘晏持有 51.00% 的股权；后启东三欧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王金实际持有 9.80% 的股权；2023 年 12 月，王金将其实际持有的 9.80% 的股权转让给刘晏，退出启东三欧，转让价款双方协商为 0 元转让，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王金已不持有启东市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经查询启东市三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表，启东三欧注册资本均未实缴，公司 2023 年 1 月至 9 月的净利润为-67,391.19 元，2023 年净利润为-10,889.26 元，预期经营效益持续下降，王金由于不看好启东三欧后续发展，因此主动退出启东三欧，截至退出前，王金持有启东三欧 9.80% 的股份，启东三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189,256.96 元，按净资产折算上述股份价值为 214,547.18 元，出于尽快清理关联方的考虑，王金与覃佐坤协商 0 元转让并进行工商登记，上述转让已完成，双方对转让价款及转让真实性不存在异议。

转让前，公司与启东三欧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转让后公司与启东市三欧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交易，不存在资金往来，公司与启东三欧员工不存在资金往来，转让启东市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并非为形式剥离，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2) 南通维氏丝网有限公司

南通维氏丝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 月，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未进行股权转让。

3) 南通市维密丝网有限公司

南通市维密丝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7 日，系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南通维密成立时，实际控制人王金持有 26.60% 的股权，并由实际控制人王金担任监事；由于南通市维密丝网有限公司经营不善、研发项目遇到困难，2023 年 9 月，实际控制人王金将其持有的 26.60% 的股权转让给于海河，并辞任南通市维密丝网有限公司监事，由于投资失败，公司处于亏损状态，转让价款双方协商为 0 元转让。截至 2023 年 9 月，实际控制人王金已退出南通市维密丝网有限公司。

南通维密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1,608,366.92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808,366.92 元，南通维密 2023 年 1 月-6 月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1,089,854.97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南通维密净资产为 -1,898,139.45 元，截至退出前，南通维密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净资产也为负，因此王金退出时与于海河协商为 0 元转让，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南通市维密丝网有限公司未发生交易及资金往来，期后也未与南通市维密丝网有限公司发生交易或往来，公司关联方转让真实，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综上，公司关联方转让真实，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3、说明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与利润总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报告期：2023 年					
主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销售金额	占比	利润总额	占比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	闲置机器设备	57,300.88	0.03%	0.00	0.00%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	租赁	47,619.05	0.02%	47,619.05	0.15%
合计	-	104,919.93	0.05%	47,619.05	0.15%

(续)

报告期：2024年1月-6月					
主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销售金额	占比	利润总额	占比
南通维氏丝网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等	1,785,392.98	1.25%	54,739.81	0.20%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	租赁	95,238.10	0.07%	95,238.10	0.35%
合计	-	1,880,631.08	1.32%	149,977.91	0.55%

公司销售给南通维氏丝网有限公司的是子公司夕东贸易销售给南通维氏丝网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与材料，金额较小，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也较低。夕东贸易作为贸易公司，购货渠道广，南通维氏丝网有限公司向其采购生产用设备及材料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时上述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公司销售给三洋印花的是设备，公司将闲置无用的机器设备出售给需求方，以回收成本，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时上述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公司关联租赁亦根据当地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由上表所示，公司2023年关联销售金额占同类金额比例为0.05%，关联销售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0.15%，公司2024年1月-6月关联销售占同类金额比例为1.32%，关联销售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0.55%，占比均较低，公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二）说明常州市三洋印花厂以土地厂房向公司出资后又租赁公司厂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三洋印花厂是否保持场地、财产、人员等方面的独立

非货币出资之前，土地厂房所有权归常州市三洋印花厂所有，公司向其租赁办公楼1楼，生产大楼1楼和3楼作为生产办公场所，非货币出资之后，土地厂房所有权归公司所有，常州市三洋印花厂向公司租赁办公楼3楼以及生产大楼2楼作为生产办公场所，为了生产便利及经营稳定性，双方均未进行厂房搬迁，因此常州市三洋印花厂以土地厂房向公司出资、后又租赁公司厂房，具有合理性。

场地和财产方面，公司拥有与其开展业务相适应的房产、知识产权、设备等资产，公司场地及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有重大依赖、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

仲裁。公司与三洋印花厂的办公、生产区域相分离，财产互相独立。

人员方面，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公司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三洋印花厂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的情形。经获取三洋印花厂员工名册并于公司员工名册进行比对，公司与三洋印花厂不存在人员重合情形。

综上，公司与三洋印花厂已保持场地、财产、人员等方面的独立。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检查公司关联交易的合同、凭证、发票等，并对比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

2) 获取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员工名单等数据，分析关联方转让的真实性及合理性，分析公司是否与关联方及关联方员工存在资金往来；

3) 获取刘晏、覃佐坤及实际控制人王金出具的说明，分析关联方转让的合理性；

4) 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的流水，分析实际控制人与关联方及关联方员工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5) 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后流水，对比是否存在期后往来。

2、核查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真实、必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公司关联方转让真实，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公司与三洋印花厂已保持场地、财产、人员等方面的独立。

6.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 2023 年 9 月，常州市三洋印花厂以自有房屋建筑物及

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出资；（2）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吾洋光旭分别对张胜、陈月猛实施过股权激励，2024 年冯锁庭受让常州市三洋印花厂持有的公司股份、董事张一大对公司增资构成股份支付；（3）汤帆、林夕美、林青美、王金曾代冯立文持有 100.00 万元公司出资份额。

请公司：（1）说明常州市三洋印花厂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2）说明公司股权代持的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3）补充披露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补充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结合公司选取激励对象的标准，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仅对张胜、陈月猛实施激励的原因；（4）说明四次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四次公允价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计入成本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第（1）-（3）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

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常州市三洋印花厂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1、说明常州市三洋印花厂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入股前，公司无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需与常州市三洋印花厂签署《租赁合同》并支付租金。公司长期依赖于该租赁的房产、土地生产经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023年9月，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协商，常州市三洋印花厂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等非货币资产向公司进行增资。常州市三洋印花厂增资的主要目的是将公司正在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转移给公司所有，增强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经营及降低相关运营成本，具有相应的合理性。

2、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

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1) 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有无权属瑕疵

2023年9月，常州市三洋印花厂以自有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出资。出资资产包括房屋建筑4幢（生产车间、综合楼、门卫、辅房）及土地使用权。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详情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1	三洋印花厂	坛国用(2016)第5630号	汇贤中路58号	4555.6	工业用地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用于出资的房屋所有权详情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1	三洋印花厂	房权证常金字第015212号	汇贤中路58号	生产车间	3682.86
2	三洋印花厂	房权证常金字第014834号	汇贤中路58号	综合楼	1508.28
3	三洋印花厂	房权证常金字第014768号	汇贤中路58号	门卫	61.40
4	三洋印花厂	房权证常金字第014767号	汇贤中路58号	辅房	574.28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且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故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无权属瑕疵。

(2) 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入股前，公司承租出资资产中的部分房屋建筑物用于生产经营，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具有强关联性。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入股公司后即开始办理出资资产的权属转移手续。2023年11月16日，出资资产权属变更至公司名下，公司取得苏（2023）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208800号不动产权证。出资资产变更至公司名下后，部分由公司用于生产经营，部分由公司出租给常州市三洋印花厂使用。

3、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本次入股公司的主要目的是将公司正在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转移给公司所有，以增强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入股价格由常州市三洋印花厂与公司以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协商定价，入股价格为9.21元/股，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本次出资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常州市三洋印花厂的非货币出资系以江苏金房房地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常金房资估（2023）字第091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为依据，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手续，具体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资产类型	出资来源	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关	是否评估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与增资额是否存在差异	存续情况
1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	房屋建筑物	自有资产	是，公司生产、办公用房	是	589.42	否	正常使用
2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	土地使用权	自有资产	是，公司生产、办公用地	是	205.05	否	正常使用

鉴于江苏金房房地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不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为避免公

司利益受到损害，公司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非货币出资进行了复核。2023年12月30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咨报字〔2023〕第20110号”《常州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了解价值涉及的不动产权价值分析报告》，经评估，金坛市三洋印花厂所有的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58号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796.81万元，非货币资产未发生减值，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货币出资根据公司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已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得情形，非货币出资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二）说明公司股权代持的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

公司历史沿革中，汤帆、林青美、林夕美、王金先后代冯立文持有100.00万元出资，该代持情形已于2016年4月还原，具体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还原情况如下：

1、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3年10月，因银行贷款审批政策为合并计算关联方额度，关联方三洋印花厂既有银行贷款使得公司可使用的额度不足，为分离公司与三洋印花厂的银行贷款额度，推进相关贷款的审批进度，冯立文与汤帆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由汤帆代冯立文持有100.00万元出资。

2013年10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冯立文将其持有的10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汤帆。

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立文	汤帆	100.00	100.00%	货币

2、股权代持的还原

2015年4月，为明晰公司股权，冯立文与汤帆决定解除股权代持。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之规定，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可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为避免被税务机关征收个人所得税，冯立文、汤帆、林夕美、林青美、王金共同签署了《代持还原协议》，约定汤帆将其代冯立文持有的10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林夕美持有，林夕美将其代冯立文持有的10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林青美持有，林青美将其代冯立文持有的100.0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金持有，由王金将其代冯立文持有的100.00万元出资还原至冯立文持有。本次代持还原过程中，各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其中汤帆与林夕美系母子关系，林夕美与林青美系姐妹关系，林青美与王金系母女关系，王金与冯立文系夫妻关系。

本次代持还原过程中，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出资比例	代持时间
1	冯立文	汤帆	100.00	100.00%	2013/10/23-2015/4/22
2	冯立文	林夕美	100.00	100.00%	2015/4/23-2015/6/11
3	冯立文	林青美	100.00	100.00%	2015/6/12-2015/11/12
4	冯立文	王金	100.00	100.00%	2015/11/13-2016/4/22

2024年9月30日，代持人汤帆、林青美、林夕美、王金及被代持人冯立文共同出具了《股份代持事项确认函》，对代持事项予以确认，各方对代持的形成及解除不存在异议，不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代持的解除真实有效，已取得全部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确认，不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

（三）补充披露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补充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

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结合公司选取激励对象的标准，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仅对张胜、陈月猛实施激励的原因；

1、补充披露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补充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1、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1）2022年8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项目	具体内容/条款
激励对象	张胜
股权激励时间	2022年8月31日
持股方式	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吾洋光旭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授予价格	1.00元/股
激励计划的数量	500,000股
出资来源	激励对象支付激励价款的资金由其个人自筹。
管理模式	员工持股平台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产生，执行合伙协议和全体合伙人的决议。
服务期限	无
锁定期限	无
绩效考核指标	无
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	无

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至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是否已实施完毕	是
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否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否
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4〕第 0205 号”《常州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实施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42,500,000.00 元，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23.25 元/股，公司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共计 11,625,000.00 元。

(2) 2023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项目	具体内容/条款
激励对象	冯锁庭
股权激励时间	2023 年 9 月 19 日
持股方式	股权激励时，激励对象冯锁庭通过其控股的个体工商户常州市三洋印花厂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后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常州三洋印花厂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冯锁庭，冯锁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授予价格	9.21 元/股
激励计划的数量	43,151.80 股
出资来源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管理模式	无
服务期限	无
锁定期限	无
绩效考核指标	无
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	无
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无
是否已实施完毕	是
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否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否
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4）第 0204 号”《常州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实施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58,450,000.00 元，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14.58 元/股，公司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共计 629,419.31 元。

(3) 2024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

项目	具体内容/条款
激励对象	张胜、陈月猛
股权激励时间	2024 年 1 月 16 日
持股方式	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吾洋光旭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授予价格	1.00 元/股
激励计划的数量	734,536.09 股
出资来源	激励对象支付激励价款的资金由其个人自筹。
管理模式	员工持股平台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产生，执行合伙协议和全体合伙人的决议。
服务期限	5 年
锁定期限	1、财产份额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五年。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所持财产份额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财产份额进行转让、质押、设定任何负担、用于偿还债务或申请退伙等）； 2、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股份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持有人应继续遵守本协议除工作绩效考核以外的所有约定； 3、若激励对象在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若有）、上市（若有）、或并购重组（若有）前后，依法律规定或审核部门、交易所、相关中介机构要求在相应期限内锁定财产份额的，激励对象须依法或按照要求锁定相应股份。如公司未来上市成功相关法律法规有严于本协议的限售约定的，则乙方持有的财产份额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锁定。
绩效考核指标	无

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	无
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1、财产份额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五年。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所持财产份额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财产份额进行转让、质押、设定任何负担、用于偿还债务或申请退伙等）； 2、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至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是否已实施完毕	是
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否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否
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4）第 0204 号”《常州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实施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58,450,000.00 元，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22.08 元/股。根据五年服务期限的约定，公司对股份支付金额按照 60 个月进行分摊确认，2024 年 6 月 30 日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共计 1,477,552.94 元。

(4) 2024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激励

项目	具体内容/条款
激励对象	张一大
股权激励时间	2024 年 1 月 24 日
持股方式	激励对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授予价格	2.32 元/股
激励计划的数量	335,970 股
出资来源	激励对象支付激励价款的资金由其个人自筹。
管理模式	无
服务期限	5 年
锁定期限	无
绩效考核指标	无
激励计划实施	无

调整情况	
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是否已实施完毕	是
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否
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无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否
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4〕第 0204 号”《常州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实施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58,450,000.00 元，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20.76 元/股。根据五年服务期限的约定，2024 年 6 月 30 日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共计 604,496.26 元。

”

2、结合公司选取激励对象的标准，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仅对张胜、陈月猛实施激励的原因

公司通过吾洋光旭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是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股权激励对象均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冯立文综合考虑公司员工的工作期限、实际贡献等因素，与员工自主协商确定，未设置其他特殊标准。

公司员工张胜、陈月猛分别于 2014 年 3 月、2014 年 11 月加入公司，其中张胜全面负责公司销售及客户管理工作，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月猛为公司的技术和销售等工作做出了重大贡献，目前担任公司监事、销售经理、总经理助理，两人均在公司发展的过程中发挥了重大作用。考虑到张胜、陈月猛对公司发展的贡献及工作年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冯立文

经与张胜、陈月猛协商，张胜、陈月猛通过持有吾洋光旭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综上所述，公司未对员工股权激励设置明确的特殊标准，股权激励对象及激励数量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冯立文综合考虑到张胜、陈月猛对公司发展的贡献及工作年限，并与张胜、陈月猛协商确定。

（四）说明四次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四次公允价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计入成本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

1、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股权激励时间	股权激励对象	行权价格（元/股）	最近一年每股净资产（元/股）
2022年8月	张胜	1.00	7.54
2023年9月	冯锁庭	9.21	8.13
2024年1月	张胜、陈月猛	1.00	8.13
2024年1月	张一大	2.32	8.13

张胜、陈月猛系公司销售部门核心管理人员，公司综合考量其对公司经营业绩贡献情况，确定行权价格为1元/股。

冯锁庭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除任职董事，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冯锁庭持有个体工商户常州市三洋印花厂100%股权，常州市三洋印花厂以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向公司增资，其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格为794.47万元，

参照同期净资产情况，认缴注册资本为 86.3036 万元，增资价格为 9.21 元/股，即行权价格为 9.21 元/股，故与 2023 年末每股净资产差异不大。

张一大系公司董事，并为公司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但并非全职员工，确定行权价格为 2.32 元/股，高于张胜、陈月猛行权价格。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系公司综合考虑授予对象工作期限、未来服务期限、限售期、每股净资产等因素，与实际控制人、员工自主协商确定，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存在差异具有相应的合理性。

2、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四次公允价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

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股、元

股权激励时间	2022 年 8 月	2023 年 9 月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1 月
股权激励对象	张胜	冯锁庭	张胜、陈月猛	张一大
新增入股数量	500,000.00	43,151.80	734,536.09	335,970.00
本期行权数量	500,000.00	43,151.80	66,924.40	29,117.40
授予价格	1.00	9.21	1.00	2.32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股权公允价值	24.25	23.79	23.08	23.08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23.25	14.59	22.08	20.76
股份支付费用计算方式	一次性计入销售费用	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	分五年计入销售费用	分五年计入管理费用
2022 年股份支付费用	11,625,000.00	-	-	-
2023 年股份支付费用	-	629,419.31	-	-

2024年1-6月股份支付费用	-	-	1,477,552.94	604,496.26
-----------------	---	---	--------------	------------

(2) 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四次公允价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8月股权激励公允价值采用基准日为2022年8月31日的资产评估结果，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实施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4〕第0205号），公司2022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42,500,000.00元，股权公允价值为24.25元/股。

2023年9月及2024年1月股权激励因时间较为接近，股权激励公允价值均采用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评估结果，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实施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4〕第0204号），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58,450,000.00元。因2023年9月及2024年1月股份数不同，股权公允价值分别为23.79元/股、23.08元/股。

上述四次股权激励股权公允价值存在差异，系采用的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不同。因评估基准日不同，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不同，同时因不同的授予日公司实收资本/股本不同，最终导致股权每股公允价值存在合理差异。

3、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计入成本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022年8月张胜股权激励，未约定服务期限。根据授予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因张胜系销售部门负责人，将股份支付费用在销售费用中列报。

2023年9月冯锁庭股权激励，未约定服务期限。根据授予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因冯锁庭除任职董事，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将股份支付费用在管理费用中列报。

2024年1月，张胜、陈月猛、张一大股权激励，约定了5年的服务期限。根据授予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按服务期进行摊销计入损益。张胜、陈月猛系销售部门员工，将其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销售费用。张一大除任职董事，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将其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在管理费用中列报。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公司将2022年8月张胜股权激励及2023年9月冯锁庭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在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将2024年1月张胜、陈月猛、张一大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上述监管文件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未约定服务期限的股权激励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将已约定服务期限的股权激励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按服务期进行摊销。在此基础上，根据行权员工的职能类型分别计入销售费用或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分别为 11,625,000.00 元、629,419.31 元、2,082,049.20 元，其中 2022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1,625,000.00 元，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但未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剩余摊销期限内，预计 2024 年度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401,249.33 元；2025-2028 各年度分别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638,400.27 元；2029 年度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37,150.93 元。

公司已经按公允价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股份支付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未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1）核查第（1）-（3）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公司章程；
- （2）查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纳税凭证等文件；
- （3）查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4) 查阅冯立文、汤帆、林夕美、林青美、王金之间的《股权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股份代持事项确认函》及与冯立文、汤帆、王金等人的访谈记录；

(5) 查阅公司历次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6) 查阅公司非货币资产的产权证书；

(7) 查阅公司与常州市三洋印花厂之间的租赁合同；

(8) 实地走访房屋建筑物，核查出资资产的使用情况；

(9) 访谈公司各直接股东或间接股东；

(10) 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文件；

(11)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合伙人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等文件；

(12) 检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等网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入股公司系因冯锁庭看好三洋有限的业务及发展趋势，为将公司正在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转移给公司所有，增强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故选择以常州市三洋印花厂自有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出资，上述投资入股具有合理性。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具有强关联性，出资资产权属已转移至公司，出资资产部分由公司自用，部分出租给常州市三洋印花厂使用。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入股价格系根据公司届时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已履行评估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2)公司股权代持的解除真实有效，已取得全部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确认，不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

(3)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情况披露准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公司已补充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公司通过吾洋光旭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是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主要从资历、对公司有突出贡献两方面选取激励对象，公司员工中目前仅有张胜、陈月猛符合选取标准，故员工持股平台仅对张胜、陈月猛实施激励。

(4)公司股权激励综合考虑了工作期限、未来服务期限、限售期限等因素，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存在差异具有相应的合理性，不存在侵犯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已经按公允价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股份支付费用准确，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当期及未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经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出资款支付凭证、银行回单、完税凭证,并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各 3 个月的银行流水,获取公司上述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承诺函,公司各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已实缴或支付完毕,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目前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部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银行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方式
1	冯立文	800.00	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会议决议、股权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代持事项确认函、资产证明、银行回单、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访谈、出资说明
2	冯锁庭	150.00	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会议决议、资产评估报告、不动产权证书、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访谈、出资说明
3	张一大	77.8539	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会议决议、银行回单、增资协议、股东访谈、出资说明
4	张胜	100.00	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会议决议、合伙人决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出资说明
5	陈月猛	50.00	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会议决议、合伙人决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出资说明
6	王金	曾代冯立文持有 100.00 万元出资,未实际支付;目前间接持股系夫妻之间无偿转让	-	会议决议、股权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代持事项确认函、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访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已解除并清理完毕,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情形,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

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经履行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6.关于历史沿革”之“主办券商、律师回复”之“（一）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1）核查第（1）-（3）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之“1、核查方式”及“问题 6.关于历史沿革”之“主办券商、律师回复”之“（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的核查程序，公司股东历次入股价格、入股背景、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入股背景与原因	增资方/受让方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出资来源	是否涉及入股异常
1	2011年3月	有限公司设立	看好金属制版行业发展前景，出资设立三洋有限	冯立文	1.00	自有资金	否
2	2013年10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股权代持	汤帆	1.00	股权代持，未实际支付	否
3	2015年4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协助股权代持还原	林夕美	1.00	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	否
4	2015年6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协助股权代持还原	林青美	1.00	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	否
5	2015年11月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	协助股权代持还原	王金	1.00	代持还原，未实际支	否

		权转让				付	
6	2016年4月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协助股权代持还原	冯立文	1.00	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	否
7	2016年6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看好金属制版行业发展前景，对公司进行增资	冯立文	1.00	自有资金	否
8	2022年8月	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引入持股平台	吾洋光旭	1.00	自有资金	否
9	2023年9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实施股权激励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	9.21	自有资产	否
10	2023年11月	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实际控制人调整持股结构	印象技术	6.74	自有资产	否
11	2024年1月	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实际控制人调整持股结构	冯锁庭	9.21	未实际支付	否
12	2024年1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引入投资者，实施股权激励	张一大	2.32	自有资金	否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已解除并清理完毕，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交易定价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履行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6.关于历史沿革”之“主办券商、律师回复”之“（一）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1）核查第（1）-（3）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之“1、核查方式”及“问题 6.关于历史沿革”之“主办券商、律师回复”之“（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的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已解除并清理完毕，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公司不存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7.关于外协加工。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加工情形，各期金额分别为 161.44 万元、504.00 万元、521.40 万元；外协加工主要涉及熔丝加工，镀膜，钻孔等工序，其中熔丝加工涉及化学品使用，为公司提供熔丝加工有四家厂商，三家不具备相关资质，目前已终止合作。

请公司：（1）结合外协具体内容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金额呈上升趋势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2）说明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项业务环节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如涉及，说明是否需要并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等相关业务资质，公司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外协具体内容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金额呈上升趋势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外协金额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熔丝加工服务需求增加，由于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客户增多，公司生产涉及的产品规格型号增多，使得公司对熔丝加工服务的需求增加。报告期内，公司 2024 年 1-6 月、2023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61.85 万元、19,375.57 万元、12,702.88 万元，增长明显。

公司外协情况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261.85	19,375.57	12,702.88
营业成本（万元）	8,963.54	12,406.55	7,673.15
外协金额（万元）	521.4	504.00	161.44
外协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	5.82%	4.06%	2.10%

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外协服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总体水平随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而增加。公司采购熔丝加工服务增加的原因主要系熔丝加工工艺在加工过程当中需要使用危险化学品，公司尚无相关方面的资质故公司通过外协采购来满足公司该方面的需求。

综上，公司外协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尚无危险化学品经营方面的资质，故公司采购外协服务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外协服务在公司生产过程当中所处环节及所处地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有熔丝加工，镀膜，甲框网版，铝板加工，模具加工，网版加工等，除熔丝加工外，其他外协服务采购情况较少，主要为公司将原材料交付给供应商进行粗加工，该类加工服务技术含量较低，加工速度较快，加工程序较为简单，采购金额总额较低，占营业成本比重较低。故外协服务在公司生产过程当中所处环节及所处地位较低。

熔丝加工为公司采购外协的主要项目，但熔丝加工并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

的必要程序,该工序的主要作用为在网版未投入生产之前通过熔丝加工将网版加工为合适尺寸,公司是否采购该服务主要取决于下游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当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的特定化产品涉及熔丝加工时,公司才会进行采购该服务,其他外协服务属于粗加工服务技术含量较低。故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亦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

公司在采购外协服务的过程当中无需与外协服务厂商产生任何形式的关于公司生产工艺方面的技术交流,不存在公司核心技术或与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有关的商业机密泄露的情况。公司生产的核心环节均由公司自身独立完成,不存在将公司核心环节交由外协厂商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 1) 访谈公司管理层外协服务持续上涨的原因,外协服务的采购种类;
- 2) 获取公司与外协厂商的签订的合同或框架协议,发票,会计凭证,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 3) 了解公司的生产流程,实地考察公司的生产车间。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 1) 公司报告期内外协金额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熔丝加工服务需求增加,由于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客户增多,公司生产涉及的产品规格型号增多,使得公司对熔丝加工服务的需求增加。公司外协服务采购金额持续上升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工艺简单, 技术含量较低, 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较低, 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

(2) 说明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 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内合作的全部外协厂商共计 13 家, 具体情况如下:

外协厂商资质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加工内容	是否已取得特殊业务资质
1	济宁澜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溶丝加工	否
2	阿斯迈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镀膜	是
3	苏州兰汀微制造有限公司	甲框网版	是
4	淮安品盛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溶丝加工	否
5	淮安鸿新瑞科技有限公司	溶丝加工	否
6	昆山明确电子有限公司	菲林加工	是
7	上海南王科技有限公司	溶丝加工	是
8	昆山捷克里奇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铝板加工	是
9	昆山市玉山镇兴美瑞精密模具厂	模具深孔钻加工	是
10	常州市万华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镀膜	是
11	常州市秉信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网版加工	是
12	苏州罗迈丰鑫科技有限公司	钨钢网加工	是
13	淮安优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网版加工	是

与公司合作的外协厂商中多数外协服务商提供的服务为对公司原材料使用机器设备进行粗加工后发送给公司, 从事相关业务的公司无需取得特殊资质。

外协厂商加工过程中的熔丝加工涉及化学品使用, 目前为公司提供熔丝加工的厂商主要包括下列四家厂商,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之“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包括仓储经营)活动, 适用本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

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根据相关规定熔丝加工涉及危险化学品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熔丝加工厂商	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济宁澜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淮安品盛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否
淮安鸿新瑞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上海南王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三家不具备相关资质的熔丝加工供应商仅 2023 年存在合作,公司已终止与无资质外协单位的合作,且已找到具备相关资质的外协供应商,公司在日后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将加强对供应商资质情况的审核,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外协采购活动。

公司选取供应商的标准为:根据外协加工的内容,在综合考虑外协加工厂商技术能力、服务水平、报价、交货周期等方面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其工艺水平、质量控制等,对供应商进行评估,筛选出合格的供应商。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采购管理制度》、《质量部风险管理与控制措施管理规定》、《质量管理体系自查制度》等,来选择和评价供应商。

公司对外协厂商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为以下方面:

一、在选择外协厂商时公司首先对其基本信息状况进行了解,考察其是否拥有公司需要的加工工艺,从事相关加工活动的工作经验,加工人员数量等方面对其是否能够承接公司业务进行考察。

二、对供应商的信用资质情况进行考察,查看其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是否因相关事件与客户产生过纠纷情况。

三、外协厂商加工完成的产品,公司办理入库前会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办理入库,检测不合格的按照合同的约定由外协厂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具体情况为：鉴于公司外协加工的内容、产品规格型号及工作量等各不相同，因此没有统一定价及公开市场报价，外协厂商根据加工工序、工艺要求、加工数量等测算加工成本，在此基础上留有一定的利润，再向公司报价，公司根据行业惯例厘定合理成本和利润区间，通过询价、议价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成本分别为 161.44 万元、504.00 万元、521.40 万元，分别占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比例为 2.10%，4.06%，5.82%。总成本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比例均较低。

外协加工受托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公司与外协加工企业定价公允，外协企业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的工艺，采购情况进行了解，通过天眼查、相关法律法规对外协供应商资质情况进行核查；

2) 获取并查阅外协项目资料，包括框架协议，会计凭证，发票。分析公司向对外协服务供应商采购的情况；查阅公司对于外协供应商的相关管理制度以及外协供应商协议，了解公司针对外协商选择标准、采购流程以及质量控制采取的措施；

3) 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方式对公司与外协服务厂商的关联情况进行核查，获取公司与外协服务厂商的往来明细等分析公司外协加工服务的采购价格是否具有公允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与公司合作的外协服务厂商除淮安鸿新瑞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品盛微纳科技有限公司、济宁澜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具备相关资质外，其他外协服务厂商均具备相关资质。

2) 公司已建立《采购管理制度》、《质量部风险管理与控制措施管理规定》、《质量管理体系自查制度》等，来选择和评价供应商。并按照相关制度及签订的合同对外协的服务及产品进行质量管控。

3) 外协加工受托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公司与外协加工企业定价公允，外协企业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项业务环节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如涉及，说明是否需要并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等相关业务资质，公司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公司回复】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严格遵守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有关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已取得常州市金坛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书面无违法违规证明，具体内容如下：兹证明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570383023D），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其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亦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本单位立案调查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之“二十八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第二十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2013年第9号）《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之相关文件，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化学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中所规定的危险化学品，故公司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综上，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项业务环节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无需相关业务资质。

公司已建立《生产部安全管理规定》用于规范公司的日常生产活动，保障生产安全。《生产部安全管理规定》具体内容为，每年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集中培训；对于新职工，生产部门需进行安全教育考试，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每月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对于出现安全隐患的情况进行整改。并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综上，公司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 获取常州市金坛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书面无违法违规证明原件，通过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立案侦查的情形；

2) 了解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环节具体情况，获取公司的采购明

细资料,结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等法律法规,分析公司是否存在采购使用危险化学品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3.获取公司《生产部安全管理规定》文件,并访谈管理层日常安全生产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有关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项业务环节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不存在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等相关业务资质的情形。

3)公司已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8.其他事项。

(1)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①2023年12月,公司对夕东贸易增资40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夕东贸易80%股权,王和英持有夕东贸易20%股权,夕东贸易成为公司同一控制下取得的子公司;②越南三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设立的境外子公司。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与王和英共同投资子公司夕东贸易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程序规范性,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王和英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及其执行情况;②说明越南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所涉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取得香港地区律师关于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相关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说明公司与王和英共同投资子公司夕东贸易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程序规范性，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王和英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1、公司与王和英共同投资子公司夕东贸易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业务为太阳能印刷网版的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网版原材料钢丝网的主要供应商为日本知名品牌 Asada、NBC，该原材料需从日本进口或从代理商处通过贸易形式采购。夕东贸易作为专门的贸易公司，购货渠道广，能够向公司提供相对稳定的原材料和设备货源，减少原材料市场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夕东贸易作为独立主体可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整体业务的风险，避免因采购风险影响公司整体发展。

2023 年，为拓展设备和原材料的采购途径，分担原材料和设备采购的职能，降低因市场波动影响原材料采购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并进一步减少公司关联交易，公司选择以增资的方式投资夕东贸易。公司与王和英共同投资子公司夕东贸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公司就投资子公司夕东贸易事项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程序规范性

《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常州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章程》第八条：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常州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五条：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本次对外投资过程中，公司执行董事冯立文拟定了投资方案，并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审议过程中，公司股东冯立文、丽水吾洋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三洋印花厂均出席了股东会，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为形成有效决议，公司股东均未回避表决，一致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夕东贸易的事项，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已就投资子公司夕东贸易事项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且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常州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投资子公司夕东贸易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投资的目的是将公司关联方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减少公司关联交易，并拓宽公司购货渠道，避免因采购风险影响公司整体发展。同时，公司对夕东贸易增资后，夕东贸易可以充实自身经济实力，提高夕东贸易的经营能力。

基于双方的上述考虑，公司和夕东贸易协商确定公司以 1.0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夕东贸易进行增资，认缴出资 400.00 万元。公司增资完成后持有夕东贸易 80.00%的股权，夕东贸易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投资夕东贸易有利于公司和夕东贸易的长远发展，本次投资具有合理性，且定价公允。

4、王和英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王和英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金的姑姑，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公司关联方，王和英与公司其他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王和英共同投资夕东贸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为防范利益输送，公司在 2024 年 4 月 18 日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已实际执行上述制度、承诺，有效的防范了利益输送情形的发生。

综上，公司已建立相关制度防范利益输送情形的发生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说明越南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所涉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取得香港地区律师关于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相关意见。

1、说明越南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所涉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

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300836 号），批准公司投资设立越南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编号	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300836 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商务厅
境外企业（最终目的地）名称	越南三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地区	越南
设立方式	新设
投资主体	中方名称：常州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
	外方名称：/
股比	中方：100%
	外方：/ %
投资总额	中方：1,438 万元人民币（折合 200 万美元）
	外方：0 万元人民币（折合 0 万美元）
中方境内现金出资 实际币种和金额	币种：美元 金额（单位：万）：200
中方投资构成（单 位：万元人民币）	境内现金，其中自有资金 287.6 万元，银行贷款 1,150.4 万元
经营范围	金属模具、印刷用网版、光伏电池片辅材的生产、制造及销售
批准或备案文号	苏境外投资[2023]N00841 号
投资路径（仅限第一 层级境外企业）	Vietnam Sangyo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301228 号），批准公司对投资越南子公司的相关投资条件进行了变更，变更后具体信息如下：

编号	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301228 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商务厅
境外企业（最终目的 地）名称	越南三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地区	越南
设立方式	变更
投资主体	中方名称：常州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
	外方名称：/
股比	中方：100%
	外方：/ %
投资总额	中方：1,438 万元人民币（折合 200 万美元）
	外方：0 万元人民币（折合 0 万美元）
中方境内现金出资 实际币种和金额	币种：美元 金额（单位：万）：200
中方投资构成（单 位：万元人民币）	境内现金，其中自有资金 1,438 万元，银行贷款 0 万元
经营范围	金属模具、印刷用网版、光伏电池片辅材的生产、制造及销售
批准或备案文号	苏境外投资[2023]N01234 号
投资路径（仅限第一 层级境外企业）	Vietnam Sangyo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2023年9月4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发改外资备[2023]61号），对公司在越南新建太阳能印刷网版生产项目予以备案。

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分局（金坛）办理外汇业务登记并取得相关凭证。

综上，越南子公司设立及投资条件变动合法合规，越南子公司自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越南子公司所涉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等均依法履行了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

2、越南子公司是否取得香港地区律师关于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相关意见

2024年9月6日，越南维益律师事务所（CÔNG TY LUẬT TRÁCH NHIỆM HỮU HẠN DUY ÍCH）就越南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并出具《对于越南三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律尽调报告》。

越南维益律师事务所律师从以下方面对越南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审查：

核查事项	法律意见概述
注册和存续过程	越南三洋在越南有效存续，现不存在在越南进入清盘程序的相关信息。
经营范围	越南三洋注册经营范围是机械加工，金属处理和涂层（行业代码2592）
生产经营及相关许可	越南子公司设立时依法取得了包括IRC（投资登记证书）、ERC（营业执照）、消防设计批文、环境许可证等许可证，该等证书均是公司设立和项目运营的基础；越南子公司经营范围不属于投资法附件四规定的有条件经营范围，越南子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进行消防验收，现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严重环保违法行为。
出资情况	越南外贸股份商业银行芒街分行海河交易所提供了出资交易确认书，经审查，截至2024年4月30日，越南三洋注册资本36,538,319,339越南盾（相当于美金1,500,008元）已全额出资，其资金未被抵押、

	扣押或司法冻结。
重大资产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越南子公司总资产为21,508,728,991越南盾，目前无不动产（土地）、无形资产；有形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车辆资产为一辆登记证编号为14006082的Innova车，车牌号14A-874.73。越南子公司目前尚未登记担保资产，没有在银行和信贷机构抵押资产，不存在银行或信贷机构的贷款。
劳动合法性	越南子公司各项劳动制度、劳动合同符合劳动法规定，中国籍劳动者已取得越南主管部门签发的劳动证。
税务情况	越南子公司在广宁省税务局进行税务管理注册，登记税号为5702142477，其税务状态为正常存续。
政府处罚和调查	越南子公司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重大合同	越南子公司提供的合同符合法律规定。
仲裁及诉讼情况	越南子公司从其成立之日到报告编制之日不存在法院诉讼。

综上，越南子公司已取得越南律师关于子公司设立、经营范围、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相关意见，越南子公司自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越南律师未对越南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发表意见。越南子公司未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越南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越南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 （1）查阅夕东贸易工商档案；
- （2）查阅公司投资子公司夕东贸易的交易文件；
- （3）查阅公司投资子公司夕东贸易股东会会议文件；
- （4）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王和英共同投资子公司夕东贸易的背景原因、定价等基本情况；
- （5）查阅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董监高的《调查表》，核查是否与王和英

存在关联关系；

(6) 查阅《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7) 取得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8) 查阅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30083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301228 号）、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发改外资备[2023]61 号）；

(9) 查阅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分局（金坛）办理的外汇业务登记相关凭证；

(10) 查阅越南维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越南三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律尽调报告》；

(11)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越南子公司的设立过程及是否发生股权变动；

(12) 查阅本次挂牌的《审计报告》中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13) 取得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冯立文、王金、冯锁庭及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为拓展设备和原材料的采购途径,分担原材料和设备采购的职能,降低因市场波动影响原材料采购给公司带来的风险,故选择投资夕东贸易。公司与王和英共同投资子公司夕东贸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投资价格公允。

公司已就投资子公司夕东贸易事项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且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常州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与王和英协商根据夕东贸易注册资本平价增资,按照1元/股的价格,以货币方式向夕东贸易增资400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夕东贸易8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0万元)。本次投资具有合理性,且定价公允。

王和英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金的姑姑,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公司关联方,王和英与公司其他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公司已建立相关制度防范利益输送情形的发生并得到有效执行。

(2)越南子公司设立及投资条件变动合法合规,越南子公司自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越南子公司所涉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等均依法履行了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

越南子公司已取得越南律师关于子公司设立、经营范围、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相关意见,越南子公司自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越南律师未对越南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发表意见。越南子公司未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越南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越南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关于合作研发。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与西安邮电大学、苏州兰汀微制造有限公司存在合作研发项目。

请公司说明对外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各方的具体情况主要约定如下：

1.公司与西安邮电大学合作研发情况

2024年3月22日，公司与西安邮电大学签订《网版的表面涂层结构设计及高精度加工技术开发》合同，委托西安邮电大学对网版表面涂层结构的设计、材料选择、高精度加工技术进行研发，涂层性能方面进行评估。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为，由西安邮电大学对项目研发成果负责，研发完成后，交付公司并对该成果进行验收，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西安邮电大学支付研发经费及相关报酬。

公司与西安邮电大学进行的合作研发项目目前已产生初步成果，公司目前正在对相关成果进行专利申请。

根据合同约定，西安邮电大学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归属于公司所有，公司目前已按照合同约定向西安邮电大学支付了相关费用。

合同约定该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属于公司所有。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与苏州兰汀微制造有限公司合作研发情况

2022年6月03日，公司与苏州兰汀微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网纱表面处理的研究及自动化》合同，委托苏州兰汀微制造有限公司研究开发网纱表面处理的研

究及自动化项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为，由苏州兰汀微制造有限公司对项目研发成果负责，研发完成后，交付公司并对该成果进行验收，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苏州兰汀微制造有限公司支付研发经费及相关报酬。

合同约定该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属于公司所有。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目前公司与苏州兰汀微制造有限公司研发项目进展顺利已经形成相应成果，且已投入生产，具体为《网纱表面处理的研究及自动化》项目。根据合同约定，苏州兰汀微制造有限公司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归属于苏州兰汀微制造有限公司所有，公司目前已按照合同约定向苏州兰汀微制造有限公司支付了相关费用。

公司主要的研发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产生，报告期内仅两项技术通过委托研发进行，委托研发技术未对公司产品产生关键性影响，不存在技术依赖，公司具备自主研发能力。

公司研发情况表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太阳能网版全自动显影清洗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网版高效热熔复合加工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超高精度细栅无网结网版研发	自主研发
基于 MES 的太阳能网版科研管理系统设计与应用	自主研发
高精密激光切割加工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太阳能网版自动检测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太阳能网版顶框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网纱表面处理的研究及自动化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网版表面处理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可变开口网版的技术创新及产业化	自主研发
主栅无网结网版的研发	自主研发
高尺寸精度网版的研发	自主研发
高频振动加工的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高效自动化太阳能网版清洗技术及设备研发	自主研发
网版全封结构加工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大线宽图形的激光加工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丝网扎压的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不同厚度主栅网版的研发	自主研发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网版内应力释放的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一种后轧压无网结网板制造技术及设备研发	自主研发
N型正细500	自主研发
一种高效封边工艺的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镍合金主栅网版的研发	自主研发
N型背细镍合金网版的研发	自主研发
N型正细双层镍网版的研发	自主研发
N型正细钢版的研发	自主研发
网版的表面涂层结构设计及高精密加工技术	委托研发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与合作研发机构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公司向研发机构支付款项的银行回单，确定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访谈管理层与合作研发机构的研发推进情况，研发合作成果情况，以及在实际应用中的情况；

2) 通过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公司是否存在与合作研发机构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 获取公司的研发资料，研发明细，申请专利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对研发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2.核查意见

1)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合作研发机构支付研发经费及合理报酬，同时验收研发成果，并获取研发成果所有权。合作研发机构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研发经费推进研发工作，对研发是否成功负责。

2) 公司与苏州兰汀微制造有限公司研发项目进展顺利已经形成相应成果，且已投入生产，与西安邮电大学合作的研发项目进展缓慢，尚未形成研发成果。

3) 公司主要的研发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产生，报告期内仅两项技术通过委托研发进行，委托研发技术未对公司产品产生关键性影响，不存在技术依赖，公司具备自主研发能力。

(3) 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冯立文、冯锁庭、王金，三人合计持股85.84%。

请公司说明：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

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以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客户、供应商任职或持股情况
1	冯立文	冯立文与冯锁庭系父子关系	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663,696	间接持股南通维氏丝网有限公司 36%，并担任董事长
2	冯锁庭	冯立文与冯锁庭系父子关系	董事	863,036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经营者
3	张胜	无	董事	1,000,000	无任职或持股情况
4	张一大	无	董事	335,970	持股上海长禹致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5%，并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	黄敏强	无	董事	-	无任职或持股情况
6	陈月猛	无	监事	250,000	无任职或持股情况
7	冯云霞	无	监事	-	无任职或持股情况
8	尤莉莉	无	监事	-	无任职或持股情况
9	周曙楚	无	财务负责人	-	无任职或持股情况

除上表披露的亲属关系、持股及任职情况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未在其他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或任职。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

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审议事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均由执行董事、总经理进行审批。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关联股东均应回避表决。

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应由总经理、董事长予以审批的事项外，公司及时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审议程序。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已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总经理、执行董事或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 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

等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任职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8”之“（3）关于公司治理”之“（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之“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详见本回复“问题 6.关于历史沿革”之“主办券商、律师回复”之“（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3、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规则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中华人民共	第七十六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符合规定

<p>和国公司法》</p>	<p>第一百三十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p>	<p>第四十六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程序，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行为。职工监事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符合规定</p>
<p>《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p>	<p>1-10 公司治理：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并确保报备信息与披露信息保持一致。</p>	<p>符合规定</p>
<p>《公司章程》</p>	<p>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p>	<p>符合规定</p>

	<p>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聘任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二十一条：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	---	--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查阅财务总监的专业背景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层级架构，具有健全

的组织机构。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健全，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股东名册、董监高调查表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了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是否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任职及持股等情况；

（2）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并进行网络检索，了解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主要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或任职；

（3）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了解公司对于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规定；

（4）查阅《审计报告》，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并查阅公司三会文件，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等事项是否履行审议程序，了解公司相关事项表决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5）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文件，了解董监高任职资格要求；

(6) 查阅公司董监高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及公司董监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调查表》，网络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了解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者失信情况，核查公司董监高符合董监高任职资格；

(7) 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出资款支付凭证、银行回单等文件，访谈公司股东，并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各 3 个月的银行流水，查阅冯立文、汤帆、林夕美、林青美、王金之间的《股权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股份代持事项确认函》，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8)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和公司三会文件，了解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和公司治理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的相关规定。

(3)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

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4)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2,180.80 万元、3,918.99 万元和 4,556.67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8.43 万元、388.76 万元和 77.01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②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减值计提是否谨慎、合理；③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④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⑤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石晶光电	康美特	邦力达
使用寿命 (年)	房屋及建筑物	20	25-35	20	20
	机器设备	3-10	10-15	5-10	20

项目	公司	石晶光电	康美特	邦力达
运输工具	4	5	4-5	10
电子设备及 其他设备	3-5	10	3-10	10
残值率	5%	4%	5%	5%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如上表所示，在折旧年限方面，公司根据不同固定资产的性质和实际使用情况合理预计使用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差异较小，折旧年限区间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预计的使用年限范围之内。在残值率方面，除石晶光电为4%外，其余公司残值率与公司一致均为5%。在折旧方法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折旧，不存在差异。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减值计提是否谨慎、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公司不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存在少量的报废资产。报告期内，报废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报废固定资产期末 账面价值①	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②	占比③=①/②
2024年1-6月	99.56	4,556.67	2.19%
2023年度	49.52	3,918.99	1.26%
2022年度	122.13	2,180.80	5.60%

报告期内，公司报废固定资产均系正常的设备淘汰更新，占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为5.60%、1.26%、2.19%，各年报废固定资产占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较小。

公司结合各产线产能、收入规模、产品毛利等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

在则计提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四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第六条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关于减值迹象的规定以及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迹象分析，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资产的市价当期无大幅度下跌情况。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产品市场较成熟且稳定，市场环节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对资产及时进行更新换代，不存在陈旧过时的情形，公司对资产进行日常维保、盘点的过程中，将已经损毁的资产进行报废或处置，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坏的资产。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各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在建工程均在正常推进中，不存在长期停工、闲置的情况，相关在建工程也不存在终止实施或计划处置情形。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对于正常使用但因年限较长导致功能性贬值，使得重置采购价降低的部分固定资产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于部分因评估的折旧年限、成新率	是

序号	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差异导致的固定资产减值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经评估公司在 2023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5.31 万元，该项减值计提谨慎、合理。

（三）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公司于每年末及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公司固定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了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的固定资产盘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地参与盘点工作，观察公司固定资产盘点过程实施监盘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 2022 年末的固定资产实施了检查企业大额固定资产采购合同、验收单、发票等替代程序。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如下：

截止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盘点地点：	公司及子公司越南三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厂区	
盘点人员：	公司固定资产管理人员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	
盘点金额	2,631.15 万元	3,990.15 万元
盘点比例	82.04%	87.57%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未见重大异常差异	账实相符，未见重大异常差异

公司固定资产保管完好，无闲置或损毁等情况，账实相符，未见重大异常差异。

（四）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无在建工程转固。2024 年 1-6 月在建工程转固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转固金额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车间装修改造工程	95.92 万元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经内部或外部验收	公司及施工单位竣工验收单
待安装设备	874.32 万元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经内部或外部验收	公司固定资产验收移交单/设备厂家验收报告
小 计	970.24 万元	-	

综上所述，公司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经内部或外部验收为转固时点，转固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转固确定依据充分，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五）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主要机器设备采购情况如下：

设备供应商	设备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激光机	405.99	530.68	345.92
美尚精密制造(南通)有限公司	激光机	-	230.09	230.09
江苏润祺光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网版检查与返修一体机	38.90	123.01	-
常州市万华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镀膜机	-	150.44	-
SPLENDID GOODS DIRECT CO., LIMITED	风冷式冷水机	180.09	-	-
苏州吉萨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机	-	-	92.61
常州远方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镀膜机	-	70.80	70.80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影像测量仪	41.56	44.07	-
迈沐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网版检修机	93.63	-	-
苏州硕成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影像测量仪	16.99	16.11	-
武汉光目科技有限公司	网版检查机	-	-	37.17
合计		777.17	1,165.19	776.58
机器设备本期增加金额		976.60	1,344.77	814.83
占比		79.58%	86.65%	95.31%

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项目（不含待安装设备）采购情况如下：

设备供应商	设备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苏翌诚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彩钢板及洁净棚安装工	63.20	24.29	8.43

设备供应商	设备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程			
越南金安有限公司	厂房装修	-	123.10	-
越南金诚有限公司	厂房装修	-	54.88	-
家元无尘房有限公司	厂房装修	17.55	-	-
合计		80.75	202.27	8.43
车间装修改造工程本期增加金额		112.87	234.08	8.43
占比		71.54%	86.41%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设备、在建工程项目供应商均系设备生产厂家，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六）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 1) 了解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测试；
- 2) 对重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获取合同、发票等相关资料，核查入账价值是否准确；
- 3) 对新增固定资产获取验收记录等相关资料，判断转固时点是否准确；
- 4) 获取权证资料，对固定产权属及抵押情况进行查验；
- 5) 通过资产评估等方法，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6) 了解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7) 获取固定资产清单，对折旧进行重新测算；

8) 对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执行监盘程序；

9) 公开查询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同时获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设备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获取公司主要设备、在建工程相关合同以及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了解公司向主要设备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判断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公司不存在闲置、毁损固定资产，存在少量报废固定资产，占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为 5.60%、1.26%、2.19%，各年报废固定资产占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较小，公司在 2023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5.31 万元，该项减值计提谨慎、合理；

3) 公司根据内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于每年和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主办券商、会计师参与监盘，监盘结果显示，公司固定资产保管完好，账实相符，未见重大异常差异；

4) 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转固确定依据充分，不存在提前或延后转固情况；

5) 公司主要设备、在建工程项目供应商均系设备生产厂家,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6) 主办券商对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执行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分别为:86.70%、77.10%,监盘未见重大异常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财务报表列示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具有真实性。

(5)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

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定量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中各期直接材料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②说明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如未约定或支付利息,测算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

(一) 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定量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中各期直接材料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

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回复】

1、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定量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销售费用率可比情况表			
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石晶光电	3.19%	3.97%	3.56%
新康达	1.83%	1.43%	0.91%
邦力达	3.65%	2.76%	3.32%
康美特	3.05%	3.89%	3.46%
金坤新材	9.96%	11.21%	5.64%
平均值	4.34%	4.65%	3.38%
三洋精密	5.03%	5.17%	11.1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为 11.17%、5.17%、5.03%，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值为 3.38%、4.65%、4.34%。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年度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股份支付金额为 11,625,000 元，计入当期销售费用。扣除股份支付金额后销售费用率为 2.02%，在可比公司中处于中等偏低位置，在平均值合理区间内。2023 年、2024 年 1-6 月销售费用率在可比公司中处于中等偏高位置，增幅主要系销售人员增多导致职工薪酬增长以及员工股权激励。综上，销售费用与收入增长及销售规模相匹配，部分差异具有合理性。

2) 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管理费用率可比情况表			
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石晶光电	10.55%	13.09%	10.71%
新康达	9.66%	6.51%	4.69%
邦力达	8.99%	7.13%	8.07%
康美特	7.56%	9.17%	6.33%

金坤新材	6.02%	7.54%	5.14%
平均值	8.56%	8.69%	6.99%
三洋精密	5.29%	6.63%	3.7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为 3.77%，6.63%，5.29%。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6.99%、8.69%、8.56%，主要系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层级较为精简高效，管理人员数量与可比公司相对较少；同时，由于管理人员较少，相应的职工薪酬、差旅办公费以及业务招待费、折旧摊销费用等亦较低。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 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石晶光电	6.53%	6.79%	6.37%
新康达	5.77%	5.48%	4.61%
邦力达	4.62%	3.96%	4.03%
康美特	7.87%	7.75%	7.56%
金坤新材	4.61%	4.86%	4.38%
平均值	5.88%	5.77%	5.39%
三洋精密	4.43%	6.52%	5.98%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为 5.98%、6.52%、4.43%，可比公司平均研发费用率为 5.39%、5.77%、5.88%。研发费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属于中间位置，低于康美特，与石晶光电较为接近，高于新康达和邦力达和金坤新材。综合比较公司研发费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4) 财务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石晶光电	-0.08%	-0.05%	-0.65%
新康达	-0.73%	-0.11%	0.34%
邦力达	0.12%	0.29%	0.34%
康美特	0.32%	0.52%	0.61%
金坤新材	0.11%	0.21%	-1.22%

平均值	-0.05%	0.17%	-0.12%
三洋精密	0.53%	0.71%	0.67%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0.67%、0.71%、0.53%，整体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当期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短期借款。此外可比公司石晶光电、金坤新材、新康达，报告期内存在一定规模汇兑收益，冲减了相关财务费用，导致财务费用为负数，从而降低了可比公司财务费用平均值。因此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定量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6月	占比	2023年度	占比	2022年度	占比
职工薪酬	4,083,905.34	56.91%	6,911,457.61	68.95%	1,155,547.57	8.14%
股份支付	1,477,552.94	20.59%	-	-	11,625,000.00	81.92%
广告宣传及咨询服务费	241,000.38	3.36%	144,836.53	1.45%	718,793.29	5.07%
业务招待费	985,960.05	13.74%	1,798,975.49	17.95%	410,423.62	2.89%
差旅办公费	319,062.71	4.45%	1,011,410.91	10.09%	191,069.08	1.35%
其他	68,410.42	0.95%	156,506.77	1.56%	89,906.31	0.63%
合计	7,175,891.84	100.00%	10,023,187.31	100.00%	14,190,739.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4,190,739.87元、10,023,187.31元和7,175,891.84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17%、5.17%和5.03%，其中2022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是因为公司进行股权激励，当年计入销售费用中股份支付的金额为11,625,000.00元。2023年职工薪酬涨幅较大一方面系销售人员增多，另一方面为销售部门管理人员薪酬调增。此外，2022年度因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销售人员出差活动减少，2023年恢复到正常水平，业务招待费、办公及差旅费和广告及宣传费等其他费用均有一定程度的增加。2024年度新增销售人员股权激励，剔除股份支付后，2023年度和2024年度1月-6月份各项占比相对稳定。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6月	占比	2023年度	占比	2022年度	占比
职工薪酬	2,248,275.46	29.82%	3,425,421.96	26.67%	1,866,450.07	38.98%
股份支付	604,496.26	8.02%	629,419.31	4.90%	-	-
折旧及摊销	1,371,067.87	18.18%	2,070,091.21	16.12%	656,016.06	13.70%
咨询服务费	1,399,766.34	18.56%	4,492,271.66	34.97%	269,163.41	5.62%
业务招待费	549,013.23	7.28%	693,632.80	5.40%	751,126.45	15.69%
差旅办公费	625,352.06	8.29%	829,989.40	6.46%	598,489.00	12.50%
租赁费	-	-	202,590.00	1.58%	-	-
其他	742,132.08	9.84%	501,964.94	3.91%	646,611.07	13.51%
合计	7,540,103.30	100.00%	12,845,381.28	100.00%	4,787,856.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787,856.06 元、12,845,381.28 元和 7,540,103.3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7%、6.63%和 5.29%。报告期内 2023 年较 2022 年增长较大，其中职工薪酬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管理人员有所增加；增加的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激励管理人员而进行的股权激励而发生的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的增加主要为公司办公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加，相关的折旧摊销的增加所致；咨询服务费增加一方面为聘请券商、会计师、律师、评估机构等，另一方面公司为增强技术挖掘能力所支付的文献数据检索分析及专利维护等费用；同时，报告期内为提升内控质量、顺利完成改制目标等，差旅办公费也有所增加；2023 年度到 2024 年 1-6 月各项金额及占比相对稳定。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6月	占比	2023年度	占比	2022年度	占比
职工薪酬	1,614,547.85	25.57%	3,460,376.75	27.41%	3,326,638.20	43.79%
直接材料	4,238,735.33	67.12%	7,727,326.19	61.21%	2,242,978.69	29.53%
折旧与摊销	387,961.11	6.14%	767,225.67	6.08%	819,025.19	10.78%
委托开发费用	-	-	377,358.49	2.99%	241,681.41	3.18%
动力及检测费用	73,588.33	1.17%	182,297.37	1.44%	390,451.50	5.14%
差旅费	-	-	5,362.38	0.04%	218,011.15	2.87%
专利使用费	-	-	-	-	178,140.00	2.35%

其他	-	-	103,775.77	0.82%	179,598.33	2.36%
合计	6,314,832.62	100.00%	12,623,722.62	100.00%	7,596,524.47	100.00%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为 7,596,524.47 元、12,623,722.62 元、6,314,832.62 元。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折旧与摊销、委托开发费用、动力及检测费用、差旅费、专利使用费及其他构成。其中研发费用 2023 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该年度新增及存量研发项目数量累计较多，为匹配研发项目进度其构成的直接材料投入较多。2024 年 1-6 月研发费用各项占比及金额波动不大。

3、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人员	销售人员薪酬（元）	4,083,905.34	6,911,457.61	1,155,547.57
	平均人数（人）	33	25	6
	人均薪酬（元）	123,754.71	276,458.30	192,591.26
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薪酬（元）	2,248,275.46	3,425,421.96	1,866,450.07
	平均人数（人）	22	17	10
	人均薪酬（元）	102,194.34	201,495.41	186,645.01
研发人员	研发人员薪酬（元）	1,614,547.85	3,460,376.75	3,326,638.20
	平均人数（人）	31	31	33
	人均薪酬（元）	52,082.19	111,625.06	100,807.22

注 1：平均人数=Σ 各月实际领取薪酬的各类人员人数/当期报告期月数；人均薪酬=薪酬总额/平均人数。

注 2：上述研发人员人数及人均薪酬包含兼职研发人员。

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6 人、25 人、33 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 2023 年较 2022 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销售人员 2023 年随业务扩张而增多，另一方面根据公司 2022 年 7 月公司对四名管理层员工薪酬进行统一调增，薪酬调增主要为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增强员工归属感；其中两位员工属于销售部门，计入销售部门人员薪酬，故 2023 年薪酬增幅较大。扣除调增员工薪酬后，平均薪酬波动不大。

报告期各期，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10 人、17 人、22 人。报告期员工薪酬总额为分别为 1,866,450.07 元、3,425,421.96 元、2,248,275.46 元。2022 年公司管理人员人数较少，故总体薪酬及各项管理费用支出较少、2023 年增长

主要系管理人员增多，平均薪酬报告期波动不大。

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含兼职研发人员人数为 33 人、31 人、31 人。报告期员工薪酬总额为 3,326,638.20 元、3,460,376.75 元、1,614,547.85 元。人数及薪酬总额较为稳定。

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报告期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拟挂牌公司	三洋精密	12.38	27.65	19.26
可比公司	石晶光电	30.85	64.46	72.71
	新康达	13.25	28.26	21.35
	邦力达	21.71	22.74	25.10
	康美特	16.98	29.38	28.81
	金坤新材	15.45	32.38	27.48
平均值		19.65	35.45	35.09
项目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报告期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拟挂牌公司	三洋精密	10.22	20.15	18.67
可比公司	石晶光电	8.14	21.87	24.41
	新康达	6.52	12.01	10.88
	邦力达	18.82	34.79	33.84
	康美特	12.01	30.51	26.69
	金坤新材	11.60	34.08	29.91
平均值		11.42	26.65	25.15
项目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报告期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拟挂牌公司	三洋精密	5.21	11.16	10.08
可比公司	石晶光电	2.49	7.33	13.33
	新康达	6.99	14.47	13.09
	邦力达	-	4.72	4.71
	康美特	13.84	26.22	21.89
	金坤新材	6.74	13.04	12.22
平均值		7.51	13.16	13.05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公告

注 1：可比公司人员平均薪酬=职工薪酬/（（期初人员人数+期末人员人数）/2）；

注 2：邦力达 2024 年 1-6 月未披露相应研发人员，故未计入平均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为 19.26 万、27.65 万、12.38 万，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石晶光电销售人员较少，平均工资较高，进而导致可比公司销售人员

薪酬平均较高。剔除石晶光电后，报告期可比公司平均薪酬平均值为 25.68 万、28.19 万、16.85 万。公司与可比公司相比 2022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处于偏低水平，2022 年下半年公司对部分销售人员进行薪酬调增。2023 年、2024 年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为 18.67 万、20.15 万、10.22 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25.15 万、26.65 万、11.42 万。高于新康达，与石晶光电接近，整体处于合理区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为 10.08 万、11.16 万、5.21 万，略低于平均值 12.22 万、13.04 万、6.74 万。与金坤新材平均薪酬接近，处于可比公司平均薪酬合理范围之内。

4、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为 7,596,524.47 元、12,623,722.62 元、6,314,832.6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98%、6.52%、4.43%。公司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如下所示：

研发项目	2024年1月—6月(元)	2023年度(元)	2022年度(元)	所应用的工序/产品	技术创新
太阳能网版全自动显影清洗技术研究			474,372.10	清洗	全方位无死角的清洗角度，实现喷淋装置对网板进行横向和纵向的交叉喷淋清洗，可彻底清除残留在网板上的显影液，使清除效果较好，清洗效率较高。喷淋液收集循环装置用于收集喷淋液，并为喷淋装置提供喷淋液，实现喷淋液的循环使用，可节约资源，降低清洗成本。
网版高效热熔复合加工技术研究			420,425.51	复合	通过设置的热熔安装结构、热熔下料结构、支撑驱动结构和热熔复合结构的相互配合，确保太阳能网版热熔贴附后无需立即将热熔完毕的太阳能网版取下，热熔完毕的太阳能网版可自动垂直间隔分布散热，有效降低网版形变的可能性。加热板均匀加热的方式，提高了热熔效果，通过精密调压阀控制热熔机压力的稳定性，并且通过参数设置，优化系统程序，实现一定程度的自动化操作，提高良品率。
超高精度细栅无网结网版研发			1,691,463.30	SE 无网结网版	利用激光源进行网版的加工，采用光纤种子源，相比传统的固体皮秒激光器具有性能更加稳定，输出参数灵活等优点，采用固体放大器保证高峰值功率激光输出。高效酸洗技术，通过酸性试剂与丝网产生化学腐蚀反应，实现丝线更细效果。网版结构优化技术。采用改进型的高效果高目数低线径网版结构设计，通过在网框的一侧设置固定架结构和弹性卡板可连接板的固定设置。
基于MES的太阳能网版科研管理系统设计与应用			728,979.81	所有工序	实现从领料开始贯穿研发全局的标准化研发管理，提高研发效率。 研发流程控制，实现研发任务启动、实时WIP看板、工位配送、装配防错、精确追溯、资源/设备运作效率监控、能独立采集数据或与SCADA/PCS/PLC/FCS实时集成。管理可直观地

					监控研发过程的实时状态，发现瓶颈，为各层级的管理人员的正确决策提供依据。
高精密激光切割加工技术研究			762,807.61	镭射	激光打丝加工质量好:无残留，粉尘附着少。灵活性高:多种切割方式，可设定固定线数/自动选择，可设定区域。激光打丝精度高:高精度 CCD 定位系统+高精度 XY 平台(重复定位精度±1um)。兼容不同尺寸:满足客户的不同尺寸的网版加工需求，切换便捷。
太阳能网版自动检测技术研究			492,030.79	品检	实现全环节的网版检测检验。可将客户的图形要求转化为系统可识别格式，导入设备参数以实现自动化精确检测，避免漏检，同时适应各类型网版检测需求。具有统计分析、自动对焦、自动检测、编辑、绘图、影像显示等功能，系统操作简易灵活。
太阳能网版顶框工艺研究			352,080.41	顶框	通过直线度控制技术，有效提高网版顶框直线度，可实现月顶框数量的巨幅增长。新设备能够有效避免灯光对操作员眼部伤害，缓解眼部疲劳，提高工作效率。新型自动顶框机可以使直线度更好，操作员更省力，适用性更高。
网纱表面处理的研究及自动化		606,456.26	871,646.85	溶丝	采用蚀刻/腐蚀/分解工艺对网纱进行表面处理，有选择性地将网纱的线径和纱厚处理到目标范围。能够解决目前的网布采用 11 线径的网纱编织，且编织不良比例明显上升，同时使用更细线径网纱编织的网布，由于其难度以及不良率的提升导致供应商开发进度满足不了客户需求的问题。项目核心技术研发的熔丝机能够实现网纱处理的自动化，提升网纱溶丝效率，同时保障表面处理后的网版强度。

网版表面处理工艺研究		377,536.44	593,961.01	镀膜	网版表面处理用蒸镀装置，通过承载支架的底部通过螺钉固定安装有集中罩，集中罩的宽度大于承载支架的宽度，整体自动化程度高，且操作方便，蒸汽集中性好。使网版更润滑，方便客户印刷试用，提高印刷效率和使用寿命，降低印刷银浆的消耗，降低成本。使网版具备耐寒耐热，抗酸碱，抗有机溶剂的特性。喷砂过后的网版品质提升，无残留无毛刺，提高客户印刷时的下料速度，促进印刷效率。
可变开口网版的技术创新及产业化		1,243,714.97	1,208,757.08	全开口网版	可变开口网版为新结构设计，副栅线条区域实现全开口，有效避免线径大小对设计线宽的限制。可变开口的网布及其编织方法，通过横向网纱连续等距排列，且在横向网纱方向上，纵向网纱连续变距排列方式编织。或者，纵向网纱连续等距排列，且在纵向网纱方向上，横向网纱连续变距排列方式编织，网布穿过印刷线条后，透过油墨或浆料的孔分布均匀，印刷线条的一致性比较好，实现精细线条的制版和印刷，一定程度上也降低了可变开口的网布的生产成本。
主栅无网结网版的研发		930,944.17		主栅无网结网版	实现焊点与连接线接触位置结构优化。有效实施渐变线的技术调整，增强并优化网版焊点结构，增加印刷使用时有效的透墨面积，同时浆料也不会再在图形边缘处不断累积，浆料印刷更加顺畅，有效增强了网版透墨性和可塑性，提升印刷性能的同时延长网版的寿命。 保留主栅焊点的网丝。简化加工的同时有效提升产品良品率，实现在现有生产设备和工艺的基础上快速实现效率提升和成本降低的目的。

高尺寸精度网版的研发		1,235,330.36		SE 无网结网版	<p>贴胶带流程提前至打图工序前。有效固定网版尺寸，避免网版加工形变，极大地提升网版尺寸精度，优化网版印刷的性能，获得更高质量的产品品质。</p> <p>充分静置致使网版尺寸精度得到更好的控制。静置前置，压力释放使网版尺寸更精准，印刷使用时能有效透墨，避免造成浆料堵网等风险。</p> <p>补膜工艺固定为前置补膜。通过补膜前置得工序，更好地降低激光过程中易形变的风险。</p>
高频振动加工的技术研发		1,027,552.38		顶框	<p>1. 顶框机平台四角增加振动马达。相比改装前，有效释放网版内应力，网版结构稳定性有所较大提升，印刷爆板情况有所改善，网版印刷精度和质量明显上升。</p> <p>2. 打丝工序补正值数据优化。相比改装前，通过有效改进打丝工艺补正值，在顶框工序释放部分内应力，优化印刷条件，实现在现有设备和工艺基础上有效提升印刷性能和品质，达成不良率的降低的目的。</p> <p>3. 顶框工艺因内应力释放可以减少空顶时间、次数，节约时间，有效提升打丝工艺的加工效率的同时，使得网版张力得到更好的控制，增加了使用时的有效透墨量，同时避免了浆料纸在图形边缘不断累积而导致的印刷不良的情况。</p>
高效自动化太阳能网版清洗技术及设备研发		1,201,223.73		清洗	<p>由机器替换人工，减少了人力投入，新型自动化设备清洗效果更佳，可实现更高效便捷的清洗，有效降低操作过程中的人工误差，明显提高清洗过程的效率。由酒精喷洗代替水洗，降低了污水排放，节约了污水处理成本的同时，有效避免水洗后烘烤对尺寸变化的影响，避免清洗环节对网版造成形变不良等问题。酒精易挥发，节约了水洗后的烘干时间，节约时间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p>

网版全封结构加工技术研发		723,363.52		复合	代替补膜工艺。通过PI膜与PE完全复合替代补膜工艺，解决补膜易带来的异物、乳剂残留等问题，减少加工环节、缩短加工流程的同时提升产品质量。由原先的PI膜与PE膜通过钢丝网连接，变成PI膜与PE膜直接连接，避免因乳剂补膜产生异物、乳剂残留、印刷爆版等风险，同时减少网版形变，边缘漏浆，有效提升网版良品率。
大线宽图形的激光加工技术研发		1,077,759.19		镭射	由原先一次性完成激光打图变成分步打图的方式。从印刷浆料单耗方面来说，不同的印刷打图方式对银浆单耗有明显影响，分布打图相较于传统更节省浆料，降低成本。从印刷质量来说，分步打图相较于传统的一次性打图方式极大地增加了过墨量，提升电池转换效率。从加工操作来说，分布打图方式有效优化加工流程，降低加工难度。减少激光打PI膜的作业时间。通过大光斑激光加工技术，将图形轮廓环节前置，后进行压烫固化，有效提高加工效率，在现有设备基础上实现效率提升的目的。 。
丝网扎压的工艺研发		1,085,251.54		扎压	二次加固网版结构。通过二次加固网版，保证轧压过程中网孔结构的稳定，避免轧压过程中网孔的变形。有效提升丝网结构的稳定性，有效提升印刷寿命，保证网版结构的精度，提升网版印刷的品质。溶丝工艺表面敷镀薄膜。通过表面镀薄膜的工艺，在表面形成细线径，有效控制轧压过程的纱厚的精度，保障网版开口通过的过墨量，使得累料印刷更顺畅，印刷条件和品质更优良。

不同厚度主栅网版的研发		1,244,195.33		主栅无网结网版	局部溶丝的工艺使网版的纱厚呈现不一致性，实现不同图形印刷不同厚度的，满足客户要求，保持总厚度一致，有效提升优化图形印刷质量，并且优化溶丝定位偏差问题，保证溶丝定位的准确性和溶丝工艺的精准性。 根据纱厚的不同，压合不同 TI 膜。实现不同 PI 底胶厚度匹配相应不同的纱厚差异，满足不同厚度网版使用。
网版内应力释放的技术研发		488,202.43		顶框	高温烘烤技术。有效释放复合、顶框等工艺而产生的网版内应力，优化网版尺寸的稳定性，增强网版的可塑性，减少印刷翘边爆板的出现。并通过不断调整复合和胶水，针对性解决此前易出现的高温烘烤易脱胶的问题。提升网板的良品率和延长网版印刷的使用寿命。复合工艺调整、顶框工艺调整。有效调整顶框工艺时间、空顶次数等参数，减少释放网版内应力。相较于之前，顶框工艺效率有所提升，产品生产效率大幅上升，显著改善目前网板的结构稳定性。
一种后轧压无网结网板制造技术及设备研发	706,502.18	1,382,192.30		扎压	网版网结位置结构优化:有效实施丝网溶细技术、溶细后轧压技术的调整，增强并优化网版焊点结构，增加印刷使用时有效的透墨面积，同时浆料也不会再在图形边缘处不断累积，浆料印刷更加顺畅，有效增强了网版透墨性和可塑性，提升印刷性能的同时延长网版的寿命。优化细栅无网结网版因网结位置扁平导致的印刷虚印和断栅的情况，优化网版结构防止封堵，使浆料印刷更加顺畅，显著改善线条图形缺失形成虚印和断栅的问题，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
N 型正细 500	1,419,685.36			SE 无网结网版	网版线径粗细的问题使网版的印刷呈现的效果具有不一致性，实现线径的优化，满足客户要求，有效调整网版线径尺寸，避免因网版线径过大过小的状态导致印刷品质下降，优化网版印刷的性能，获得更高质量的产品品质。优化栅线封

					堵技术, 实现印刷虚印和断栅情况的优化, 根据线径的优化, 有效提升优化图形印刷质量, 保证线径的精准性。
一种高效封边工艺的技术开发	1, 257, 468. 42			压烫	封边工艺可有效避免乳剂在印刷过程中脱落问题, 传统印刷中由于各种原因, 乳剂有时会在印刷过程中脱落, 导致印刷品质量下降。通过封边工艺在印刷品边缘施加特殊涂层的技术, 能够紧密地包裹住乳剂, 使其在印刷过程中不易脱落。封边工艺还能够增强印刷品的耐磨、防水等性能, 从而提高印刷品的品质和使用寿命。
镍合金主栅网版的研发	809, 775. 96			合金主栅网版	采用新的网丝结构, 解决主栅网版编织丝网的替代问题, 有效实施镍合金结构上的调整, 增强并优化网版结构, 对方格结构进行改变, 有效增强了网版的结构强度和尺寸稳定, 提升了网版品质。采用线径分区异化设计, 优化工艺流程, 对线径经纬线的突破有效加强了网版结构的强度, 采用镍合金的网丝材质, 提升网丝强度, 延长网版寿命。
N 型背细镍合金网版的研发	719, 478. 14			合金背细网版	采用新的网丝结构, 解决背细网版编织丝网的替代问题, 有效实施镍合金结构上的调整, 增强并优化网版结构, 对方格结构进行改变, 有效增强了网版的结构强度和尺寸稳定, 提升了网版品质。采用镍合金的网丝材质, 在原有主栅网版编织丝网材质的基础上进行镍合金的网丝材质的替换, 提升网丝强度, 延长网版寿命。

N 型正细双层镍网版的研发	691,190.43			合金正细网版	<p>实现网版材质结构设计。普通钢丝网由横竖丝编织成网布，有凸起节点，印刷容易产生虚印断栅且拓宽严重。镍网一次成型，避免以上问题。可做 10 μm 线宽以下的设计与制作，有效延长网版寿命的同时，减少了成本。</p> <p>通过镍上电镀，实现双层结构。通过对网版网丝与印刷的测试，确保网版印刷品质得到提高，通过对镀层的韧性测试，保证网版耐用性。</p>
N 型正细钢版的研发	710,732.13			合金正细网版	<p>网版材质结构优化，开发新型网版，对材质与结构进行优化，节约了成本，提升网版品质与印刷效果。网版图形可定制化。网版印刷的网版图形可以定制化，根据不同的需求和设计要求，可以制作出各种不同的网版图形，从而实现个性化的印刷效果。实现在现有基础上更好的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工艺流程优化。通过对网版印刷高度差与高度比、细栅线宽尺寸精度优化，印刷图案更加清晰，印刷品质得到提高。</p>
合计	6,314,832.62	12,623,722.62	7,596,524.47		

公司的研发投入紧跟市场趋势，通过与下游客户的深入交流合作，结合行业在发展过程中新技术的应用，对现有产品进行改良升级，进而在保证原有产品性能的基础上，有效降低了产品成本，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公司通过引入高端生产设备，通过信息化设备与工业生产设备的深度融合，打造了一套科学使用的自动化生产工艺体系，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截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公司的研发成果对收入的贡献主要体现在网版的生产及销售等主营业务的收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占公司收入比重分别为 96.3%、95.89%、99.54%。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占公司总人数比例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11	3.61%
专业技术人员本科人员数量	4	1.31%
专业技术人员拥有专业资格人数	1	0.33%

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工作。目前公司专职技术研发人员 11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3.61%，负责研发工作的具体开展。技术部的研发切入点主要来源于对市场需求、技术发展、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的全方位分析，选择符合市场未来趋势、技术可行、经济效益较好的产品或技术进行研发立项，并组建研发小组，按项目任务书进行产品、技术研发。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具备本科学历的人数为 4 人，占技术人员比例为 36.36%，占公司总人数比例 1.31%，公司一名技术人员有助理工程师证书。公司研发团队人员素质较高，行业经验丰富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相匹配，公司研发项目形成的成果对销售收入形成了重要贡献。

5、研发费用中各期直接材料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数量及变动如下：

类型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	--------------	--------	--------

	数量	金额（元）	数量	金额（元）	数量	金额（元）
钢丝网布（米）	142.45	4,217,669.97	436.76	7,406,624.26	100.05	3,170,082.99
PI膜（片）	260.00	10,313.85	5,910.00	279,101.25	1,759.00	74,541.93
辅料	1,389.00	10,751.51	749.00	41,600.68	1,111.17	106,962.97
合计	1,791.45	4,238,735.33	7,095.76	7,727,326.19	2,970.22	3,351,587.89

注：辅料包括聚酯网布（筛网）、PE膜（热熔膜）、乳剂（感光胶）、菲林、银龙胶带等。

报告期内研发材料领用逐年增多，主要变动系年度研发项目不同，阶段不同且不同研发项目所需要的研发材料数量不同所致。公司2022年研发项目基于MES的太阳能网板科研管理系统设计与应用为生产中的软件技术，不需要直接材料投入；而网纱表面处理的研究及自动化、网版表面处理工艺研究、可变开口网版的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等项目在2022年内处于早期设计阶段所需材料相对较少，而在2023年研发进入测试阶段，所耗材料较多。综上，研发费用中各期变动存在合理性。

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数量	金额（元）	数量	金额（元）	数量	金额（元）
领用试制数量	2558	4,238,735.33	4404	7,727,326.19	2001	3,351,587.89
测试品（成功数量）	113	188,594.41			665	1,108,609.20
报废	2445	4,050,140.92	4404	7,727,326.19	1336	2,242,978.69

公司研发费用中归集的物料均为公司内部研发试验使用，研发领料的最终去向主要是在研发试验过程中消耗完毕。公司研发活动中形成的测试品在入库时确认存货，并冲减当期研发费用；研发过程中的报废因未产生价值，不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石晶光电、新康达、邦力达、康美特、金坤新材均未披露研发测试品或废料相关处理。列示其他公众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公司	研发测试品及废料的会计处理
瑞克科技 (873384)	公司研发领料后最终去向主要为形成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研发过程合理损耗、形成研发废料等几个方面。入库时冲减当期研发费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时，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形成研发废料销售的，销售时冲减当期研发费用；形成样品向客户推广的，不做账务处理。
中达新材 (873989)	公司在相关研发完成后，对于可继续用于后续生产的半成品进行入库处理，同时冲减研发费用。而对于已经变性无法用于后续生产的研发材料则作为废料处理，按照废料上月销售价计入废料存货金额，并冲减相关研发费用，待销售时确认废料销售收入，同时结转废料销售成本。
太湖远大 (920118.BJ)	研发试制品直接交付客户，未形成收入的，视同研发过程中合理损耗，不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形成销售的，冲减当期研发费用。研发形成的废料，对外出售时，冲减当期研发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形成的测试品、废料出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财务费用明细表、研发费用明细表，了解公司各费用科目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各费用科目变动的合理性及与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的匹配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间费用率与公司期间费用率的差异及合理性。

2)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名册及工资表，分析报告期内各类人员情况以及人均薪酬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获取可比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信息，并与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3)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信息，分析其与研发投入的匹配性，了解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获取研发人员年龄、学历等信息，分析其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

4) 了解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测试品、废料的情况，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材料费与研发规模匹配性，分析公司对研发形成测试品、废料出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通过公开渠道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测试品、废料的会计处理，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相关处理是否存在差异。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公司经营规模特征、实际业务发生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拓展、薪酬调整相匹配，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符，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人数和薪酬变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人才架构方向，公司各类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无显著差异，处于可比公司合理范围内。

3) 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公司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对营业收入存在重要贡献，具有合理性。

4) 公司研发费用各期材料费与研发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对测试品及废料出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说明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如未约定或支付利息，测算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

策程序，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借主要系公司出现临时性流动资金缺口，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相较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更为便捷。

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述资金拆入应计利息分别为 564,632.76 元、442,815.42 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5%，1.42%，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公司资金拆借均已签订借款合同，经财务经理、总经理审批，约定并支付利息。借款合同约定的年利率与公司对外借款利率基本一致，利率定价较为公允。且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以下规范措施：

- 1、制定《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2、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3、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来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 4、公司董事会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公司有效执行了上述规范措施，减少资金拆借。

报告期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仅新增一笔资金拆入。2024 年 8 月 23 日子公司越南三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越南三洋责任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其借款越南盾 30 亿元（折算人民币约 90 万元），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归还上述借款。上述借款主要系越南三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设不久，业务量较

小，经营亏损，资金周转困难，但公司向其增资或向银行融资周期较长，考虑便利性故向关联方越南三洋责任有限公司借款。未来预计不会持续发生。上述事项已经财务经理、总经理审批。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 1) 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流水；
- 2) 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流水和期后流水；
- 3) 查阅借款协议并测算借款利息；
- 4) 了解公司资金拆借的相关管理制度。

2、核查意见

资金拆借已签署借款协议、已约定利息，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已制定相关规范措施，相关措施有效，期后公司新增资金拆借不具有持续性。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核查，不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12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阅[2025]0542 号”的审阅报告，审阅结论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三洋精密公司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三洋精密公司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 2024 年 1-12 月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221,985,326.35
股东权益合计（元）	118,449,834.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17,893,992.60
每股净资产（元）	10.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3
资产负债率	46.64%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元）	252,744,765.79
净利润（元）	24,272,836.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436,553.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4,494,822.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4,658,53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268,815.40
研发投入金额（元）	14,266,750.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64%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元）	17,145.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元）	793,347.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1,402.09
债务重组损益（元）	-322,095.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元）	-834,937.35
非经常损益总额（元）	-145,137.3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元）	76,848.4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221,985.7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元）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元）	-221,985.79

2、期后经营情况及订单获取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274.48	19,375.57
净利润（万元）	2,427.28	2,825.23
综合毛利率	29.69%	3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万元）	1,526.88	-1,437.64

公司产品具有生产周期短、订单执行周期短的特点，由于客户对发货及时性要求较高，客户实际采购时通常于当月按需和公司直接联络沟通具体采购订单，客户下单频率较高，故即时在手订单金额较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时在手订单金额为 873.90 万元，相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时在手订单金额 873.01 万元基本持平，在手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

公司 2024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274.48 万元，净利润 2,427.28 万元，综合毛利率 29.69%，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1,526.8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净利润和毛利率因原材料价格上涨、下游客户行业不景气影响公司销售价格两个因素而有所下降，但公司总体发展趋势良好，产品质量优秀，技术含量较高，技术储备丰富，在产品和服务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与客户仍维持较好的合作关系，在手订单充足，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3、主要原材料和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年1-12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15,319.79万元，公司根据需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4、公司1-12月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服务

销售方	购买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12月
上海长禹致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20,000.00
南通维氏丝网有限公司	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206,902.65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	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电费	3,042,518.35

2) 销售商品/服务

销售方	购买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12月
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维氏丝网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	1,882,738.12
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	设备、材料	22,976.81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资金拆入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元)	增加额(元)	减少额(元)	期末余额(元)
越南三洋责任有限公司	-	861,462.48	-	861,462.48
冯立文	3,620,706.00	-	3,620,706.00	-

2) 关联方资金拆出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元)	增加额(元)	减少额(元)	期末余额(元)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	835,238.05	-	835,238.05	-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冯立文、常州印像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4/9/30	2025/4/17	否
冯立文、王金	5,200,000.00	2024/11/22	2025/11/21	否
冯立文、王金	2,700,000.00	2024/1/12	2025/1/11	否
冯立文、王金	2,000,000.00	2024/1/12	2025/1/11	否
冯立文、王金	4,000,000.00	2024/3/21	2025/1/10	否
冯立文、王金	10,000,000.00	2024/6/29	2025/6/28	否
冯立文、王金	3,000,000.00	2024/2/29	2025/2/28	否
冯立文、王金	2,440,917.77	2024/6/11	2025/6/10	否
冯立文、王金	1,617,466.55	2024/10/24	2025/10/23	否

(4) 关联租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月—12月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	公司作为出租方出租房屋	223,809.53
合计	-	223,809.53

5、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7、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599.75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其他债权融资情况。

9、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10、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存在需要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郑伊鹏： 郑伊鹏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字：

张钰搏： 张钰搏

孟晨： 孟晨

刘菲： 刘菲

汪文翔： 汪文翔

于子华： 于子华

孙顶丁： 孙顶丁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冯江

2015年7月26日